



**第3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

**第3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 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中国的加工食品市场继续以两位数的年率增长，规模逼近3万亿元，在全球范围内都屈指可数。其内容反映了偏好的多样化，且不断高附加值化。另一方面，中国产食品安全性受到质疑的报道仍不绝于耳。中国政府将食品安全作为国家的重点课题，采取了措施，2014年出台了强化食品安全法力度的修订草案。随着中国确保食品安全、安心流通的相关法律的完善和正确监管工作的开展，最值得期待的就是从事食品行业的相关企业的道德的提升。

## 2014年的动向及回顾

由于中国政府的反腐措施，超高档料理、酒类的消费萎靡，同时，由于国民收入的提高以及追求丰富多样的生活的消费行为，日本料理等外国料理、加工食品的消费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著名肉食加工厂商使用过期肉类等围绕中国食品的问题根深蒂固，伪造、污染、有害食品的报告完全没有消失的迹象。

2014年，在食品问题备受关注的背景下，中国政府也将食品安全作为国家的重要课题，采取了相应措施。食品安全法根本上的修改正在不断推进，将第一责任者定义为食品制造销售者，提出了强化不遵守食品安全法时的处罚力度等的修订草案。中国日本商会也主要从公正、现实性地应对的观点出发，提出了公众意见。在中国销售的食品能安心地提供给消费者，这对从事食品行业的人来说是非常令人高兴的，希望有关部门务必充分考虑公众意见，正确地完善法律并公正地执行。

##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 生产许可方面

食品领域横跨多个方面，中国政府的相关机构对一部分食品的了解可能还不深入，当出现不属于现有食品分类的新领域时，就无法进行处理。例如，QS认证范围中，从以前起对中国原有食品进行定义的比较，不存在“便当”、“色拉”等菜品。虽然食品分类中有“其他食品”这一项，但由于没有设置标准类别，新领域食品的认证手续很难办理，或者甚至出现不认可其是取得QS的审查对象的情况。此外，关于标准制定、批准手续的日程计划很少公开，因此企业难以制定进入新领域的计划。以往在申请许可的过程中，还存在被要求提交与该类食品不相关的资料等，办理手续的效率较

低、要获得批准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的事例。

各地区关于批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操作大相径庭，从而导致在中国多个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产生混乱。例如，同一家企业申请在其他省份已获得批准产品的生产许可时，以前的业绩完全不考虑，要获得批准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此外，由于管辖食品的部门更改为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段时期内，企业很难判断管辖部门是政府的哪个机构从而产生了混乱，关于这一点，目前正逐渐步入正轨。

进口食品中的塑料容器发生塑化剂溶出问题时，虽然重新制定了新标准值，但该标准脱离了国内的分析技术，因此导致了没有办法证明是否存在问题的情况。另外，有关分析技术方面，还存在官方试验、检查机构的检查结果与企业的分析结果相背离的情况或检查结果不公开的事例。由于国际分析技术的提高，目前可以进行微量成分的分析及批量分析，希望中国能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技术水平。

各地政府通力合作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逐渐增加。不过尚未完全取缔假冒产品生产业者，至今市场上仍到处可见假冒产品。另外，虽然曾被查处，但改变地区后会再次从事违法犯罪的不良企业也层出不穷。

### 食品进出口方面

食品进口通关业务的运用因为不同地区的操作不同，导致在国内多个地区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发生混乱。例如，通关时适用的标准因地域差异而不同，所以企业方很难做出判断。通关后颁发卫生证书的手续也会因通关差异而不同，而地震后的进口限制也因地区差异在允许进口产品上存在着分歧。将操作统一应该会使进口手续更加顺利。

食品、食品添加剂从进口到颁发卫生证书的时间过长仍是一个持续性的问题。通关地点不同也会存在差异，有的地区在货物抵达中国后大约10日左右才完成通关，然后开始抽样检查，检查则还需要2周时间。关于这一点，虽然看到了一定的改善，如努力缩短检查天数等，但收到卫生证书仍需要10个营业日，能向顾客提供食品的天数仍然需要大约1个月。另外，即便多次进口同样物品也必须重复同样的程序，并不会缩短天数。商品没有卫生证书就无法流通，因此保质期较短的货物会发生不得不废弃的情况，这也是导致企业收益恶化的原因之一。

关于食品的出口业务，虽然有无纸化等简化手续的动向，但在现场并未执行，且关于出口食品的检查天数，甚至有延长的情况出现，妨碍了业务效率的提高。

2011年的东日本大地震、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已过去四年，但不少食品仍受到进口限制，和其他国家的应对措施相比，中国的措施非常严格。2014年，中国日本商会也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了根据科学的数据缩小限制范围的意见书。希望尽早解除限制，让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资相关企业也能为灾后重建贡献力量。

此外，从香港等地走私食品的情况依然存在，是一个持续性的问题。走私货物可以逃避税金，因此价格低廉，并设定以正规商品无法与之抗衡的价格进行销售。希望有关部门能严格取缔相关行为，避免正规的进口企业陷入不利境地。

### 食品物流方面

中国的零售业中以便利店为主的量贩式连锁店增多，并且这些店铺开始销售多种冷藏商品。冷藏运输网络不仅存在于北京、上海等大城市中，还随着高速公路的延伸，逐渐在地方城市得到完善。运输冷藏商品的物流企业正在增加，但不少企业管理粗糙，无法保持冷藏温度区间的情况比比皆是。期待能切实管理冷藏商品的物流企业不断增加，让中国老百姓的饮食生活更加丰富。

不要在不同地区或不同时期产生CIQ的管理差别。

- ⑨ 希望进一步加强对从香港等地走私来的食品的取缔。

#### 〈食品物流方面〉

- ⑩ 关于公路运输，希望不仅在大城市，在地方也能帮助构建稳定的冷藏配送网络。
- ⑪ 希望能注意确保管理部门间的调整顺利推进，以便根据零售业的发展形态做出应对。

## 〈建议〉

### 〈生产许可方面〉

- ① 希望政府内部能够整顿体制，在新业务领域上迅速制定标准以及更新企业标准等。
- ② 关于食品领域中许可的申请，希望地区间操作不统一的情况能够改善，变得更加公平高效。
- ③ 关于食品领域的分析，希望能根据测量技术的现状制定标准，且希望公开官方试验机构的检查结果等，提高透明性。
- ④ 关于对假冒伪劣产品的取缔，希望各地政府机构能进一步强化对信息的共享等，针对著名商标，严格执行在注册申请时予以驳回等措施。

### 〈食品进出口方面〉

- ⑤ 关于食品进口手续，希望地区间操作不统一的情况能够改善，变得更加公平高效。
- ⑥ 关于食品、食品添加剂从进口到颁发卫生证书的时间，希望能通过加快手续速度缩短相应时间。
- ⑦ 关于食品出口，希望能执行手续无纸化、缩短检查时间等提高效率的对策。
- ⑧ 关于东日本大地震后的对日本食品的进口限制，首先希望明确食品进口方面存在的问题事项，在证明安全所需资料上统一意见，科学地缩小到合理的范围。另外希望

#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 1. 煤炭

2014年对于中国的煤炭行业来说是极其动荡的1年。据称煤炭火力发电占据8成的中国火力发电量，由于中国经济增长减速、近年来为配合经济增长而增加煤炭产量导致的供应过剩、对于煤炭火力发电的环境管制、以及开始兴起的水力发电量的多种影响，中国国内的发电用动力煤价格的指标即环渤海指数（5,500NAR）明显下跌。该指数在2011年11月达到853元/吨的峰值后就开始跌落，进入2014年后其下跌趋势也未见停止，从年初的610元/吨到水力发电量较多的夏季的8月下旬，创下了478元/吨的记录。这是自2010年10月的环渤海指数设立以来的最低值。之后，由于年底冬季的需求、水力发电量的减少以及国内大型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关于2015年度合同价格交涉的影响，指数出现上升，但是进入2015年，国内年度合同交涉告一段落后，指数又开始一路下跌，截至2015年4月上旬执笔时已经跌至469元/吨，低于去年创下的最低值，并且还在持续下跌。

图1：环渤海指数5,500NAR的变化



资料来源：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 中国煤炭所处的环境瞬息万变

#### 发电需求的低迷

受中国经济增长减速的影响，国内的发电量增长显然缓慢。虽然国内总发电量仍持续增长，但是2014年

的同比增长率与这几年相比明显放缓。尤其是火力发电量，这十几年来首次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火力发电量占据总发电量的比例下降，因为火力发电量的约8成是煤炭火力，与煤炭需求减少直接挂钩，成为国内的煤炭价格低迷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1：中国的各电源发电量变化（单位：百万kWh）

年份	火力发电量	水力发电量	其他发电量(风力和核电等)	总发电量	火力发电量比例(%)	总发电量同比增长率(%)	火力发电量同比增长率(%)	GDP增长率(%)
2008	27,900.8	5,851.9	816.5	34,569.1	81%	5%	2%	9.6%
2009	29,827.8	6,156.4	1,162.3	37,146.5	80%	8%	7%	9.2%
2010	33,319.3	7,211.7	1,540.6	42,071.6	79%	13%	12%	10.4%
2011	38,337.0	6,989.5	1,803.7	47,130.2	81%	12%	15%	9.3%
2012	38,554.5	8,608.5	2,214.7	49,377.7	78%	5%	1%	7.8%
2013	42,358.7	9,116.4	2,500.7	53,975.9	78%	9%	10%	7.7%
2014	42,049.3	9,439.5	3,148.8	54,637.6	77%	1%	-1%	7.4%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注释：2014年的发电量截至执笔时仍未公布，该数据是撰稿人根据自己的统计而进行的推断。

#### 供应过剩的严重化

在中国，至2013年为止，煤炭的国内产量和从海外的进口量（统称供应量）一直增长显著，但是消费量（需求量）却未像供应量那样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其结果是，虽然产量按照原煤计算，消费量按照精煤计算，两者之间有计算标准的差异，但从数据可以看出每年有数亿吨煤炭供应过剩。该慢性的供应过剩情况成为导致最近煤炭价格持续低迷的主要原因。

据称众多的煤炭企业的极限生产成本约为500元/吨，正如(1)中论述的一样，2014年下半年起的国内煤炭价格，除去冬季的临时恢复以外，已经低于该极限生产成本，2014年一整年中国的煤炭生产者的8成左右已经陷入亏损。

对该现状感到担忧的中国政府为了救济国内的煤炭生产者，从2014年中期开始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政策。①其第一步就是削减产量。在8月份，对神华集团、中国煤炭及同煤集团等大型煤炭生产者下达命令，要求减少约为同比10%的产量，其结果是2014年的煤炭产量同比下降了1亿吨（2.5%）。②几乎在同一时期，还下达了削减同比合计5,000万吨进口量的指示，对大型电力公司下达了削减合计约为2,000万吨进口量的指示。③关于从2007年起没有征收的煤炭进口关税，2014年10月份开始重新征收（关于褐煤已经从2013年开始征收3%的税率），征收税率分别如下：原煤和无烟煤：3%；

动力煤：6%；其他煤炭（沥青炭）：5%（另外，针对印度尼西亚等FTA协定国只要办理规定手续后就可以免税。与澳大利亚已经在2014年11月关于FTA达成一致意见，但截至2015年4月上旬执笔时，还未正式签订协定，仍是应税对象国）。

作为这种政府主导下的环境变化的结果，2014年的煤炭进口量（包括褐煤）时隔十几年首次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仅为约2亿9,200万吨（从量上来说减少3,500万吨，从比例来说下降10.8%）。

**表2：中国的煤炭供需变化**（单位：百万吨）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供应量	产量	2,716	3,050	3,413	3,463	3,650	3,969
	进口量	44	133	185	224	289	327
	合计	2,760	3,182	3,598	3,687	3,939	4,296
出口量	45	22	19	12	9	7	6
需求量 (消费量)	2,811	2,958	3,122	3,430	3,526	3,610	3,505
供应量 - (出口量 +需求量)	-97	202	457	245	403	679	651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中国煤炭市场网

注释：进口数量中包括褐煤

### 开始实施针对煤炭的品位管制

目前在中国的煤炭相关人士中受到关注的是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对于煤炭的品位管制政策。

本政策是由中国政府于2014年9月发布了概要，关于其具体的运用标准和方法直至年底才明确，最终按计划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原本是政府从保护环境观点出发为管制煤炭品位而出台的政策，对于表3中政府设置的管制值，在每个分析值内即使仅有1项超过了管制值，就无法进行出口、销售和长途运输。虽然关于灰分、硫含量、净热值的管制并不很严格，但是将之前在卸货港并未积极进行分析的5个微量元素（水银、砷、磷、氯、氟）也加入了分析项目中，其影响较大。对于向中国出口煤炭的海外供应商、交易商、国内客户来说，考虑在品位检查中被判定不合格时的运回风险，成为了甚至不得不抑制进口的巨大的担忧因素。

**表3：针对煤炭的品位管制的概要**

品位 DB: Dry Basis ARB: As Received Basis	管制值			
	褐煤		其他煤炭种类(褐煤除外)	
	通常距离 运输	长途运输	通常距离 运输	长途运输
	600km以下	600km以上	600km以下	600km以上
灰分 (DB), %	30%以下	20%以下	40.0%以下	30.0%以下
硫含量 (DB), %	1.5%以下	1.0%以下	3.0%以下	2.0%以下
净热值 (ARB) MJ/kg	-	16.5MJ/kg 以上 3,941kcal/ kg以上	-	18.0MJ/kg 以上 4,330kcal/ kg以上
水银(DB)	0.6μg/g以下			
砷 (DB)	80μg/g以下			
磷 (DB)	0.15%以下			
氯 (DB)	0.3%以下			
氟 (DB)	200μg/g以下			

自政策开始实施起已经经过了3个月(截至执笔时的2015年4月上旬)，本政策造成的影响明显反映在通关统计的数字上。中国2015年1-2月的包括褐煤在内的煤炭进口量合计为3,204万吨，同比实际减少45.3%。

本管制政策原本是将进口煤炭和国内煤炭都列为对象的，但是对于国内煤炭，即使是经过长途运输的、作为对象的煤炭，实际上也没有报告称其被检查过。

### 煤炭行业今后的展望

2014年中国包括褐煤在内的煤炭进口量在十年来首次出现下降，约为2亿9,000万吨，预测今年2015年的进口量将会同比下降15%左右，低于2亿5,000万吨，甚至也有预测分析称下降幅度会远高于这个比例。中国通过减少煤炭消费量，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向世界展示中国正在采取环保措施，但作为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的中国的煤炭需求减退以及由于各种政策导致的消费、进口量减少，不仅给中国，给世界整个煤炭行业都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 中国煤炭出口恢复的可能性

拥有世界第一煤炭产量以及煤炭消费量的中国，在21世纪初以前已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煤炭出口大国（煤炭出口量的峰值为2003年的约9,400万吨）。

目前在中国国内，对于煤炭的销售设置了17%的增值税，从开始扩大出口的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开始，对于出口，政府认可一定比例的增值税退税，也鼓励出口。但是，在2006年9月增值税退税被取消，2个月后的2006年11月对原煤设置了5%的出口税。之后随着国内需求的扩大，在2008年8月，对全部煤炭征收10%的出口税，这是导致中国煤炭在国际市场上失去了价格竞争力、出口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去年2014年12月，中国政府从激活处于低迷状态的国内煤炭市场行情和救济国内煤炭企业的观点出发，正式发布将煤炭的出口税率从目前的10%降至3%。出口税率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降至3%。但是，即使考虑了这7%的减税部分，目前的中国煤炭出口成本、价格

与世界的市场行情也大相背离，还不具备恢复出口量的条件。

近几年来，即使在世界市场，煤炭也处于供应过剩的状况，虽然国际市场行情低迷，中国煤炭难以发挥出口竞争力，但是考虑到近距离资源或供应资源的多样化，即使在今天，也仍有很多日本客户期待中国煤炭出口得以恢复。为了恢复中国煤炭出口，首先希望能够完全废除出口关税，并且恢复实施增值税退税。为了加强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甚至说为了通过煤炭业务促进两国的经济发展，我们由衷希望中国煤炭能够再次进入国际市场，早日面向日本长期稳定供应可以同以往实绩相匹敌的数量。

### <建议>

#### ① 煤炭出口中的“完全”废除出口关税及恢复增值税退税

在中国的煤炭出口中，2006年9月取消了增值税退税，2006年11月起只对原煤征收5%的税率，自2008年8月起对原煤和动力煤征收10%的出口关税，到了2014年12月，终于正式决定要将该税率从10%降至3%，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被称为高成本体质的中国煤炭企业，受近年来煤炭市场情况低迷的影响而陷入困境，据称实际上占整体80%左右的公司都陷入亏损状态。在该情形下实施本政策，我们认为背景之一就是，中国政府想要为陷入赤字困境的多数煤炭企业提供一个能让他们稍微增加销售额、享受利润的环境和机会。但是从价格方面来看，光是7%的“减税”，对于国际市场中的中国煤炭的竞争力几乎不会产生积极影响也是实情。

中国国内的发电用动力煤价格的指标即环渤海指数（5,800NAR）的2015年4月

上旬的价格为514元/吨，缴纳出口税前约为83美元/吨。与此相对，澳大利亚动力煤价格的指标即Global Coal Index（6,000NAR）的同期价格约为58美元/吨（6,000NAR），为了便于进行价格比较，单纯将发热量等价计算后得到结果为约56美元/吨（5,800NAR）。另外，中国煤炭从2015年1月起开始适用3%的出口税，中国煤炭的价格约为86美元/吨，通过FOB价格（5,800NAR等价）比较发现价差约为30美元/吨。即使从澳大利亚运至日本的海上运输费用高，近距离的中国煤炭具有7-8美元/吨的费用上的优势（按2015年4月上旬巴拿马船现货计算），但在日本到岸价格上，也会产生超过20美元/吨的差额，中国煤炭几乎不具有竞争力，不会有助于中国煤炭的出口增长。

据称日本从2016年4月开始将“完全”放开电力零售行业，对于各电力公司来说，如何购买到便宜的原料是提高竞争力的关键。其中，作为火力发电原料的煤炭，与其他燃料相比在价格方面具有优势，另外，在对未来核电发展情势还不明朗的情况下，估计日本今后对于发电用动力煤的需求仍将高涨。在这种环境下，考虑到过去中国煤炭还具有价格竞争力之际的交易实绩，以及作为紧急情况下还能采购的近距离原料，有很多客户希望中国煤炭再次正式出口日本。因此，也为了促进两国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强烈希望中国在煤炭出口方面，能够“完全”废除出口关税，乃至恢复增值税退税。

#### ② 煤炭相关政策发布时应明确内容和运用标准

中国政府于2014年，以恢复国内煤炭市场情况及保护环境为主要着眼点，发布了削

表4：中国煤炭出口量、出口税变化（单位：百万吨）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出口量合计	58.8	85.9	85.8	93.9	86.6	71.7	63.3	53.2
出口日本的数量	16.5	26.7	27.6	31.3	29.0	23.2	20.6	15.7
出口日本的比例	28%	31%	32%	33%	33%	32%	33%	30%
增值税退税率 (开始实施月份)	13%	13%	13%	13%	动力煤/无烟煤:11% 原煤:5%(1月~)	动力煤/无烟煤:8% 原煤:5%(5月~)	增值税 退税被取消 (9月~)	
出口税 (开始实施月份)							原煤:5% (11月~)	原煤:5%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年
出口量合计	45.4	22.4	19.0	12.1	9.3	7.3	5.8	-
出口日本的数量	13.4	6.4	6.5	6.3	4.0	3.1	2.2	-
出口日本的比例	29%	29%	34%	52%	44%	42%	38%	-
增值税退税率 (开始实施月份)								
出口税 (开始实施月份)	全部 煤炭:10% (8月~)	全部 煤炭:10%	全部 煤炭:10%	全部 煤炭:10%	全部煤炭:10%	全部煤炭:10%	全部 煤炭:10%	全部 煤炭:3% (1月~)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减国内煤炭产量、限制进口量、引入进口税、降低出口税、管制销售、运输和使用品位、修订资源税率等各种政策。但是，这些政策有时从公布到实施的间隔时间很短，或者有些适用情况很不明确。尤其关于煤炭的销售、运输和使用品位的管制，其现状是，在发布时其解释就引起了争论，直至弄清运用的详细情况要花费很长时间，甚至有些项目是直到开始实施后才逐渐得以掌握其运用实际情况，因此面向中国销售煤炭的相关方苦于应对。

在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一的煤炭进口国的中国，这样的品位管制也给世界的煤炭市场带来了巨大影响，强烈希望今后在发布各项政策时，能够同时公开更加明确的内容及运用标准。

## 2. 稀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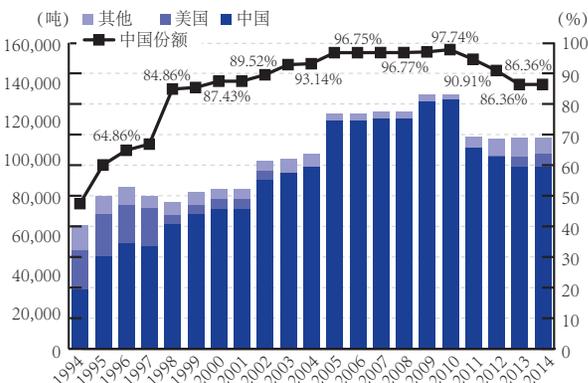
稀土被用于永磁、玻璃研磨剂和添加剂、汽车尾气的助催化劑、荧光粉等，对以高科技产业领域为中心的目前日本产业界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金属资源。中国的稀土产量占世界的90%以上，日本的大部分稀土资源依赖从中国进口，采购风险较高，供应方面存在不稳定性。近几年世界经济低迷，加上深入开展节约使用，因而稀土需求减少，另外以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为代表的供应源再次向多样化发展，日本对华的依赖度不断降低。

稀土主要分为轻稀土类（La：镧、Ce：铈、Nd：钕等）和重稀土类（Y：钇、Tb：铽、Dy：镝等）。通常人们认为只有中国才有稀土矿床，但事实上除了富含重稀土类的离子吸附型矿床只存在于中国南部部分地区外，轻稀土类矿床则广泛分布在全世界。然而纵观各国稀土产量后可以发现，包括矿床分布广泛的轻稀土类在内，稀土生产极度集中于中国的情况仍在持续。

### 中国稀土产业与政策

中国稀土产业始于20世纪70年代，随着80年代大规模矿床的发现和冶炼分离技术的发展，稀土开发不断加速，而且稀土产业是个高利润产业，在这种背景下于90年代得以快速发展。90年代中期，中国廉价稀土供应增加，受此影响稀土价格下滑，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放弃稀土生产，形成中国稀土生产垄断的局面（图1）。中国国内稀土行业也因价格下滑而不断扩大规模，从而发生了效率下降、收益性降低、环境压力增大等矛盾。

图1：世界稀土产量的变化



资料来源：USGS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改革开放时期的稀土政策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下略显粗放。该时期同时推行着方向性迥异的政策，例如，在对矿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的情况下，同时采取了出口配额制度等。

21世纪00年代后半期，稀土生产盲目扩大，以及“黑作坊”横行的情况开始得到重视，限制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防止乱挖和不法开采、加强环保等监督管理强化措施成为稀土政策的核心（表1）。这些政策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行业内依然存在许多问题。

表1：中国政府的主要稀土产业政策

开始时期	内容
1985年2月	对稀土矿产品开始执行出口退税(退税率17%)
1999年1月	开始施行稀土产品出口配额制度
2004年1月	对稀土矿产品取消出口退税(退税率13%→无)
2006年11月	开始征收稀土金属矿及氧化物的出口关税(税率10%)
2007年	将稀土矿产品及冶炼分离产品指定为指令性生产计划对象品种
2007年~2012年	按矿物种类逐步提高稀土资源的出口关税(10%→15~25%)
2010年5月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1年	开始对稀土企业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公布合格企业清单
2011年4月	提高稀土资源税的税率(3元/吨→轻稀土60元/吨、重稀土30元/吨)
2012年	制定新的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2012年6月	引进稀土资源专用增值税发票
2013年	制定与稀土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相关的“三率”指标
2014年	将稀土加入到落后产能淘汰目标的对象中
2014年	开展取缔稀土违法产业链的特别专项行动
2015年1月	将稀土从出口配额产品对象中去除

资料来源：撰稿人根据各种报道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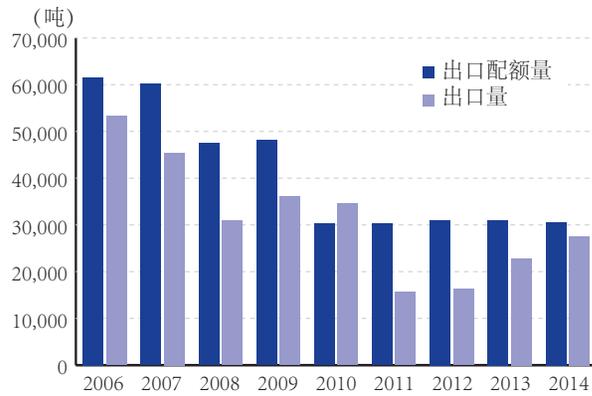
### 接受WTO裁定报告后取消各种出口限制

2006年开始征收稀土出口关税，2010年第二季度起稀土出口配额量大幅削减，另外2011年3月稀土矿石的资源税也大幅提高。除中国海关的最低出口价格指导外，再加上预测到稀土供应减少后投机性资金流入，导致稀土价格快速攀升，供应危机扩大到世界范围。

美国、欧盟和日本认为中国出口配额制度、征收出口关税等限制稀土、钨、钼出口的一系列措施违反了WTO的规定，2012年3月提出协商请求，4月进行了协商，但没能达成共识，因此于同年5月向WTO争端解决委员会提出专家组仲裁申请（审议会），6月WTO批准设立争端解决专家小组。其后经过听证会，2014年3月公布了中国限制稀土出口的一系列措施违反WTO规定的报告。4月中国就不服裁定报告的内容向上诉机构上诉，2014年8月上级委员会公布报告宣称支持专家组报告的内容，并在同月的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后，成为生效裁决。收到该WTO上诉机构报告后，中国商务部于2014年12月将稀土产品从2015年出口配额产品对象中取消。

关于出口配额制度，除配额量同比大幅削减的2010年外，实际出口量连续多年未超过配额量（图2），多数观点认为本次取消出口配额不会对世界市场造成巨大影响。另一方面，中国国内很多人士担心取消出口配额后，导致至今仍然存在的稀土“黑作坊”出口稀土变得容易，使得对违法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变得困难。

图2：中国出口配额量与出口实绩量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稀土》（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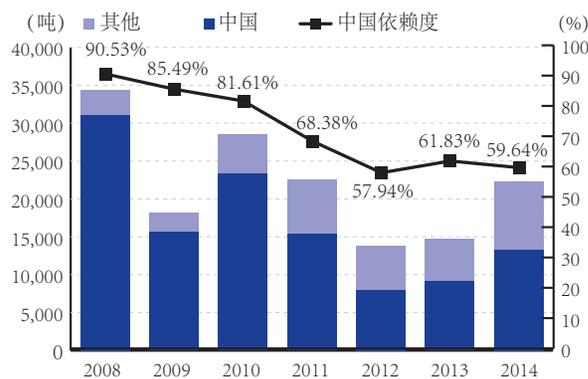
### 摆脱对中国的依赖

2010年后为摆脱对中国的过度依赖，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重新开始稀土生产。近年来美国Molycorp公司、澳大利亚Lynas公司不断扩大产量、销售量，中国占世界生产总量的比例随之逐渐减少（图1）。

日本稀土资源采购正朝着多样化发展，对中国一度达到将近90%的依赖度自2008年左右起持续降低，近年来下降到60%左右（图3）。

供应源在世界范围内再次实现多样化发展，对于日本等稀土消费国而言从资源稳定供应方面来看是值得欢迎的，中国国内也出现了“有助保护资源”的赞许声。

图3：日本稀土进口对象的变化



资料来源：财务省通关统计

### 稀土价格与消费动向

在供应源多样化发展的同时，价格持续回落。进入2015年后，镧、铈的价格均降到2011年价格快速上涨前的水平。磁铁用镨、钕、钕镨混合物等虽然未回落到价格快速上涨前的水平，但价格保持着持续回落。另外2011年价格快速上涨以来，投机性资金多次流入导致价格波动，预计今后也将受到投机性资金的影响。

近几年中国国内相继设立了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云南省）、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天津市）、南方贵金属交易所（湖南省）、包头稀土交易所（内蒙古自治区）等经营稀土的交易所，另外现有交易所也

将稀土增加为交易产品。在有望形成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的同时，也创造了便于投资者投机性资金流入的环境。需要制定通过供需平衡保持合理市场价格的制度，并开展运营。

虽然稀土需求低迷，但并不意味着消费量大幅降低。2011年价格快速上涨后，2012年的消费一度大幅下降，但第二年的2013年再次复苏，2014年同比也略有增长。世界消费量中，中国所占比例于2011年达到最高值约72%，随后2014年回落到68%以下。

### 中国稀土产业政策的方向性

中国政府作为政策将继续实行限制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防止乱挖和违法开采、加强环保等管理强化措施，而为了实现稀土产业升级、高附加值化，还要求提高应用技术和高水平加工等研究开发水平。

2014年7月，在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运营下创立了“稀土产业补助资金”，加强了国家对开采、选矿、冶炼、高度实用化、环保等技术开发的资金援助计划。中国铝业及五矿集团旗下的研究部门、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包头稀土研究院等现有或新设的专业研究机构有望加速技术开发的进程。

目前正以6家大型集团公司为核心推动产业重组，并将其作为以稀土产业结构改革、加强管理为目的的政策的一环。截至2014年底已经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正进入设立准备阶段，6家公司各自将在擅长矿种、研究开发、国际合作伙伴选择等方面准备迈出具有独创性的第一步。

### 日本企业的进驻与政府间合作

近年来开始出现一些集团企业与日本企业的合作案例。

2013年5月，TDK及东海贸易与广东稀土产业集团母公司的广晟有色金属共同出资，在广东省梅州市设立稀土磁性材料生产企业，计划于2015年开始供应。此外，2014年3月，村田制作所与五矿稀土公司母公司的五矿集团公司旗下企业共同出资，在广东省佛山市成立陶瓷加工企业，于同年6月开始生产。Allied Material及三菱商事对福建稀有稀土集团母公司的厦门钨业进行了出资。

此外，稀土行业老字号的三德2001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与当地企业成立合资企业，2011年与五矿集团旗下企业在江西省赣州市成立合资企业，并在当地开始生产。据称2012年信越化学独资在福建省开始稀土合金的生产，日立金属也于今年2月为设立稀土磁材生产的合资企业而与当地企业开始谈判，日本企业进驻中国、进入稀土产业的步伐正在加快。

中日两国间自1988年起定期召开“中日稀土交流会议”，主要以经济产业省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中心开展政府间协商、信息交流，但2009年以后并未召

开。2012年虽然同意设立稀土相关的官民协商会，但目前尚未实现。

### <建议>

- ①对2015年开始将稀土产品类、钨、钼从出口配额对象产品中取消以及2015年5月1日开始取消稀土出口关税表示欢迎。随着以上产品出口关税的取消，希望不要过度增加稀土矿产品所征收的资源税税额，并对税制进行合理修改以免在过渡期发生混乱。
- ②近年来，在中国政府的主导下，在六大集团企业体制大开展稀土产业重组，并设立了专业的有色金属资源交易所。希望通过中国国内平衡的产业配置、以及各地交易所的合理运营，在中国实现中长期稳定的稀土生产和供应。

### 3. 电力

电力需求近 10 年的平均增长水平为 10% 左右，但 2014 年的总量为 5.5233 万亿 kWh，增长率仅有 3.8%（参照图 1）。预计今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第三产业与民生方面的需求增长率将继续保持在 6% 左右，而另一方面，由于今后低效能源企业的加速淘汰，第二产业的需求增长率将放缓，总体上将低于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称“十二五”规划）8% 的目标，保持 4% 左右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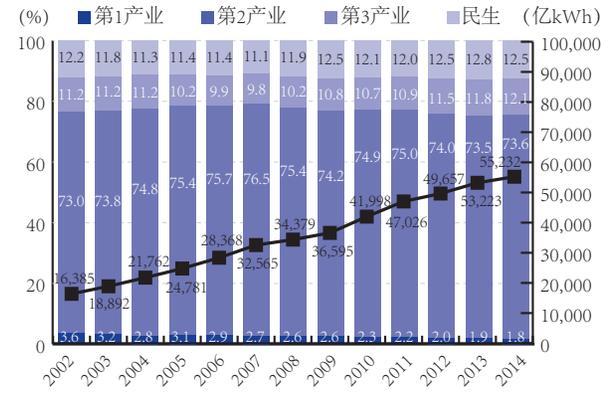
作为多年来的课题，电力的稳定供应已基本实现，但另一方面，大气污染逐渐加剧，正在成为社会问题。节能、清洁的电力能源以及停电较少、优质的电气供应等电气事业正进入了一个全新发展阶段，这是有目共睹的。具体来说发电领域的环保对策、输配电领域中智能电网的构建备受瞩目。

#### 2014 年的动向及回顾

电力设备方面，2014 年约 1 亿 3,000 万 kW 左右的新发电设施投入使用，截至 2014 年末的总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13 亿 6,019 万 kW（国家能源局速报值）（参照图 2）。其中火力发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率降低至了 67.3%。火力发电的设备利用率受到用电量增长及水力发电情况的影响，2011 年为较高的 60.4%，2013 年则降低到 53.7%（设备利用率=能源局发表利用小时/8,760（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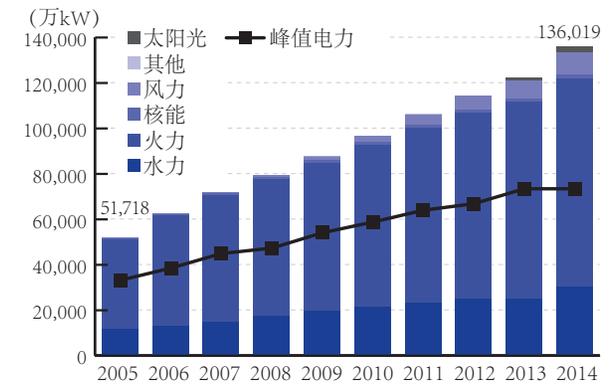
为实现西电东送的特高压输电线不断建设中，由于发电装机容量不足导致电力不足的情况已基本得到解决。

图 1：用电量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4 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图 2：发电装机容量和最大电力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4 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全国规模的最大电力需求（峰值）在 2014 年没有更新的报道，可认为是未更新状态。错峰、用电限制仅有一部分按照计划得以实施。但是，精密电子机器的生产商等表示瞬时电压下降的情况有增加的倾向。据估计，这是为防治大气污染，而减少大城市的发电，从偏远地区输电的对策被广泛执行所导致的结果。

另外，在 2014 年的电力设备投资中，发电领域为 3,646 亿元，流通零售领域为 4,118 亿元。对火力发电的投资额呈现减少的趋势。

2014 年，以 pm2.5 为代表的慢性大气污染导致健康损害、环境破坏问题的凸显，与上世纪 60-70 年代的日本一样，人民的不满情绪加重，中央政府在 2013

图 2：发电装机容量和最大电力的变化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太阳能					3	26	222	328	1,556	2,652
其他	30	67	87	3	0	1	82	16	5	46
风力	126	207	420	839	1,760	2,958	4,623	6,083	7,650	9,581
核能	685	685	885	885	908	1,082	1,194	1,257	1,466	1,988
火力	39,138	48,382	55,607	60,286	65,108	70,967	76,834	81,917	86,473	91,569
水力	11,739	13,029	14,823	17,260	19,629	21,606	23,298	24,890	25,073	30,183
峰值电力	33,220	38,575	44,974	47,360	54,114	58,823	64,022	66,910	73,461	73,461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4 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年9月、2014年9月分别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积极出台了各种对策。

##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对中国政府的改善意见

电力事业方面，解决环境问题是今后的重大课题，在“十二五”规划中，设定了非化石能源发电设备比率达到33%的目标，而2014年11月发表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以下简称能源行动计划2020）》中设定了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耗的比率达到20%的目标。日资电力相关企业有望利用高度的节能和环境技术、电力设备的维修管理技术等，做出各种实质性的贡献。

从电力用户的观点来看，相比环境问题的改善，数字目标的达成更加受到重视，同时，也存在对强制性节电以及超过2,000km的电力系统中，自然灾害等导致停电增加的问题的担忧。

### 化石燃料发电的清洁化

- 煤炭火力发电的主导地位不会发生变化。2014年9月，政府公布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规定了煤炭消耗率以及对煤尘、SOX、NOX的限制值，并表明了将加快落后设备的淘汰。截至2013年末的脱硫装置配备率达到了95%，脱硝装置的配备率为50%。但据称运用中出现了不良产品以及无效果等情况，预计将需要提高从业者意识，并加强装置质量与运用的管理。
- 虽然在“十二五”规划中以热电联产自备发电设备为中心提倡将天然气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煤炭替代能源，但在发电利用中的定位仍较低。其中存在因天然气的高价，按目前电价计算方式则不符合预算的现实背景原因。但在今后，如果补助金制度与国内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得到推进，情况有可能得到改观。

### 推进非化石能源

- “十二五”规划以及能源行动计划2020的各类发电设施的开发目标如（表1）所示。2013年9月，中央政府将针对零售价的可再生能源普及费上调至0.015元（过去为0.008元）。但原本过网成本较高的面向家庭、农业的零售价格不包括在其中，展示出在政策上将零售价格控制在较低水平的意向。另外，针对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批发电价补助金的支付常有延迟。

表1:各领域主要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发电装机容量)

	“十二五”规划			能源行动计划2020
	2014年(实绩)	2015年	2020年	2020年
水力	3.02亿kW	2.9亿kW	4.2亿kW	3.5亿kW (抽水除外)
风力	9,581万kW	1.0亿kW	2.0亿kW	2.0亿kW
生物质	不明	1,300万kW	3,000万kW	无记载(以地热利用规模5,000万标准煤吨代替)
太阳光	2,652万kW	2,100万kW	1.0亿kW	1.0亿kW
核能	1,988万kW	4,000万kW	7,000万kW	5,800万kW(建设中3,000万kW)

资料来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能源局速报等

- 风力发电：根据2014年末的速报值，全国已实现系统并网的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9,581万kW，达到了世界最大规模。大量已批准建设项目至少达到了5,500万kW的规模，电网的充足与海上风力开发将是面临的课题。
- 太阳光发电：根据2014年末的速报值，装机容量为2,652万kW。分散型的普及是面临的课题。
- 核能发电：中国的核反应堆的主流类型为PWR型，目前运行中的核电站共有11座，核反应堆22个，合计1,988万kW（此为能源局速报值。国家核安全局发表值为1,993万kW）。2014年内没有新开工的核电站。

目前，中国在世界范围内率先推进了第三代PWR型AP1000的建设，并逐步推动包括境外出口在内的国产、低成本化进程。虽然达成“十二五”规划中的目标容量存在难度，但基本上将继续保持不断推进的态势，今后，为了在内陆地区重新启动计划，除了贯彻安全，信息公开和努力获得理解将是面临的课题。

### 电力流通设备

- 引入智能电表：各地区电网公司开始引入和城市、农村开发一体化的智能电表。基本是预付费的数字电表。征收电费是电气事业的关键，电力计量被要求具有高精度和可靠性，短时间内将引入数量从年7,000万台急剧提升到至少1亿台是这一工程的特点。
- 完善特高压输电线：国家电网将开展建设，到2020年达成“五纵五横”以及27条±800kV直流输电线路。另外南方电网还计划在2014年前，实现名为“八交八直”的总量3,500万kW的16条骨干输电网。据推测，长距离直流输电发生故障时，目前是以发电机跳闸进行应对的，可以期待通过完善交流迂回电路，使西电东送进一步发挥作用。
- 引入电动汽车（EV）：正在完善以电动汽车使用

促进政策以及电网公司为中心的蓄电池更换站设施。为了进一步促进使用，开展完善充电站方式设备的可能性很大。

- 积极针对分散式发电设施系统并网采取措施，预计今后并网事例将会不断增加。

## <建议>

### ① 市场经济规则的完善和合理运用

- 为推进使用比煤炭高价的燃料的天然气发电和通过清洁发电直接供电，希望能通过完善政策上的补助金，制定标准化的过网电价制度等，大力推进发电的清洁化。另外，除了效率低下、环保措施落后的发电站，如果有虽然实施了对策但运用的不够合理的发电站，希望能采取抑制运转等改善措施。
- 关于风力发电与太阳光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希望充实电网设备，并充实针对具有系统稳定功能的大型蓄电池等的补助金等，以达到提高运转率及进一步增加发电装机容量的目的。完善促进抽水发电建设的费用规则等也是必要的。
- 为保证发电公司的稳定经营和稳定供电，继续希望制定合理的上网电价和零售电价，制定标准化的过网电价制度。另外部分针对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批发电价政府补助金的支付有延迟的现象，希望对此尽早给予结算。

### ② 过度的政府规定的放宽

- 希望推动核电站信息的公开。
- 希望对环境、节能相关领域中的信息进行交换。希望在环保对策、USC、IGCC等煤炭清洁发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表等多方面，强化、发展实现双赢的合作关系。

### ③ 对内对外一视同仁以及全球标准的采用

- 在为实现智能电网的推进和电动汽车普及而进行的充电设备的构建中，希望能继续开展适应国际化的活动，进一步协调与各国相关各机构的关系。
- 同时，在对电力流通设备的投资和设备采购方面，希望能给日资企业参与项目的机会。

### ④ 其他

- 继续希望与可再生能源及大型发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同时进行输电网建设，并在实施中建设对并网电压与直/交流电进行了合理选择的网络，使发电站形成易于并网，且能高效、高可靠性运用的体系。
- 配电网、电表方面除可靠性外，希望建设

耐用且美观的设备。

- 在生产高精度工业产品的工厂等中，需要解决瞬时电压降低等问题，提供比以往具有更高品质的电力。另外，对于普通电力用户来说，由于非化石能源比率目标、大气污染对策等会对电力使用造成限制表示担忧。另一方面，还存在部分电力供应不足的地区，消除无电化地区是重要的使命。希望电力企业能齐心协力，使电力供应能满足多种电力用户的需求。

# 第3章 建筑业

## 1. 建筑

2014年房地产投资额为95,000亿元,同比增长10.5%,是2009年1-7月期以来的最低水平,这也是导致2014年GDP增长率跌至7.4%,为时隔24年的最低水准的主要原因之一。2014年的新开工面积为17.9亿 $m^2$ ,同比下降10.7%,自2014年1-11月下降9%之后,下降速度进一步加快。另外,在整体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4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为502,005亿元(注1),同比增长15.7%,与2011年的23.8%、2012年的19.3%、2013年的19.6%相比,增长率非常低。预测今后会因制造业设备投资的萧条,增长势头持续放缓。

注1: 文章中的数值出自国家统计局发表的资料。

我们认为在“新常态”下,今后的投资会向节能、环保、针对中低收入人群的住宅(保障房)等社会公益以及新的发展领域转移。受投资方向性的转换、还有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等影响,中国建筑业也将迎来重大转变。

在该情况下,以下将阐述进驻中国市场的日资建筑公司面临的问题及改善要求。

### 有关建筑业中的问题和改善需求

#### 有关土地使用的法规和实际情况背离的问题

有关工业项目用地的国家规定与企业活动的实际情况不一致,成为外资企业参与的障碍。国土资源局对每个地区和行业规定了必要的投资额,但是该金额远远超过了实际所需的投资金额,很难遵守。而当地企业不遵守这个规定,购买土地进行经营的事例屡见不鲜。

#### 有关招投标的问题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中规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等需要进行招标。

上述规定中省政府级别可规定招标范围和规模,在上海市、江苏省等地区,外资民营投资项目(非国有投资)不需要招投标手续,而在北京市、天津市等地区

则需要招投标手续,不同地区之间存在差异。

招投标手续由具有资格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实施,评标也由第三方机构实施,这样有可能无法按照招标人的想法决定中标人,并且招投标手续费时,还会产生诸如招投标代理公司的报酬等不小的费用,从而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

#### 有关建造师资格的问题

根据2008年2月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通知(建市[2008]48号),项目经理制度变更为建造师制度,针对包括日本人在内的外籍项目经理的政策发生变更,外国人想要担任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建造师”考试并取得合格。

下述的建筑公司的资质认证标准也涉及到拥有“建造师”资格的人数,若持有“一级建造师”等日本官方认证资格、与中国拥有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具有同等技术水平的日本技术人员无法被认证为“建造师”,从维持建筑业资质的观点来看,会造成经营上的问题,同时,会构成对外籍技术员的不平等待遇。

#### 有关营业税收税机构的问题 (上海市的问题)

在上海市内进行工程施工时,有时注册地和施工地点的主管税务局不同。原则上要求“在注册地的税务局缴付营业税”,但有时工程地点的主管税务局要求支付上述营业税。另外,国务院令第540号的第14条规定“提供建筑业劳务的纳税人应向征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上海市以外地区进行施工时,向该工程地点的税务局纳税很正常。但在上海市内的区进行施工时,除了注册地以外,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构以国家颁布的该国务院令为契机也要求纳税,企业被迫要应对棘手的要求。

#### 有关外资企业的设计资质、 外资独资建筑企业的问题

根据建市[2004]78号规定,外国的设计事务所在中国国内承包设计业务时,必须与在中国拥有设计资质的中国设计事务所(设计院)合作。另外,根据《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外国的设计事务所在中国国内设立设计公司时,独资的情况下,常驻外籍技术人员(在中国的居住期间为1年内有6个月以上)的人数不得少于总技术人员人数的1/4,合资时不得少于1/8,维持常驻技术人员的人数对企业来说是一项不小的负担。

另外,《外商投资建设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规定

外资独资建筑企业可承包的工程仅限于①100%外资、海外无偿援助；②从国际金融机构贷款；③外资50%以上的中外联合建设、不足外资50%但技术上有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等工程。关于国内建设投资主要部分的中国资本100%的工程，仅限于中国企业在施工技术方面存在困难，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由中外建筑企业承接，但不允许外资独资建筑企业承接。上述规定使中国的建筑市场丧失了对日资建筑公司的吸引力，且导致中国建筑市场丧失了利用日资建筑公司的先进技术的机会。

关于前年9月正式启动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于试验区内的外资独资建筑企业可以承包上海市内外资不足50%的工程。这一政策放宽了以往的限制，受到企业的欢迎。但由于该规定不适用于已设立在试验区外的外资独资建筑企业、施工地区仅限于上海，以及依然无法适用于100%中国资本的工程等原因，日资建筑公司并未充分享受到规定放宽后的优惠，因此，希望今后能进一步放宽相关规定。

### 有关新建筑业资质标准的问题

中国的建筑公司，包括外资企业在内都有义务取得被称为“资质”的等级。取得资质时，从特级到三级的每个等级都规定了相应的各种条件，另外，还规定了每个等级可承包的工程范围和规模。在2014年11月，修订了一级到三级的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本次修订，我们认为是在应对频繁发生的不良工程问题以及改善农民工待遇问题的背景下进行的，下面列举今后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 ①各建筑资质中，根据等级不同，持有资格的劳务技术人员的人数列入到了资格条件。进驻中国市场的日资建筑公司大多数都是持有“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根据此等级要求至少直接雇用150名劳务技术人员，在市场不断缩小的环境下，担忧费用负担会加重。
- ②按照过去的标准，除去特级以外，关于可承包的金额，规定了“为资本金的5倍”这一限制，现在虽然撤销了这一规定，但是又设置了“建筑总承包一级”必须承包3千万元以上的工程这一下限。关于已经实施的案件中不到3千万元的小规模的改建工程，目前还不清楚今后是否能够继续承包，在应对现有顾客方面存在担忧。
- ③在“建筑总承包二级”中，可承接的建筑面积为“4万m<sup>2</sup>以下”，与过去的“12万m<sup>2</sup>以下”相比大幅减少，担忧会丧失承接工程的机会。

关于这些担忧的问题，希望能够实施灵活的运用以及放宽标准，同时希望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各地的建设行政机关不要再追加限制、统一运用。

### 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的问题

根据2014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建质〔2014〕124号），建筑项目相关的五方（建设单位、勘察公司、设计公司、施工公司、监理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个人对工程对象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通常为50年）负有质量终身责任。

还规定了在个人从所属公司离职后也仍继续追究质量终身责任，当发生质量问题时，除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以外，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理解该政策的意图是重视工程质量，但是随着面向服务性社会的转型，愿意从事建筑业的人数每年都在减少，我们担心这样的政策会促使大家更加远离建筑业。希望今后能够对该政策再议，包括考虑废除该政策。

### 申请施工许可的各项问题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需要向施工地的建筑行政机关申请，但是地方政府会提出以下各种要求并作出指导，对项目工期造成影响。日资建筑总承包商面临着因具体的要求条件而放弃进驻该地区，丧失获得工程的机会等问题，希望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问题

有部分施工地的行政机构有时会提出以设立分公司为条件。此时，还会要求缴纳农民工保证金、维持法人名义的银行账户、维持一定面积的事务所等，这些都会影响工程费。另外，各地要求的必要条件、必要资料不同等手续繁琐，导致无法及时设立分公司，给工期带来很大的影响。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的意见书（建市〔2011〕86号）明确禁止有关部门在外地企业进驻地方时，要求企业设立子公司。在询问过中国的建筑公司后我们发现，该意见书发布后，各地方政府对设立子公司的要求有所放宽，但仍有地方要求设立子公司。因此，我们期待能指导这一现象进一步改善，同时，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要求，希望中央政府能给予明确的解释。

### 关于工程登记人员（有现场施工管理资格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的问题

在日资建筑公司进驻的几乎所有地区，都要求有现场施工管理资格人员提交社会保险证明以证明是自己公司的员工。但是，各地的社会保障局发行的社会保险证明在格式和记载内容方面各不相同，很多时候都不满足施工地的建筑行政机关所要求的格式和记载内容，为解决该问题要花费很多时间。除此以外，也有些地区不认可以分公司名义缴付的社会保险证明，不认可非最近5年的缴付证明等，关于这些逐年都在变得更加严格的各项要求，希望能够放宽限制、统一运用。

### 关于工程担保（担保书）的问题

所谓工程担保（担保书）是指，工程费用支付担保、承包方合同履行担保等为了担保承包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债务不履行的、根据合同条件交给对方的文件。但是，即使当事人之间约定不需要交付，在部分地区，建筑行政机关仍然要求企业交付（要求企业变更合同条件）。

所要求的担保种类、金额根据地区的不同而不同，甚至在有些地区，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一个工程上产

生的费用（担保费用）达1,000万日元以上，因为会造成增加工程费用的影响，所以希望能够尊重合同当事人间协商一致的内容。

### 有关施工合同模板格式的问题

该问题与上述③相类似，在有些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合同条款，有些施工地行政机关强制要求使用“模板格式”（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地建设局制定）。

另一方面，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工程的招标人强烈主张使用全世界的基地统一采用的合同条款（FIDIC条款等），建筑公司也多响应这种做法。但是，即使当事人间协商一致使用招标人指定的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的，仍有根据地方政府要求，必须按照“模板格式”签订申请用合同的情况。

据此，为对两份合同进行一致性确认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劳力，除此以外，在发生纠纷时有产生混乱的风险，因此，希望运用时能够尊重合同当事人间协商一致的内容。

### <建议>

- ① 希望政府能对有关工业项目用地的国家规定进行调整，使其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希望国家能进一步完善法律。
  - ② 在建筑公司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进行投资或者要获得当地的施工许可证，需要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希望撤销相关规定。
  - ③ 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希望中央政府能统一完善法律，消除地区差异确立统一性管理。
  - ④ 希望政府能修改相关政策，在外资工程（非国有民营投资项目）中确定勘察（事先检查）、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时，由招标人实施招投标，并且精简相关手续。
  - ⑤ 有必要取消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完善法律。希望能调整相关政策，使外籍员工和中籍员工的待遇相同。具体的就是希望能够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进行同等对待。
  - ⑥ 有必要消除和调整纳税制度的地区差异。希望能完善建筑业的法律，使其符合行业的实际状况。
  - ⑦ 在纳税和交纳保证金时会发生重复缴纳的情况，希望政府予以改善。
  - ⑧ 希望能放宽外资企业取得设计资质方面的规定（与中国设计院的合资、常驻外籍设计师人数等）。
  - ⑨ 希望能放宽外资独资建筑企业在承接业务方面的规定（限制承接中国客户的工程）。
- 对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

新法人的企业，政府已放宽了业务承接方面的规定，希望今后对现有日资企业中国法人的域内分公司也能放宽相关规定。

- ⑩ 关于2014年11月6日公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新认可条件和承接限制内容，希望能够实施以下述为主的各种灵活运用措施及放宽限制，同时希望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各地的建设行政机关不要再追加限制、统一运用。
  - 放宽作为许可条件而追加的“有义务雇用一定人数的技工”的标准。
  - 改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承接下限金额为3,000万元”的规定。
  - 放宽二级资质中的“建筑面积限制在4万m<sup>2</sup>以下”的规定等。
- ⑪ 从促进有利于提高中国的建筑技术水平的建设相关资格制度的广泛普及的观点出发，希望废除“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人个人的质量责任终身制”。
- ⑫ 希望在申请施工许可时，能够放宽以下各项要求，并改善各个地方的运用差异。
  - 提交工程登记人员（有现场施工管理资格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要求签订当事人间（招标方-施工方）协商一致决定不需要的工程担保。
  - 在签订承包合同之际，强制要求使用“施工合同模板格式”等。

## 2. 房地产

### 2014年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概况

#### 写字楼市场

2014年，中国大陆总的新增供给面积达到了约600万 $m^2$ ，超过了2013年的大量供给。整体需求仍保持坚挺，但伴随着大量的新增供给，空置率也上升至了16%左右。

在经济减速的背景下，中国国内企业的扩张积极性仍然非常旺盛，带动了市场的动向。主要是外资企业的MNC（跨国企业）的新增投资和面积扩张呈现出略微减速的倾向。从行业来看，金融机构等展示出低调但坚挺的需求，而制造业为削减成本搬迁至郊外或降低办公楼档次进行搬迁的现象较为显著。而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职种写字楼的需求有复苏的倾向，IT以及高科技相关企业都展现出了积极的动向。外资企业因更新合同或削减成本进行搬迁，中国国内企业为提升办公楼档次、扩大空间进行搬迁的现象非常显著。

比较2003年第3季度和2014年第3季度的租金指数可发现，深圳：约1.85倍，北京：约1.7倍，上海：约1.6倍，二线城市群：约1.4倍，广州：约1.2倍，虽然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且各地区的动向也存在差异，但整体来看仍保持增长的趋势。空置率方面，上海（约5%）、北京（约4%）、广州（约10%）、深圳（约5%）较低，而成都（约37%）、重庆（约38%）、无锡（约39%）、长沙（约40%）等地非常高。平均来看，一线城市群在6%前后，而二线城市群约为25%。

今后的新增供给方面，到2017年前，上海（现有约1,000万 $m^2$ 、新增约400万 $m^2$ ）、北京（现有约700万 $m^2$ 、新增约200万 $m^2$ ）、广州（现有约600万 $m^2$ 、新增约250万 $m^2$ ）、深圳（现有约550万 $m^2$ 、新增约300万 $m^2$ ），相对于现有的写字楼面积，预计将有约50%的新增供给，重庆（现有约300万 $m^2$ 、新增约300万 $m^2$ ）、天津（现有约200万 $m^2$ 、新增约400万 $m^2$ ）、长沙（现有约200万 $m^2$ 、新增约300万 $m^2$ ）等，计划有约100%~200%的大量新增供给。二线城市群的平均新增供给比例，是现有面积的约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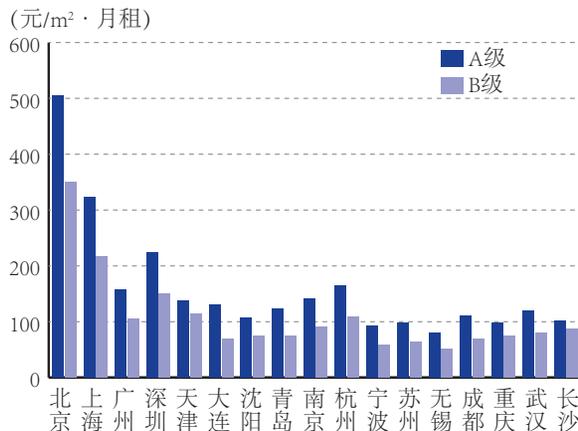
但在中国，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新建房产的竣工延迟是常见的现象（2010年以后，实际上40~50%的新建房产的竣工出现了延迟），因此，尽早更新租赁合同，为搬迁写字楼进行检验，切实掌握与今后经济形势的关系，进而确定方针非常重要。

近几年，中国内资企业的增长显著，但至今各大城市中主要写字楼的大半面积仍是由外资企业使用着，而一般认为，这些企业在今后几年内无大幅新增投资和增强人员的倾向，但据估计今后仍将有不少企业以巨大的中国市场为目标进驻中国、扩展业务。然而，许多MNC已完成了进驻中国市场的工作，且虽近年来第三

产业服务业和中小企业的租赁面积呈现显著增长的基调，但对市场整体的影响仍然是有限的。另一方面，内陆地区的快速发展充满魅力，在至今空置率依然很高的成都、今后空置率预计将上升的重庆、长沙等，企业都有机会以较为低廉的价格迁入高档写字楼，因此值得对此进行探讨。而在目前同样空置率较高的沈阳、今后空置率预计将上升的天津、杭州、广州、南京等，在租金谈判中提出更优越条件的可能性很高，可以说是有利于商户的市场。

今后，基本上CBD（中央商务区/市内中心部）仍将维持高租金的状态。因此，为削减成本而搬迁至新兴DBD（近郊商务区/靠近郊外地区）地区的新建写字楼或为降低办公楼档次而搬迁的情况将不断增多。

表1：写字楼新租租金



资料来源：CBRE

#### 商业设施市场

2014年，中国总的新增供给面积虽然不及创下历史最高纪录的2013年，但仍达到了600万 $m^2$ 。自去年以来被指出存在供给过剩的状况，但尽管有大量的供给，旺盛的需求仍保持坚挺，市场整体的空置率略有下降，保持在8%左右。比较2003年第3季度和2014年第3季度的租金（1层空间），可发现上海：约2.5倍、深圳：约2倍、北京和广州：约1.8倍，二线城市平均也上升了约1.6倍。

然而，以沈阳市铁西区作为典型事例可发现，在非常有限的区域内，相对于85万左右的常住人口，近年来新开发的（若加上部分在建的面积）购物中心和百货商店的新增供给面达到了约100万 $m^2$ ，出现了人们不禁要质疑原本的城市规划中是否就存在问题的状况，今后各地区、各项目的差距将更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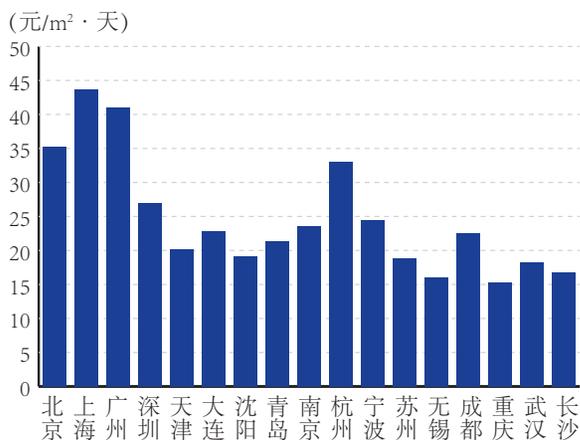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第1季度，比较世界商业设施新开发计划的面积可发现，在前20位中，中国的城市占了13席（上海、成都、深圳、天津、武汉、北京、南京、广州、杭州、沈阳、重庆、青岛、大连），今后还计划投入大量新增供给。综合来看今后的新增供给，在投资回报的方面，可以说上海、北京、杭州充满魅力，供给过剩的倾向较强的地区投资风险较高。

针对具体需求进行研究后可发现，体验型设施：

滑冰场、保龄球场、影院、健身中心、各类娱乐设施等呈现出了非常显著的增长。高档餐厅等稍微降低了目标人群的档次，并进行自我改革，以便被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所接受，优衣库等快时尚品牌、设计师品牌、中端品牌（介于高端品牌、进口品牌和国内品牌间的品牌群体）等正快速发展。相反的，国际奢侈品牌、中国国内品牌、百货商店等则被迫陷入苦战中。外资零售商新进驻中国市场、扩张路线，国内零售商被迫重新进行市场定位的趋势仍在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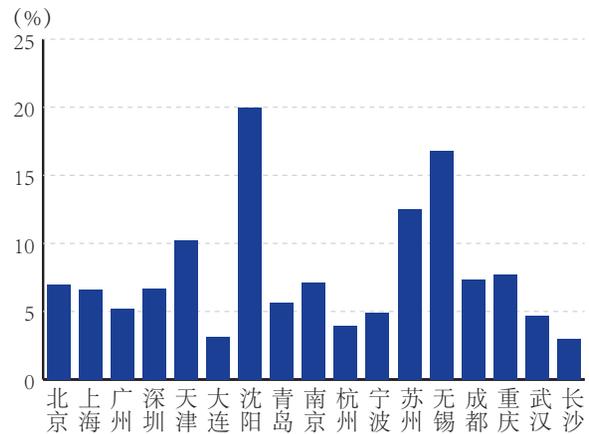
比较同样位于优越地理位置的a) 运营经验丰富的商业设施经营者和b) 缺乏经验的商业设施经营者的收益租金指数可发现，两者间的差距在项目成长期约为2.5倍，在稳定期达到了约3倍，可见运营成功与否并不仅仅取决于地理位置。另外，比较由运营经验丰富的商业设施经营者推进的a) 地理位置优越的项目和b) 地理位置不优越的项目可发现，两者间的差距在成长期有约2倍，在稳定期为约2.2倍，即使是地理位置不优越的项目，当a) 运营经验丰富的经营者参与其中时，其实绩也会超过b) 尽管处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但由缺乏经验的经营者负责时取得的实绩。鉴于这一事实，可以说，特别是在商业设施市场中，市场行情中的定位、目标群体的设定、宣传、商户组合形式的设定等，总之，战略以及以此为基础的运营是在与竞争项目的激烈竞争中取胜的关键。

表 2a：商业设施 1 层的平均新租租金



资料来源：CBRE

表 2b：商业设施 1 层的空置率



资料来源：CBRE

### 物流设施市场

去年和近年来一样，电子商务企业展现出爆发性的急速增长，仓库设施的开发商纷纷在自己拥有的土地上建设新的仓库设施。最大的2家企业（GLP公司、GOODMAN公司）2014年的新开发空间（GLP公司650万m<sup>2</sup>、GOODMAN公司430万m<sup>2</sup>）达到了2012年开发面积（GLP公司270万m<sup>2</sup>、GOODMAN公司210万m<sup>2</sup>）的2倍以上。

其他大型仓库开发商也不断推进建设，另外，虽然进行自公司仓库开发的各电子商务企业都有新建空间（基本上都仅限自公司使用，不租借给外部），但市场需求依然非常旺盛，一线城市群、二线城市群的租金都有上涨的倾向，保持坚挺的态势。观察从2003年第三季度到2014年第三季度的租金指数变化可发现，2008年第三季度（相比2003年第三季度上升到了约1.3倍）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被迫进行了若干调整，但2010年第一季度触底反弹，之后持续上升。2014年第三季度，相比2003年第三季度，上升到了约1.6倍（平均租金方面，一线城市群和二线城市群几乎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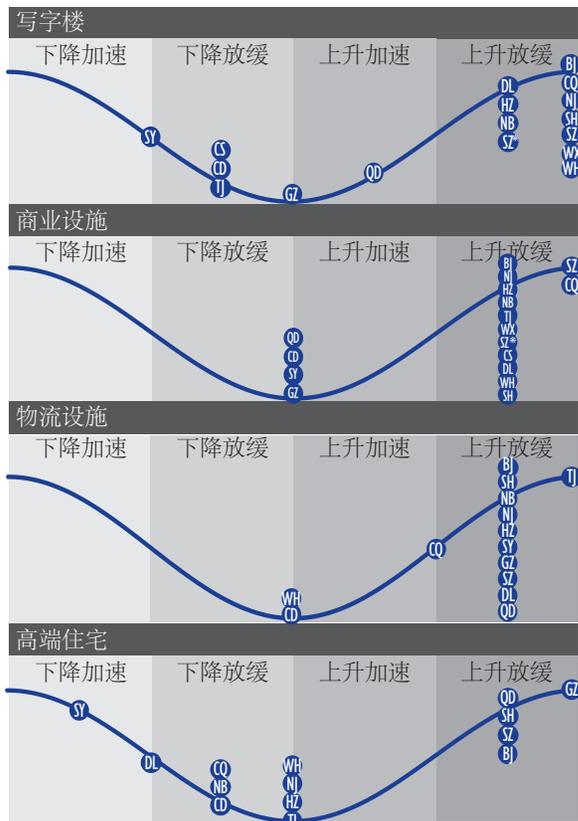
观察到2013年为止主要仓库的所在地可发现，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辽宁省、北京、天津，华东地区：江苏省、上海、浙江省，华南地区：广州和沿岸部，而观察到2016年底为止的新建计划可发现，除现有地区外，向华北地区：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华东地区：安徽省，华中地区：湖北省、湖南省，华南地区：福建省，华西地区：四川省、重庆的新省市，尤其向内陆地区和西部扩张的趋势较为显著。其中，廊坊市、重庆市、济南市等出现了急速的仓库空间的新增供给。

### 工业设施市场

由于人工费的持续上涨、事业相关成本的增加、竞争激化导致的利润减少，尤其是以制造业为中心，在中国进行生产调整、兼并和废弃的计划正在不断推进，买卖案件急增。在公司清算中，变卖持有的房地产是不可缺少的，但大部分地区政府都会对新买主间接或直接提出实质性的要求，再加上最近整顿纲纪的影响，使之

成为了一项难度很高的课题。与政府的直接交涉，除特殊情况外，几乎无法有利发挥杠杆作用，因此，评价客观的市场价值，采用专家参与的体制进行交涉是最好的方法。

表3：各类别的租金变化周期（各城市）



【都市名代号】

BJ北京 TJ天津 DL大连 SY沈阳 QD青岛  
SH上海 NJ南京 HZ杭州 NB宁波 SZ苏州 WX无锡  
GZ广州 SZ深圳 CD成都 CQ重庆 WH武汉 CS长沙

资料来源：CBRE

的答复都不同，无法判断哪个意见是正确的。希望能尽快改进。

- ⑥在北京讨论搬迁到和登记的现地址不同的区县时，会遇到被政府机构指出这种情况无法搬迁办公场所的情况，但有关这一点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希望建立统一且有秩序的行政事务办理手续。
- ⑦当企业的纳税管辖区税务局和现在实际的事务所所在地不同时，此差异不知道是否会引起什么问题。希望能提供关于纳税的明确统一的行政服务。
- ⑧出售工业园区内的房地产时，工业园区方在我们出售时提出了种种限制条件。希望能严格实践、遵守法律和规则。
- ⑨现在企业正为写字楼和服务式公寓租金急剧上升而感到不知所措。希望政府实施增加房产供给的措施（放宽外资参与的限制、放宽容积率、完善基础设施等）。
- ⑩随处可见与房产经纪人之间的不正当金钱交易（包括接待）。为维持行业秩序，希望对双方（用户和经纪人）严格执行惩罚规定。

### <建议>

- ①希望完善房地产租赁、销售的相关法律，对管辖机关的办事流程进行统一。
- ②设定抵押权的房地产租赁中，承租人的风险不明确。希望规定对出租人或代理人的说明义务。
- ③2012年11月消防审查的规定变得严格，但是审查所需时间不明确，有时要确定搬迁日程非常困难。希望明确规则的执行方法。
- ④随着工厂和办公场所等的搬迁，申请登记（迁移）商业房地产的方法复杂而耗时。希望能有所改善。
- ⑤在办公场所搬迁时，有关申请变更地址的办理手续的时间和方式都不明确，应当向管理机构的窗口人员咨询后，每个窗口人员

# 第4章 制造业

## 1. 纺织及服装

将“新常态”定为中国经济的关键词，不再抱着各种失调问题继续保持高度增长，而开始以同时实现稳定发展和结构改革为目标成为党中央和中央政府的经济政策的最重要课题。在纺织及服装产业方面，由于无序的扩建、扩产以及新店开张而引起的不可逆转的供需失调以及过度竞争的时代已经结束，开始摸索向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转变的方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王天凯在2015年1月北京召开的“第十届中国纺圆桌论坛”上的致辞中提出“‘新常态’就是指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强调了边维持稳定增长边解决内部矛盾，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重要性。

日本的产业界也认同中国的这种对事业环境的理解，在中日的纺织及服装产业是贸易及投资方面最重要的合作伙伴这一相互理解下，继续为发展两国产业而展开合作。

### 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的动向

#### 2014年的生产动向

表1：2014年纺织产品产量

	单位	1~12月	同比增减%	'12/'11增减%	对象企业数量
纱线	万吨	3,379	5.6	7.2	NA
布料	万平米	7,036,842	-0.5	4.6	3,819
其中色织布 ※	万平米	263,847	1.2	5.5	251
棉制品	万平米	3,882,050	-4.0	5.1	2,182
棉混纺织品	万平米	1,274,876	4.3	2.4	1,001
化纤制品	万平米	1,879,624	4.1	4.8	1,111
漂染布布料	万平米	5,367,357	-2.5	-2.2	1,080
毛织品	万平米	60,003	0.4	-1.6	170
无纺布	万吨	361	10.7	12.4	515
服装	万件	2,992,060	1.6	1.3	10,916
其中针织制品	万件	1,441,360	2.9	-1.1	4,224
梭织制品	万件	1,550,700	0.5	3.8	7,554
化学纤维	万吨	4,390	5.5	7.9	NA

注：资源来源：国家统计局以年度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为对象 ※包含牛仔布。

虽然在过去全部品种一直保持着2位数的同比增长率，在2014年生产统计中，只有需求继续增长的产业用纺织达到了2位数增长率，其他品种的增长率多为1位数，有些品种甚至出现了减产的情况。

无序的增设增产的“领头羊”是涤纶长丝。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2006年的年产能力为1,483万吨，产量为991万吨，到2013年分别增加到3,015万吨、2,100万吨，历经7年，大约增加了2倍。但是，2014年的年产能力为3,163万吨、产量为2,118万吨，增长率停止在4.9%、0.9%。虽然年产能力增加了148万吨，但是新建工厂的年产能力为208万吨，由于低效率的老化设备被废弃了60万吨。进口量与上一年持平为11万吨，出口量增长率为24%，为160万吨，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后的国内纺织厂消费量为1,969万吨，同比减少0.7%。这是由于捻线、织布以及针织等中游工厂的开工率低迷等造成了影响。其中呈现盛况的只有产业用涤纶长丝。年产能力为167万吨、产量为135万吨，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8%、22.7%。

顺便说一下，日本的2014年生产的涤纶长丝为13.6万吨。

表2：2014年中国服装产量（各省）

排位	省区市	万件	同比增减%	份额
	全国	2,992,060	1.6	100.00%
1	广东省	636,477	5.5	21.30%
2	江苏省	462,853	2.2	15.50%
3	浙江省	398,455	-0.5	13.30%
4	福建省	374,528	7.6	12.50%
5	山东省	306,885	-1	10.30%
6	河南省	138,281	13	4.60%
7	江西省	122,430	-31.2	4.10%
8	安徽省	109,263	5.8	3.70%
9	湖北省	106,302	0.3	3.60%
10	辽宁省	63,033	-2.6	2.10%
11	河北省	58,916	3.9	2.00%
12	上海市	49,975	-2.4	1.70%
13	湖南省	36,158	12.2	1.20%
14	吉林省	26,251	24.3	0.90%
15	广西	21,694	14.8	0.70%
16	天津市	19,222	12.6	0.60%
17	四川省	18,559	10	0.60%
18	重庆市	10,700	-4.2	0.40%
19	北京市	8,515	-15.7	0.30%
20	黑龙江省	6,386	5.9	0.20%
21	内蒙古	4,312	-1.6	0.10%
22	贵州省	4,289	82.2	0.10%
23	陕西省	2,219	-3.2	0.10%
24	云南省	1,697	37.9	0.10%
25	山西省	1,537	7.8	0.10%
26	新疆	941	-2.9	0.00%
27	宁夏	837	32.6	0.00%
28	甘肃省	692	63.1	0.00%
29	青海省	615	11.2	0.00%
30	海南省	38	-27.5	0.00%
31	西藏	NA	NA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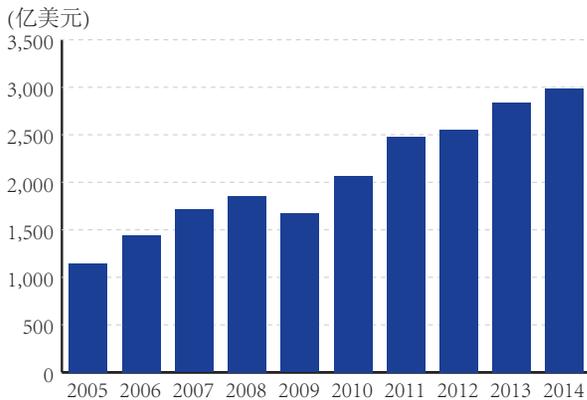
资源来源：国家统计局，阴影部分为中部8省

服装产量同比增长1.6%，为299亿件。因为国家统计局以年度销售额为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为统计对象，所以不清楚其他小微企业的产量为多少，但是可以推测中国整体产量与上一年相比略微下降，接近400亿件。

缝制等服装生产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会直接接受人工费高涨的影响，因此有些企业开始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转移。仅将2014年的各省产量与上一年相比来看，沿海地区的前5名的省份中山东省和浙江省略微下降，其他3省的增长率均超过了全中国的平均增长率。另外中部8省方面，从吉林省的同比增长24.3%到江西省的同比减少31.2%，高低差距大。但是从中期发展来看，与2008年中部8省的全国份额10%相比，在2014年已经增加到18.4%，正在稳步上升。

### 2014年的纺织品贸易

图1：中国纺织品出口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2014年中国纺织品出口同比增长5.1%，出口总额为2,985亿美元，连续5年刷新历史最高记录。虽然近年来增长率开始放缓，但是这10年内，规模超过了原来的3倍。虽然对日本来说，似乎以缝制业为中心的中国生产的魅力正在不断减少，但是面向欧美的出口仍然持续增加，在纺织方面，“世界工厂”的地位依然稳固。

纺织品进口同比减少1.7%，进口总额为266亿美元，贸易顺差同比增长5.8%，达2,716亿美元。纺织品对整个贸易顺差的贡献度为71%。虽然同比下降了28个百分点，但是作为赚取外汇的“领头羊”的地位仍然未变。

表3：2014年中国纺织品出口（各区域）

对象国家区域	出口总额 (亿美元)	同比增减%	份额
全球	2,984.91	5.1	100.00%
其中东盟	361.01	5.5	12.10%
其中EU	586.64	13.6	19.70%
① 美国	447.39	7.5	15.00%
② 日本	245.12	-9.1	8.20%
③ 香港	164.77	-15.7	5.50%
④ 越南	158.13	19.8	5.30%
⑤ 俄罗斯	131.85	6.1	4.40%
⑥ 英国	115.18	3.9	3.90%
⑦ 德国	114.14	3.8	3.80%
⑧ 韩国	82.31	2.8	2.80%
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0.23	1.5	2.70%
⑩ 荷兰	62.02	28.3	2.10%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在各主要市场中EU、越南、美国处于顺利增长的状态，而日本和香港却呈现下降的态势。作为最大市场的EU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在2012年同比下降了11.9%，但是紧接着2013年同比增长8.2%，在2014年又实现了13.6%的同比增长率，引领着该行业。美国在2013年的增长率为7.0%，2014年增长率也达到7.5%，正在稳步增长。在2013年实现了28.3%急速增长的东盟，在2014年放缓，增长率为5.5%。拥有很多缝制用原材料的越南，虽然与2013年实现的45.0%增长率相比略有放缓，但增长率也达到了19.3%，仍处于较高水准。

日本受到日元贬值、人民币升值以及缝制品向东盟转移的影响，同比下降9.1%。由于从大陆直接出口的增加，香港作为中转站的地位下降，同比下降15.7%。在国家 and 区域排名中，与排在第4位的越南之间差距仅有7亿美元，几乎可以确定今年会被反超。

从商品看，纱线、织物等“纺织品”同比增长4.9%，为1,122亿美元，服装同比增长5.2%，为1,863亿美元，原材料:产品=4:6这一比例基本得到了维持。在中国，不被列入纺织品贸易总额的化学长纤维和短纤维等“纤维原料”的销售额为29亿美元，如果按照日本计算公式将其计算在内的话，将达到了3,000亿美元的巨大规模。

### 服装的国内消费

至2011年，国内的服装销售额增长率为20%左右并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到2012年以后，下降开始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服装类在2014年增长率为10.9%，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的、全国重点零售企业100家的服装类在2014年增长率为1.0%。在2013年前，两者几乎一直呈现出相同的趋势，但是在2014年差距突然拉大，据称这是因为前者将网络销售额列入统计对象而后者没有列入。

表4：2014年中国纺织制品贸易（各商品）

	数量单位	出口				进口			
		数量	同比增减%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减%	数量	同比增减%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减%
纤维原料	万吨	133.1	24.8	29.3	9.4	425.5	-28.7	102.9	-27.1
棉花	万吨	1.3	100.1	0.3	98.3	244.1	-41.2	50.0	-40.9
蚕丝	万吨	0.8	-2.5	3.9	-6.8	0.3	0.5	0.1	0.4
羊毛	万吨	1.8	12.4	0.9	5.1	33.2	-4.9	24.3	-12.1
羊毛条	万吨	4.8	9.2	5.1	0.4	1.1	8.9	0.8	2.5
化学纤维	万吨	123.9	25.9	19.0	15.7	65.6	-7.5	20.5	-9.7
其他纤维制品	万吨	0.5	-30.9	0.1	10.3	81.2	8.4	7.2	32.6
纺织品				1,121.8	4.9			203.9	-5.9
纱线	万吨	399.9	8.4	120.7	-0.3	270.0	-3.2	89.0	-7.3
棉线	万吨	43.1	-17.6	20.6	-18.0	201.1	-4.2	62.3	-8.7
丝线	万吨	0.5	-20.2	2.3	-10.6	0.0	-31.2	0.1	-51.7
毛线和动物毛线	万吨	3.3	2.3	10.1	-4.8	1.6	-0.6	2.2	3.5
化纤纱线	万吨	271.9	13.2	76.1	4.8	39.6	-8.0	20.7	-6.8
其他纱线	万吨	81.0	11.9	11.5	14.7	27.6	14.1	3.9	10.2
织物				544.4	4.9			72.4	-9.7
棉织品	亿米	83.8	-8.1	142.1	-5.4	6.5	-17.1	14.3	-18.4
丝绸	亿米	1.6	-7.0	9.0	-6.0	0.1	-27.4	0.5	-16.7
毛织品	亿米	0.8	0.8	6.2	4.0	0.4	-3.7	4.8	2.1
化纤织品	亿米	177.9	7.8	202.1	10.2	12.1	-10.4	24.8	-5.0
其他织物	亿米	116.2	10.1	185.0	8.9	14.5	-12.2	27.9	-10.4
成品				456.7	6.3			42.4	4.9
家庭用产品				194.5	4.3			1.7	14.0
地毯	亿平方米	6.3	6.4	26.8	7.0	0.4	14.5	1.6	7.7
产业用产品				76.1	3.1			20.2	2.0
无纺布	万吨	120.0	12.2	46.0	11.3	18.9	7.7	13.1	9.9
其他产品				113.4	10.0			5.8	1.4
服装				1,863.1	5.2			61.6	15.8
针织服装	亿件	222.1	-2.0	817.3	-6.0	2.8	37.9	19.6	26.0
棉制品	亿件	100.6	-9.4	363.4	-17.1	2.0	45.9	10.6	35.3
丝制品	亿件	0.5	-81.6	2.8	-55.3	0.0	-8.1	0.1	-11.7
毛制品	亿件	1.3	16.4	22.1	17.0	0.0	-1.8	2.2	7.2
化纤制品	亿件	99.1	6.6	358.9	4.4	0.5	23.2	4.6	21.9
其他制品	亿件	20.5	10.2	70.1	13.1	0.2	22.4	2.0	19.5
梭织服装	亿件	133.0	25.0	776.6	20.3	2.6	96.0	33.5	14.6
棉制品	亿件	43.3	22.6	292.9	19.5	0.6	11.2	11.7	9.4
丝制品	亿件	0.4	13.7	7.5	8.4	0.0	12.7	1.0	12.4
毛制品	亿件	0.6	-1.3	19.6	-1.2	0.0	-12.0	4.1	5.0
化纤制品	亿件	76.7	31.2	373.4	27.4	1.8	182.8	14.2	21.5
其他制品	亿件	12.0	3.0	83.1	3.2	0.1	50.7	2.4	20.8
毛和皮革服装	亿件	0.2	-2.4	33.4	23.1	0.0	-14.2	1.5	-7.3
配件				160.0	3.5			4.9	0.8
帽子				45.3	2.1			0.5	15.6
其他服装	亿件	7.4	1.2	30.5	1.2	0.2	17.5	1.6	6.4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图2：中国服装销售额的增长率变化

注：按年份、同比%。  
资料来源：A) 国家统计局 B)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在个人消费整体增长率放缓的环境下，以百货店为代表的实体店的销售陷入困境，与网络销售的良好状况的对比也愈来愈鲜明。根据商务部的统计，2014年的网络销售同比增长25%，其中服装占20%多。在11月11日“光棍节”，运营B2C“天猫”等网站的阿里巴巴集团组织的促销打折活动的成交额在24小时内达到了571亿元，远超过上一年的350亿元。

### 纺织及服装企业收益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作为统计对象的纺织制造业的3万8,319家公司在2014年的销售额为6.722万亿元，同比增长6.8%。利润总额（接近纳税前的利润）同比增长6.1%，为3,663亿元。从2013年增收11.5%、增益15.8%的数据来看，可以得知中国纺织制造业整体

的发展出现减速现象。亏损企业比例为11.5%，与上一年持平，但亏损总额为212亿元，同比增长12.4%。

在这巨大的洪流中，个别企业2014年业绩的好坏情况极其分明。在休闲服装连锁店方面，“森马”品牌的浙江森马服饰销售额为81.6亿元（同比增长12%），净利润为10.9亿元（同比增长21%），另外，“美特斯邦威”品牌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的销售额为66.2亿元（同比下降16%），净利润为1.5亿元（同比下降64%）。两家公司均是自从上市以来在2012年首次出现减收减益，但是森马从2013年开始恢复，连续两年实现了增收增益，与此相对，美邦则连续3年都是减收减益。该行业由于受“优衣库”“H&M”“ZARA”等外资企业的开店攻势的影响，竞争极为激烈。这是由于关闭亏损店铺、减少库存等企业重组的进展情况以及采取的商品政策不同而出现的差距。森马的情况是，童装事业也为集团利益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运动服装和用品行业，安踏体育用品销售情况良好，而李宁的销售情况不佳。安踏销售额为89.2亿元（同比增长23%）、净利润为17.0亿元（同比增长29%），摆脱了连续2年减收减益的困境，与此相对，李宁则是净损失7.8亿元。最终亏损的情况连续了3年。

在男士服装行业中，中国利郎从2013年的减收减益转为2014年的增收增益，与此相对，福建七匹狼实业则是连续2年维持了同比下降率为2位数的减收减益。

## 固定资产投资

表 5: 2014 年纺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包含农村)

	投资额 (亿元)	同比 增减 %	实施 件数	同比 增减 %	新动工 件数	同比 增减 %	竣工 件数	同比 增减 %
总计	10,363	13.4	18,069	-0.1	13,646	-0.5	13,558	6.3
纺织	5,306	12.9	9,301	-1.1	7,125	-0.7	7,098	5.7
服装 和服饰	3,704	18.5	7,351	2.1	6,530	0.9	5,485	7.2
化纤	1,081	4.9	938	-1.3	654	-4.5	616	5.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生产同样，新设增设工厂及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也开始减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纺织制造业的2014年投资额为1.0362万亿元，虽然同比增长13.4%，但是增长率下降了3.9个百分点。新动工件数为1万3,646件，减少0.5%，2013年则是增长了5.9%。从每个行业的新动工件数增减率来看，纺织减少0.5%、服装增长0.9%、化纤减少4.5%。

## 2015 年的展望

在不再优先进行产量的扩大、而是推进产业结构改革的环境下，预测今后以符合市场需求的质量提高为目标的趋势将会越来越强。在上游的原材料领域中，涤纶以及粘胶等通用纺织品中，老旧设备的废弃得到了推进，另一方面，碳纤维以及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的开发也得到了推进。在织布、针织以及缝制等中下游领域，由于受沿海地区的人工费高涨以及劳动力不足的影响，瞄准FTA/EPA谈判动向，开始加速向越南以及柬

埔寨等东盟诸国进驻。在国内的服装销售领域，为符合市场稳定发展而进行供应链的重组已成为当务之急。

2015年也是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最后一年。在年内将要开展制定工作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预测会描绘出一幅结合“新常态”的纺织产业的蓝图。

## 具体问题与改善希望

对于日本的纺织产业而言，无论出口还是进口，中国都是最大的贸易伙伴国，日本企业的对华直接投资（当地生产）也有很多。而从中国方面来看，日本也是最大的出口国之一（2000年前后日本位居第1，目前虽然排名下降，但规模仍然高达3万亿日元）。基于这种互为最重要贸易伙伴的认识，两国纺织产业自2004年开始举办日本纺织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之间的行业国际会议“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就相互间的产业发展及贸易扩大进行了各种信息及意见交换。

之后，亚洲的纺织先进国之间为构筑新的合作关系，2010年，在过去中日两国的基础上加上韩国，成立了“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为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有效地运用与纺织先进国相适应的知识与丰富经验，并深入交换意见，找出与彼此的纺织产业发展相关的对策。

## 兼顾环保及节能的产业政策与产品安全对策

以近年来受关注的大气污染为代表的环境问题已成为中国急需解决的课题。中国政府从今年开始也重点采取了施行修订版环境保护法等行动。而日本的纺织产业界在解决环境问题方面取得的成绩领先世界，纺织制品中凝聚了多年累积的纺织技术和特殊功能，有助于保护、净化大气和水环境。也已和中国的纺织产业界进行着各种各样的信息交流。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确立一套法律制度，积极推动引进有效的纺织技术和纺织产品，并确保充分利用，以作为环境保护的对策。

中国已经是世界最大的纺织生产国，纺织产业自身在环保问题上的举措尤为重要。必须从减少地球温室效应（削减CO<sub>2</sub>）的角度出发，贯彻落实节能、回收、开发各种非石油纺织品、削减有害化学物质排放量、防止大气污染和水质污染。

另外，纺织产品操作持续无国界化，与产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交流、推进共享与业界标准运用相关的信息，实施关于共享的待解决课题的研究将成为重要的主题。

##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都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重要的问题，并于2008年底由日本纺织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联合会）签订了备忘录。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多种多样，其中为数最多且性质最严重的是 i) 商标的冒名申请 ii) 在互联网网站等处假冒伪劣产品泛滥这2种。所谓冒名申请，指的是例如日本服装的著名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从而影响了日本服装在当地销售的行为。假冒伪劣

产品则指擅自仿制日本服装品牌或设计的商品，其损害了日本品牌的价值及企业形象。

目前根据备忘录内容正在协商解决此类问题，讨论预防措施，面向中国国内企业和国民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启蒙教育运动。为促进今后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活动，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协助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希望有关部门今年继续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管制。

### 为实现自由贸易协定（FTA 等）采取的行动

如上所述，中日间的纺织贸易量巨大，贸易自由化的成效也非常显著。虽然必须慎重讨论贸易自由化，尤其是关税废除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尽管从中国扩大进口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威胁，日本的纺织产业界仍然期待有机会向增长中的中国市场扩大出口以及投资机会。为此，对于2012年11月达成的启动中日韩FTA谈判的共识，我们表示欢迎的同时，并充分认识到其重要性，通过“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的专家委员会促进信息交流，并整理了市场准入及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各方意见，并汇总成了报告书。

另一方面，在2015年2月临时签署的中韩FTA的纺织领域上，仍有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如：不适用废除关税、以及分期过长等。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如果影响到中日韩FTA的话，有可能会对东盟商流的建立加快其速度，尤其对中国来说，还会导致来自日本的投资会大幅减少，对构建高端供应链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认识到，只有建立高水平的自由贸易才有利于引导相互的纺织产业在将来走向繁荣，也能扩大投资，今后还会作为世界上的纺织先进国实现进一步的发展。除此以外，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产品安全标准的统一等非关税壁垒，有必要进一步促进信息交流及共同研究，希望对于该促进活动能给予积极的支援。

### 关于阻碍投资及事业运营的各种问题的纠正

—继去年之后继续希望改善的问题

- 曾经提出过希望在产地是中国的三方贸易外汇结算中能够在没有确认买方付款到账的情况下与供应商结算，但目前并没有变化。望能够继续放宽限制，将以上这点建议作为中国扩大出口的奖励政策。
- 关于服装的产品质量标准，商品标签上标识的质量标准依然未加以明确，各省仍执行不同的规则。而且质量标识中，对混合比例、组成状况以及商品质量的分类书写要求过于细致，只有很少的企业能遵守这一规则。我们希望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同时简化质量标识，采用能够遵守的规则。
-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继续修改相关规则，不仅让生产型企业可以把本公司标准注册为企业标准，也要让非生产型企业享受同样待遇。此外，

对于国内销售商品的质量检查，必须得到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CMA（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两家机构的认定和认证，这样一来企业就必须接受两次内容基本相同的审查。希望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改为由CNAS和CMA其中任意一方执行。

### <建议>

- ① 希望实施兼顾环保、节能和产品质量政策的产业政策，加强引进有助于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这一亟待解决的课题的纺织制品和技术（例如：引进绿色采购制度），以及产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交流。
- ②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希望进一步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管制。
- ③ 关于纺织产品的区域经济合作，尤其面向中日韩FTA谈判的举措，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以包括相互间立即废除关税在内的高水准为目标，积极推进支援。
- ④ 再次希望对外汇结算交易中与供货商结算时期的限制加以改善。
- ⑤ 关于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标识法，希望制定全国统一且简单易行的政策，使法律成为人们可遵守的规则。
- ⑥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非生产型企业也能采用本公司标准，并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从CNAS或CMA中任选一家。

## 2. 化学品

2014年的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市场在主要产品生产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总销售额同比增长6%，达到约14万亿元，然而受经济增长放缓及产能过剩导致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总利润额在过去10年中首次低于上一年，约为8,200亿元。2015年，预计中国经济将进入被称为“新常态”的新局面，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推动，将对所带来的增长机会起到正面作用，预测销售额将同比增长7%，达到15万亿元左右，利润同比增长6%，达到8,800亿元左右。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低迷压力依然很大，而且产能过剩的问题逐渐凸显，根据环保节能、高附加值化等时代需求，如何实现由量到质的转变成为课题。

### 进口原油依赖度持续增加

2014年中国原油需求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大幅增加，同比增长6.1%，达到5.2亿吨。原油进口量同比增长10%，达到3.1亿吨，创历史最高，但这种情况可能是趁着原油价格下跌增加储备量所引起的，而非内需复苏造成的。另一方面，国内产量2.1亿吨，基本持平，进口比率达到59%。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CPCIF）预测2015年原油消费量将达到5.4亿吨，同比增长5%，进口比率将进一步提高。

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报告称，非化石能源占去年中国能源总消耗量的比例为11.3%，同比增加1.5个百分点。从中长期来看，将继续努力增加非化石能源，同时保持并提高能源自给率，因此包括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在内，可能将增加天然气产量，并加快对海外资源的确保。

表1：原油 (单位：亿吨)

	11年 实际成绩	12年 实际成绩	13年 实际成绩	14年 实际成绩
原油产量	2.03	2.07	2.08	2.10
净进口量	2.51	2.69	2.80	3.08
消耗	4.54	4.76	4.88	5.18
进口依赖度(%)	55	56	57	59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 乙烯产量历史最高

关于化学品基础原料的乙烯，除了中西部利用煤炭生产烯烃（CTO）和利用甲醇生产烯烃（MTO）的新设备投产外，由于2013年中期开始投产的中国石化（SINOPEC）集团武汉石化（湖北省）的年产80万吨设备全部投产所做出的贡献，2014年产量连续2年高于上一年，超过1,700万吨，创历史最高。

关于丙烯由于其需求有增长率超过乙烯的趋势，

再加上已正式开始新增聚丙烯以外的衍生物用途设备，因此提出了以甲醇为原料以MTP或MTO技术法生产、丙烷脱氢等选择性生产丙烯的多项计划。2014年的产量同比增长19.1%，达到约1,929万吨，消费量同比增长18.6%，达到2,234万吨。

表2：乙烯 (单位：万吨)

	11年 实际成绩	12年 实际成绩	13年 实际成绩	14年 实际成绩
生产	1,528	1,487	1,623	1,704
进口	106	142	170	150
出口	1	0	0	0
消耗	1,633	1,629	1,793	1,854
消耗同比(%)	8.9	-0.2	10.1	3.4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表3：丙烯 (单位：万吨)

	11年 实际成绩	12年 实际成绩	13年 实际成绩	14年 实际成绩
生产	1,467	1,534	1,620	1,929
进口	176	215	264	305
出口	0	0	0	0
消耗	1,642	1,749	1,884	2,234
消耗同比(%)	10.9	6.5	7.7	18.6

资料来源：CPCIF、中国海关统计

### 产能过剩问题严重化

高纯度苯二甲酸（PTA）、苯酚、己内酰胺等衍生物受产能过剩问题的影响，严峻的形势仍在持续。聚酯纤维原料PTA在2014年新增年产1,000万吨左右的设备，国内总产能达到每年4,000万吨。年度出口量达到46万吨，约为上一年的3.7倍，中国的PTA已充满国际市场，2015年还计划增加数百万吨的规模。2014年苯酚有部分设备新建计划推迟，2015年以后这些设备计划预计将相继投产，很快将形成能够自给自足的体制，这可能对以往向中国出口苯酚的周边各国造成影响。2014年己内酰胺受市场行情低迷因素的影响，产能增长率放缓，但国内总产能仍超过内需，达到211万吨。在上述一系列衍生物中逐渐凸显的产能过剩问题不断变得严重，看不到改善的迹象，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

### 化学工业领域存在的 具体问题和改善期望

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迎来转变期的形势下，化学工业除扩大产量以外，高端化的必要性也不断增长。这种情况下为确保化学工业持续发展，今后还必须坚持重视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品质和环保举措的政策方针。化学品为中国众多产业的供应链提供支持，节能、环保和化学品管理等规定根据合理的标准进行完善、顺利公平地执行对中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另外，化学工业的产能过剩问题也是亟待解决的课题。为保证以上各项措施收获实际成效，普及并推动责任关怀活动，与社会广泛开展对话加深相互理解非常重要。

## 应对节能及环保

化学工业通过保护环境，促进能源的有效利用，应对社会需求，并提供新价值，可以为社会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今后在制定和实施环保规定时，公平性及透明性不可或缺。

换句话说，必须确保公平性，避免引入新规定后对遵守法律法规并通过自身努力在减排和有效利用能源方面获得实际成绩的企业造成不利，同时与化学行业充分交换意见，使规定和执行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观点对环保规定、碳税、碳交易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提出几点建议。

## 化学品管理

①关于危险化学品规定，第一，为确保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企事业单位能顺利开展经济活动，强烈希望对执行的规定进行改善，例如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认可企业自有数据等。第二，必须通过进一步促进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危险化学品判定标准等整个危险化学品规定的理解，在政府相关部门间取得一致性，建立地区或国际间协调的制度，并合理执行。根据以上观点提出9项建议。

②关于新化学物质规定，第一，必须对事后手续进行改善或明确，例如在获得登记证后进行年度报告和登记内容变更等时。第二，希望对新化学物质申报制度进行改善，例如采用在外国获得的试验数据，放宽免申报条件等。根据以上观点提出6项建议。

## 应对产能过剩问题

在人们深入认识到消除产能过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背景下，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在中央政府的指导下，削减产能的政策措施正在推进之中。

近年来，化学工业的部分产品出现淘汰技术落后产能和改善供需平衡的征兆，但整体来看产能的调整过程中存在的设备过剩矛盾逐渐凸显，希望在市场原理和政府的恰当指导下恢复市场秩序。

这种情况下，通过产能的总量控制、严格准入条件等措施，继续推动抑制盲目扩张产能的政策非常重要。同时对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较少的企业采取优惠政策，促进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高端化，同时完善法律法规迫使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及技术落后企业退出该行业，以尽快形成可公平竞争的基础，这对化学工业的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 与社会的交流及共存（责任关怀）

化学工业提供大量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产品，今后还将肩负着通过提供符合社会需求的优秀产品，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中国经济发展做贡献的使命。

为保证中国化学工业与社会的和谐持续发展，在健康、安全及环境等各方面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是非常重要的。具体而言，以物理指标、安全性、环境方面的正确知识为基础，贯通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使用、回收和废弃这一产品生命周期，持续提高管理水平。

因此，希望通过政府、企事业单位与地区社会间的透明对话，完善法律法规，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同时促使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并正确地公开信息，获得地区社会的理解和信任，并请求相关部门理解和积极提供支持，通过提高社会意识，使化学工业与社会协调共存，实现持续发展。

## <建议>

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迎来转变期的形势下，化学工业除扩大产量以外，高端化的必要性也不断增长。

为确保化学工业持续发展，希望今后坚持重视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品质和环保举措的政策方针。

化学品为中国众多产业的供应链提供支持，节能、环保和化学品管理等规定根据合理的标准进行完善、顺利公平地执行对中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另外，化学工业的产能过剩问题也是亟待解决的课题。

为保证以上各项措施收获实际成效，普及并推动责任关怀活动，与社会广泛开展对话加深相互理解非常重要。

分成以下4项提出建议。

## <应对节能及环保>

化学工业通过保护环境，促进能源的有效利用，应对社会需求，并提供新价值，可以为社会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1. 环保法规

#### 1) 公平性与透明性

今后在制定和实施环保法规时，公平性及透明性不可或缺。

#### ① 考量过去的削减业绩

CO<sub>2</sub>、COD等总量限制不应从当前状况一律削减，而应该结合考虑企业过去自主削减的业绩，这样才公平。强烈希望相关部门实施符合实际情况的更为细致合理的措施。

#### ② 贯彻遵守法律法规

在实际执行环境法律法规时，严格取缔违法操作，公平监管、督导，避免对遵守法律法规的企业造成不

利，这有助于企业间健全的竞争和环境保护。

- ③关于法规的筹划制定，希望通过与化学行业积极交换意见，合理地制定执行政策。

## 2) 关于排放法规的具体意见

### ①关于固体废弃物

目前具有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公司）在数量和处理能力方面对废弃物产生量来说均显不足，可能导致无法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堆积。因此强烈希望通过利用补助金等，增加具有相当处理水平和必要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的数量。

### ②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

希望提前具体明确企业需要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第7条）的内容。

### ③关于水污染防治法

关于几年后计划的法律修订的意见征求，希望将意见征求时间至少设定为1个月以上。

### ④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

制定今后计划公布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时，希望面向相关行业广泛听取意见，保证规定（土壤的取样方法、测定方法等）和标准的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同时希望设定足够的意见征求时间。

## 2. 碳排放交易及碳税

目前碳排放的配额量仅以过去的实际排放量的平均值为标准，并未体现出为减排做出的努力，而且不能缓和与企业经济活动变动带来的影响，配额量与实际排放量很可能产生巨大差异。因此应体现出鼓励为减排所做出的努力，并强烈希望在考虑企业经济活动变动的基础上，设定合理的配额量分配方法。

##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 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由2013年版开始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征求时间仅为1周，希望将意见征求时间至少延长到1个月，以便相关行业充分研究并汇总意见。
- 2) 目前公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清单时，仅公开产品名称与例外的工艺名称，希望同时公开判断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合理依据。
- 3) 作为优惠政策对象的环保工艺已从2014年版名录中删除，但是为进一步促进企

业采用先进工艺，希望继续在名录中列出，给予优惠政策。

## <化学品管理>

### 1) 有关危险化学品

#### ①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登记

对于少量的危险化学品，为确保企事业单位顺利开展商业行为，希望免除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代替登记引入更为简便的制度。

例如，强烈希望免除对年度生产或进口量1吨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或者引入备案制度（备案后即可生产、进口）。

#### ②认可企业自有数据

对于危险化学品登记中，GHS分类（物理化学危险性）所必需数据以及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物理化学数据，除外国GLP实验室的数据、国内具有鉴定资质的试验机构的试验数据及权威数据库刊登的数据外，强烈希望认可企业自己负责的企业自有数据。

另外，依据企业自有数据进行GHS分类，判断为危险化学品时，还希望能够简化手续，例如不需要鉴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等。

#### ③鉴定样品进口手续的明确化

为登记危险化学品而进口鉴定用样品时，实际上是在未获取登记证的情况下进行进口，制度上有矛盾之处。强烈希望明确应对该问题的方法（例如，引入鉴定样品进口的备案制度），并告知企业。

#### 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全面开始及过渡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53号令）实施后，部分配套文件尚未公布，各地方便各自提前开始执行，企事业单位对执行情况的认识存在差异。希望在公布配套文件之后，以文件形式通知登记业务的全面开始时间。

另外，希望将全面开始后的一年左右定为过渡期，加深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双方对本制度的理解，并留出可充分准备的时间，避免对企业经济活动造成影响。

#### ⑤危险化学品判定标准的继续讨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

学品定义及确定原则，相当于GHS信号词“危险”和“警告”危险有害性分类的，都属于危险化学品。

若包括“警告”分类，则对象化学品数量会很庞大，企事业单位和行政部门双方的管理负担可能过大，因此希望继续讨论只将“危险”分类作为危险化学品的判定对象。

#### ⑥ 促进对危险化学品法律规定的理解

希望向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充分宣贯目录指定的危险化学品和根据GHS分类（危险化学品定义及确定原则）判定为具有危害性的化学品的相关法规内容。尤其是进口化学品的GHS分类结果在中国和发送地之间存在差异时，希望能保障通关时为符合中国国内法律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顺畅地实施，（例如进口方对SDS、标签进行更换。）

#### ⑦ 运输规定的进一步完善和简化

关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多个部门公布各种法律法规，详细规定了行政手续。尤其是剧毒化学品的跨省运输，各部门或各地区所要办理的手续作业量很大，而且有时难以协调，加重了企事业单位的负担。

希望部门间或地区间进行协调，提高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等国际标准的一致性，同时简化行政手续。

#### ⑧ 部门间统一的SDS审查

如果是依据国家标准正确制作的SDS和标签，则希望部门间统一要求，以便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新化学物质申报（环保主管部门）及通关检查（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可直接通用。

#### ⑨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在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排放转移量报告的制度设计和执行时，为提高可执行性，希望将对象危险化学品限定在合理的范围。

除数量范围外，还希望设定浓度范围。（例如，如果是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则将生产和使用量100千克以上且浓度0.1%以上作为对象，如果是除此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则将生产和使用量1吨以上且浓度1%以上作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对象）。

## 2) 新化学物质相关

### ① 采用其他国家的试验数据

关于部分生态毒理学实验，只认可使用中国的生物在国内的实验室获取的试验数据从国际一致性的角度来看，强烈希望采用在国外获得的具有合理依据的相关生态毒理学的试验数据（国外政府认可的实验室或GLP实验室的试验报告）。

### ② 登记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简化

在登记量级内变更登记数量或者变更用途等信息时，强烈希望引进可通过简化手续进行变更的机制，例如只将相应变更信息填写到变更申请单上提交等。

### ③ 免除现有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的申报

由现有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的申报以及之后的年度报告由于对象聚合物数量众多，成为企事业单位的重大负担。希望继续讨论免除由现有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的申报。

### ④ 提高试验机构的处理能力

希望采取措施推动试验机构通过培养试验人员、完善并扩充试验设备来提高试验处理能力，同时增加认定试验机构的数量。

### ⑤ 免除简易基本申报中试验数据的获取

希望将来可以考虑免除简易基本申报所需的生态毒理试验数据。

### ⑥ 延长年度报告的截止期限

年度报告制度已基本固定，但每年都有有一定数量的企事业单位无法在期限（2月1日）内完成年度报告。1个月的准备时间并不充分，希望对变更年度报告期限（例如3月1日）进行讨论。

## <应对产能过剩问题>

在人们深入认识到消除产能过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背景下，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在中央政府的指导下，削减产能的政策措施正在推进之中。

近年来，化学工业的部分产品出现淘汰技术落后产能和改善供需平衡的征兆，但整体来看产能的调整过程中存在的设备过剩矛盾逐渐凸显，希望在市场原理和政府的

恰当指导下恢复市场秩序。

这种情况下，通过产能的总量控制、严格准入条件等措施，继续推动抑制盲目扩张产能的政策非常重要。同时对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较少的企业适用优惠政策，促进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高端化，并完善法律法规迫使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及技术落后企业退出该行业，以尽快形成可公平竞争的基础，这对化学工业的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 <与社会的交流及共存(责任关怀)>

化学工业提供大量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产品，今后还将肩负通过提供符合社会需求的优秀产品，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中国经济发展做贡献的使命。

为保证中国化学工业与社会的和谐持续发展，在健康、安全及环境等各方面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非常重要。具体而言，以物理指标、安全性、环境方面的正确知识为基础，贯通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使用、回收和废弃这一产品生命周期，持续提高管理水平。

因此，希望通过政府、企事业单位与地区社会间的透明对话，完善法律法规，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同时促使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并正确地公开信息，获得地区社会的理解和信任，并请求相关部门理解和积极提供支持，通过提高社会意识，使化学工业与社会协调共存，实现持续发展。

## 3. 医药品

### 加强医疗领域内中日合作的重要性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在“11个重点改革领域”中，“医疗卫生体制”被列为重点领域。

这是指要在2020年前实现“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一目标，特别是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医疗领域，加强中日政府及民营企业的合作的重要性越来越大。

中国日本商会以及医药行业组织，应当积极地参与到中国政府的这些工作中去并做出贡献。

### 医疗政策与药品市场的状况

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实施方案（2009年~2011年）》中，中国政府自2009年起的3年间共投入了约12万亿日元（8,500亿元），建立新的药价制度、医保报销制度、药品招投标制度等，提高了公立医院的效率，开展物流重组。

另外，紧接着2011年至2015年的五年规划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中提出了重点项目，包括①全面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②改革公立医院，③强化基本医疗保障，④完善医疗网络，⑤强化重大疾病的监督管理，⑥发展推动中国特有的医疗与医药，⑦开放医疗机构运营，⑧实施医师诊断医疗行为的自由化、实现加速发展，另外在着眼于2020年的目标“健康中国2020”中，提出了今后的医疗制度改革、国家医疗战略、2020年前国民健康维持管理的相关事业发展计划，药品及食品的安全管理以及医疗设备投资等工作内容。

遵循上述连续的且多方面的政策方针，已颁布了《完善药品价格的相关法律》、《新GMP》、《GSP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委[2014]85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4]（12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抓好2014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落实的通知》（国卫办体改函[2014]504号）等各类新的相关法律制度，切实推动制度化。

而在市场方面，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的总销售额同比增长了16.5%，达到13,018亿元（中国商务部初步统计数据）。药品销售终端市场规模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十一五）》期，年平均增长率（CARG）高达20%，《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期的2012年、2013年增长率各为18%、15%。根据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3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注1）的规模达到了10,985亿元（图1）。随着中国整

体GDP增长速度放缓，药品市场增长率的速度也在下降，但是中国药品市场仍旧很大，具有潜力。由于医疗改革的加强，民营资本开始进入药品市场，可以看到民营医疗设施的增加、医疗机构体系的健全化，而在药品生产以及销售企业间的收购、新药的增加、利用互联网的药品销售体系的建立等方面也取得了发展，医疗行业的竞争将变得更加激烈。

图1：2007-2013 中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的推移



资料来源：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终端数据库

注1：该统计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医疗器械、卫生耗材、中药、中成药等全部种类的总计。另外，“终端”是指包括各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所有的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各类药房在内的终端。

### 日企面临的问题

日本的医药企业向中国患者提供了众多疗效显著的新药，同时，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许多日本医药企业积极投资中国。于2013年成立的中国日本商会医疗小组，由于在2014年通过化妆品企业的正式加盟而形成了生命科学小组，在集团内53家公司中，药品公司有22家。这些生产商设立了事务所、研发、生产、销售或投资公司，对中国的医疗和人民的健康做出了积极贡献。预计今后也将通过中国日本商会、政府和民间的访华等活动，积极推进各种交流活动，力求使日本的经验为中国的医疗改革做出贡献。

如上所述，致力于对中国医疗事业做出贡献的在华日本医药企业面临着以下各种问题，希望中国政府加以改善。

#### 制定和修改法规的实施细则时促进对话

中国政府在推进医疗改革的过程中制定和完善了各种法规和指导意见，希望在其运行方面能够事前通知、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以通知落实。

另外，在中日两国之间，政府和民间都会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对话，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对于两国对话也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希望将中国日本商会作为窗口实施对话。

#### 改善新药研发审批制度

CFDA于2013年2月发表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希望基于该方针早日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药品专利相关的优惠措施以及推进研发。并且，希望在将国内外未审批的进口药作为一类新药（生物药品以及化学药品）进行开发时，公开审查和批准阶段的流程和优惠措施。

根据2014年12月CFDA发表的《2013年度中国药品审评报告》，可以了解到审查开始前的等待时间每年都在延长。希望通过增加及培养CFDA和CDE审评人员、完善申请前的事先咨询制度、与申请人对话等活动来大幅度缩短审查时间。

希望在长期临床试验和等待审查阶段发生变更（生产场所、生产方法、剂型含量等）和追加（稳定性试验数据、安全性数据）时，能够随时受理所提交的有关变更和追加的资料，或给予灵活应对。另外，对于国外已批准但国内未批准的药品来说，考虑到提交IND后的变更，希望进口药的注册验证也能与国产药品一样在NDA阶段实施。

希望能从节约资源的观点出发，简化申请文件和进一步推进e-CTD申请文件的格式。

### 药价新政策的推进

在2014年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表了废除最高零售价格、通过自由竞争形成药价、完善医保报销制度的药价新政策。目前，废除最高零售价格的举措虽然走在前头，但是希望能够与药品管理法以及价格法等相关法规相统合，征集日资制药企业等的意见，推进法律法规完善。

现行法规中未确立新药研发时的研发、专利、质量、售后调查、安全性信息收集等所需的费用与药价挂钩的评估标准。因此，世界性新药与不符合海外的生产管理标准的仿制药的价差成为问题，降低新药价格的趋势日渐显著。如果本次的政策诱发过度降低新药药价，则会妨碍企业供应安全可靠的药品的积极性。另外，单纯的药价下降会抑制市场的扩大，其结果可能会导致仿制药的市场缩小。为了推进新药的供应以及保护仿制药，希望分离新药的定价方法。

据闻今后关于医保报销药品的药价会以报销价格为基础进行设定。根据报销价格的设定，可能会导致在与医疗机构交涉时，引发过剩的降价压力，使价格失去公平性。希望能够合理设定报销价格设定、完善价格交涉制度。

从去年年底起，开始在各地试行新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如果与过去的招投标制度一样成为多样性制度，那么在药品供应方面会产生地区差异。为了达成稳定的供应，希望在制度运营方面实现全国性透明化和统一。过去曾发生过在突然公告招标后，由于投标登记期间短，使得进口药发生过收集并提交资料的时间不足的情况。为了让进口药也可以应对，希望公开实施计划和设定妥当的投标登记期间。也希望建立可以合理评估原创新药和仿制药质量差异的制度。

关于医保报销药品目录，原则上2年修订1次，但是自从2009年起已经有5年未修订了。品种数量在每次修订后都会增加，但是有关化学药品，甲乙目录合计只有

1164个品种，很难说患者能够选择最佳药品。在收录至目录后，每个医院的应对也各不相同，也有医院半年以上都没有实施报销。正如这样，在向市场投放新药后，直至医保报销还需要等待较长时间，患者使用新药的机会受到了限制。为了让患者能够早日使用最佳的新药，希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缩短报销目录的更新期间并在报销目录中收录更多品种。如果能够对收录的标准及过程予以明确，我们制药企业也会为满足标准而努力。

### 引进 MAH 制度

目前，药品生产采用跨国委托生产方式的情况十分普遍，包括日本在内的主要国家均引进了上市许可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制度。而目前中国仍沿用国内企业的国内生产为前提的生产许可制度。如果能引进MAH制度，就可以期待对于药品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责任的明确化以及生产体制的合理化。为了激活向药品的质量、安全性的确保以及新药研发方面投入经营资源，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建议早日引进基于全球标准的MAH制度。

### 供应安全可靠的药品

对于药品生产企业以及流通企业，分别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新版GMP，2011年1月公布）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2013年2月公布）中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予以应对，旨在提高医药企业的资质及质量安全保障的级别。希望针对生产以及流通的药品质量以及安全性提高的举措在今后也能继续开展下去。

虽然在努力开展活动以提高上述的质量以及安全性，但是在药品的稳定供应方面也存在课题。其中有关审批的课题，这是一个不管企业国籍如何都存在的共同课题。

首先是规定对于一项药品审批只能注册一个生产场所，这导致了在发生生产场所转移以及生产故障等情况时，会引发无法及时向市场供应药品的风险。在日本等G8国家，对于一项审批，允许在多个生产场所进行生产。为了稳定供应药品，希望在中国也能引进同样的制度。

其次就是起因于审批更新的延迟而导致审批过期，引发无法及时向市场供应药品的风险。更新延迟的原因是由于更新前申请的补充申请的审查手续的延迟，而导致更新审查的中断以及更新审查手续本身的延迟。因此，为了防止发生无法及时供应药品的风险，希望能通过加快审查、严格遵守时限来消除审查延迟的问题。另外，作为由于审查手续的延迟而导致审批过期时的挽救措施，希望能废除临时进口许可的次数限制，并完善领取审查结论前的“品种许可证”的期限延长等制度。

### 简化 OTC 的审批与向 OTC 的转换

对于在许多海外国家已经得到批准的使用经验丰富、安全性较高的OTC药品，为了深入贯彻自我药疗这种对降低医疗费十分有效的方法，希望推动简化目前与新药相同的新OTC药品的申请条件（简化资料和省

略临床试验)，和将已经得到批准的处方药改为OTC药品的活动，增加患者可选择的OTC药品的数量。

## <建议>

为了能够尽快向中国广大患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新药，并进一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的长期发展，建议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① 中国政府当局在**制定和修订法规**时，希望能够进行如下改善。

- a. 希望政府当局在公布和修订新法规时，能够以中国日本商会作为窗口，积极开展与日资企业的交流活动。
- b. 政府当局需进一步制定及完善法规的实施细则且通知相关部门落实。

② 关于**新药申请的审批制度**，希望能够进行如下改善。

- a. 有效解决临床试验申请及开展中的问题。
  - 1) 增加CFDA/CDE的审评人员以大幅缩短批准临床试验的时间。
  - 2) 完善CFDA/CDE申请前的咨询制度。
  - 3) 通过与申请人的有效沟通，缩短CDE审评中的行政手续时间。
  - 4) 在NDA阶段而非IND阶段实施进口药物注册药检。
  - 5) 在等待CDE审评期间允许受理补充资料。
  - 6) 完善面向申请人的CDE相关指导原则。
  - 7) 简化检验样本出口运输的规定。
  - 8) 公开审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应事例。
  - 9) 允许进口一类药（生物及化学药品）的注册申请及批准。

b. 申请资料格式的国际化。

- 1) 简化申请资料，并受理英文资料。
- 2) 推进eCTD申请资料的格式。

③ 关于**正在研讨的药品价格政策**，希望能够进行如下完善。

a. 药价政策

- 1) 完善与药价政策相关的法规并广泛征集意见。
- 2) 将新药研发时的研发经费、专利、质量、售后调查、安全性信息收集等所需成本与药价挂钩。

3) 推进报销价格及价格谈判方式等政策。

b. 药品集中采购

- 1) 实现决定药品实际价格的集中采购制度的透明和统一的运营方法。
- 2) 公开集中采购实施时期以及延长对于进口药品的资料提交时间。
- 3) 加强药品的“质量”评估。

c. 医保报销

- 1) 缩短医保报销药品目录改定的间隔时间。
- 2) 加强选择医保报销药品目录收录药品的过程透明化。
- 3) 在收录到医保报销药品目录后，医疗机构立即实施报销。

④ 希望**引进MAH制度**。

⑤ 为了**供应安全可靠的药品**，希望能够进行如下改善。

- a. 继续努力提高药品制剂及原料的质量。
- b. 严格遵守药品许可更新的审评时限并及时通知审评内容，以及完善对于审查延迟品种的挽救措施。
- c. 为确保安全供应，允许由不同生产商生产和供应同一产品。

⑥ 希望确立OTC专用的审批制度并推动向OTC的转换。

## 4. 医疗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

### 中国医疗器械和 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的情况

在人口超过13亿、社会现代化程度和国民收入得到提高的背景下，由于老龄化以及对健康管理的关注日益增高等，可预测中国是一个存在众多患者，将会有巨大的医疗需求的市场。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连续10年以上一直保持着高增长率，目前其发展势头也未见衰退。另外，还可以期待今后不仅是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的医疗设备也会得到充实。

近年来，人们对医疗保险等各种医疗制度改革、老龄化加剧、住院体检和家庭健康管理的关注日益增高，受其影响，对医疗相关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尤其是老年人比例的增加，2010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已经超过全国人口的13%，2011年以来老龄化不断加剧，60岁以上的人口比例预计将于2040年达到全国人口的28%。另外，也存在PM2.5等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正因此，使得中国的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不断迅速发展。医疗器械市场从2001年至2010年，年平均增长率为24.4%，正在以远超世界平均增长率8%的速度不断扩大，2010年销售额达到了1,200亿元。近年来也维持着高增长率，预测2014年的销售额将会超过2010年的2倍即2,400亿元（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中国的医疗器械市场调查（基础数据收集）》）。

另外，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医疗服务的差距也很显著，2014年12月习总书记视察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的卫生院时，指出“要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今后农村地区可能会迅速充实医疗设备。

预计今后的中国市场将呈现如下趋势。

#### 不仅要关注高端市场，也要关注中低端市场

分析中国国内的医院设施数量，就会发现在全国大约2万家的医院设施中，高端（3级）医院约有1,800家，虽然所占比例很少，但是诊疗人数、病床数方面主要集中在这一部分。即可以预测今后的高端市场的需求也会继续扩大。另外，中央政府对于这样的医疗资源分配的不均衡以及农村地区的就医困难程度（所谓的看病难、看病贵）非常关注，提出了加强全国县级公立医院以及推动以农村地区为中心的地区的根本性改革的方针，可以预测今后对中低端市场也会有较大的财政投资。

#### 对慢性疾病诊疗设备的需求扩大

伴随老龄化的发展，肿瘤、脑血管疾病、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逐渐增多，因此对医疗服务和医

疗器械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大。中国已经成为了糖尿病患者增速居世界第一的国家。

### 日本企业面临的问题

#### 监督管理法律的大幅度修订

2014年6月国务院修订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据此，众多的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督管理法律也随之被修订。关于我们在2014年白皮书中强烈要求的更新申请的简化，也更改为证书期限的延长申请和变更申请了。可以期待今后审查会得到简化，期间也会缩短。但是，在法律修订后，存在即使向受理中心以及CMDE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咨询有关具体的申请资料的问题时也无法得到回答，而且平均每天的受理件数极其少等问题，在执行层面出现了一些混乱。

具体事例就是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4〕144号）中，虽然记载有同时发生医疗器械的更新申请和变更申请之际的应对方法，但是关于申请资料的拆分和受理的拆分的各项规定，受理中心的解释很混乱，无法获得恰当的应对。另外，关于第1类医疗器械和第1类体外诊断试剂，本次也变更为备案制度，虽然其对象产品被列入在目录中，但是过去在CFDA取得第1类的认可或者CFDA将其分类为第1类的产品中，有一部分未被列入目录，如果不对该等产品重新进行分类申请，则受理中心不予受理。因为无法对已经在销售的产品进行更新，所以不得不停止向医院供应，其结果是给众多的中国老百姓带来了影响。

并且，正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一样，距离法律颁布已经过了半年，但是仍存在有几个省政府无法受理申请资料的情况。我们希望能够早日享受法律修订后的效果，也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尽早消除这些混乱。另外，希望务必解决在法律颁布后，却仍无法受理申请资料的问题。

#### 临床试验的免除以及在中国的符合性评估的简化

在2014年颁发的法律修订中，大幅度地引用了GHTF（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现IMDRF）指南中记载的内容。我们认为这是中国政府加入IMDRF，通过开展CIMDR的活动加深与国际性法规标准的相互理解等的良好结果。我们非常欢迎中国法律能够愈来愈接近国际标准。但是，对于在GHTF创建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具有批准实绩的品种，仍要求实施包含真机试验的严格的符合性评估，甚至，有些还规定要在中国实施临床试验。已经在GHTF创建国具有批准实绩的品种，是已经实施过符合性评估和临床评估的品种，在中国再次进行这些评估对双方来说都是巨大的负担。希望能够采取省略真机试验和免除临床试验等简化措施。

## CMDE 的体制强化、机制改善

我们认为为了恰当地审查日益发展的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提高CMDE审查员的能力是不可或缺的。我们认为为了审查众多的申请案件，中国政府也一定最大程度地开展了增设CMDE审查员等措施。但是，对于新增设的CMDE审查员来说，要掌握全新的医疗器械的知识和医疗现场的知识是非常困难的。有些CMDE审查员，由于自身对全新的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知识不足以及不了解医疗现场的情况，最终导致审查期间延长。我们是有日本众多的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参与的团体，可以提供最新的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知识以及医疗现场的知识等信息并进行交流。我们希望为了进一步缩短审查期限，和中国政府共同努力提高CMDE审查员的能力。另外，在日本也存在着与中国CMDE审查中心相类似的组织，其名称是PMDA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Japan)。PMDA有审查前的预先咨询制度，有助于大幅度缩短审查期间。我们希望CMDE审评中心也能设立同样的预先咨询制度。

## 为了能够切实遵守法律以及 GB/YY 标准

我们经常能看到从法律以及GB/YY标准颁布到正式施行的间隔很短的情况。尤其是为了适用GB/YY标准，有些情况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制造工序变更以及质量确认，为了能遵守标准而花费的调整期间很长。并且有时候还无法拿到颁布后的GB/YY。希望取得GB/YY后，可以设定最少2年左右的执行宽限期。另外，在颁布新法律以及GB/YY标准之际，希望能事先实施征集公众的意见等活动，广泛征集意见。并且，因为我们是日本众多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参与的团体，也有能力参与法律以及GB/YY标准的审议。我们深信我们的知识和见解能够为中国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相关法律以及GB/YY标准的制定做出贡献。

另外，虽然GB/YY标准是参照国际标准（ISO/IEC）制定的，但其中还加入了中国独有的修改，也有参照旧版本国际标准而未作更新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即使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在其他国家已经获得批准，并具有销售实绩，但进入中国市场时，还必须实施符合性评估，并重新在中国国内实施旧版本国际标准中规定的试验。对于符合国际标准的GB/YY标准，希望能够原封不动地引用最新版的国际标准。

在最近的医疗器械中搭载有软件的产品越来越多。中国政府在注册申请CFDA时要求企业提供的核心信息等软件信息比其他国家更为详细，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要求企业提供的內容能够与其他国家维持同等程度。另外，软件因其本身的特殊性必须进行版本升级。但是，目前有关软件版本升级，CFDA并没有在注册变更要求中做出明确规定。希望在强化安全性以及对BUG进行修正等不存在与医疗行为有关的安全性问题时，不需要进行CFDA变更申请或者仅进行CFDA行政审查。

## 通关手续的统一、简化

生物原料/纯化学产品的进出口手续复杂且耗费时间。处理HS编码变更的时间短等，通关手续耗时耗力。特别是在真机试验以及进行公司内质量管理时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及上游物质（中国国内无法采购，或CFDA未注册品目）的进口非常困难。况且中国有近4,000个通关口岸，更是出现了各海关对法规制度与HS编码的解释不一致等问题。希望能够统一并简化各地区的不同通关手续。

以2014年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开端，大幅度修订了众多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督管理法律，我们了解到中国政府也在努力开展改善活动。但是，仍存在着需要改善的地方，我们希望能够与中国政府共同合作，为改善中国的医疗环境而努力。

## <建议>

中国政府加入IMDRF，通过开展CIMDR的活动加深与国际性法规标准的相互理解，以2014年通过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开端，大幅度地修订了众多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督管理法律。第I类的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都更改为备案制度，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更改为证书期限的延长申请和变更申请的机制，可以期待能够带来简化审查、缩短期间的效果。为这巨大的进展，我们非常感谢中国政府做出的努力。但是，在法律修订后的执行层面上出现了一些混乱。进一步地，为了能够尽快向中国医疗设施等供应安全和高品质的新型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从而为中国的医疗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建议在以下方面加以改善。另外，考虑到建议案做成时间的情况，有可能此后政府已经通过修改法律、行政通知等手段进行了改善。

### ① 希望尽早消除法律颁布时以及修订后的混乱。

- 以2014年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开端，修订了众多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督管理法律。但是，在法律修订后的执行层面上却显得有些混乱。希望CFDA、受理中心和CMDE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能一起和企业举办座谈会等，以便尽早消除混乱。
- 虽然颁布了新法律或修订了原法律条文，但是未同时出台实施细则，相关执行机构方面存在着无法执行（例如：无法受理申请资料）的情况。希望在颁布、修订法律时，进行充分的准备和落实通知以便能够同时开始执行。或者，在相关执行机构能

够实际执行之前，希望可以暂缓法律的颁布或修订。

### ②对于在GHTF创建国已经具有批准实绩的品种，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采取免除临床试验及简化在中国的符合性评估等措施。

- 在2014年颁发的法律修订中，认可了GHTF (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 现IMDRF) 指南中提出的针对基本要件的符合性评估。由于在GHTF创建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具有批准实绩的品种已经实施了符合性评估，因此当其在这些国家已经具有批准实绩时，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采取简化中国的符合性评估等措施。
- 在2014年颁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以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5号)中，规定了关于进口医疗器械有时也需要实施临床试验的内容。因为在GHTF创建国具有批准实绩的品种已经实施了临床评估，所以希望可以免除在中国国内的临床试验。或者，希望能够充实临床试验免除目录(有关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试验免除目录内容非常少)。
- 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废除将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实际搬运到试验场所进行试验的真机试验。如果难以废除，希望至少设立以下规定，若在其他国家申请批准时已经实施过试验，则免除真机试验(IEC60601-1电气安全性评价等)。
- 新产品申请时，被要求提供该产品的“生物相容性评估资料”。希望能够与ISO 10993-1以及众多外国的审查要求一样，仅将新材料列为生物相容性的评估对象，而对于已有原材料，则不再要求提交。或者，希望能够认可其他产品中的相同原材料的生物相容性评估资料。

### ③希望能够推动改善CFDA/CMDE的机制、加强体制，并进一步缩短审查期间。

- 希望能够增设CMDE审查员，并统一审查员的审查标准，实施培训项目等活动以加深其对最新科学水平的理解，同时完善质和量，并进一步缩短审查期间。
- 在申请新产品时，尤其是在中国市场没有类似产品时，由于企业在不了解分类、通用名称、中国的相关标准以及评估方法的情况下进行申请，CMDE审查官员也在不了解产品内容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审查，最终可能会导致审查期间延长。希望设立向CMDE预先咨询的制度，其有助于审查期间的缩短、审查业务的高效化以及省力化。

· 有时在GB/YY标准以及国际标准中都没有相关规定，而只通过CFDA/CMDE的内部标准发行通知单。希望能够公开内部标准的信息。

### ④希望改善机制以便生产商能够切实遵守法规及标准(GB/YY)。

- 有时新标准(GB/YY)发布后，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在多数情况下很难做到立即符合标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制造工序变更以及质量确认)。因此希望在企业获得新标准后设置执行新标准的宽限期，最低为2年，以使企业能够做出相应的调整。此外，希望将公众意见征集信息公布在政府网站首页，并设置最低为1个月的回答期限。
- 在中国规定发布后多为即日生效，间隔很短。我们希望能够设置6个月到1年左右的宽限期(落实通知的期间)，具体宽限期可根据与以往法规相比的变更量而有所不同。另外，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征集公众的意见，设置充分的时间广泛听取意见。
- 能够在网上免费搜索浏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在此表示感谢。也希望能够提供同样可以免费搜索浏览GB/T、YY标准的环境。
- 对软件变更的审查正在变得严格。软件会频繁地进行BUG修正或小规模的版本升级等。对于对安全性、有效性没有大的影响的软件变更，希望免除审查或简化审查。
- 有一些在日本没有获得批准的出口专用的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带有CE标志的产品等)，但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应提交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因此在中国无法注册该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希望能够改变规定以使得此类产品能够注册。

### ⑤希望能够统一法规和手续等。

- 希望能够统一并简化各地区的不同通关手续。
- 对于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通用名称，希望将CFDA批准时的通用名称，和医院公布药价及物价局记录的通用名称统一。

## 5. 化妆品

### 概况

2013年，中国化妆品市场虽然没有如以往那样继续保持2位数的增长，但已超越了日本，成为继美国之后的世界第二大市场。而今后持续增长的可能性仍会很大，对日本乃至全球化妆品企业来说，中国都仍将是一个重要的市场。

### 2014年度的回顾和今后的动向

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美容意识的提高，化妆品的销售地区、年龄层以及收入层不断扩大的趋势，近几年来没有发生变化。从现状来看，中国的“化妆人口”今后也将持续增长，而出生于20世纪90年代后的“90后”预计将成为化妆品购买中的主力和带头人。

从化妆品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构成及其增长率来看，近几年，销售渠道依旧呈现多样化发展。然而最近发生的最显著的变化，是百货商场渠道的低迷以及网络渠道的快速增长。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之一在于：在家电、装饰等产品上已经体现出的，消费者事先在百货商场、专卖店等挑选、试用并决定购买对象，之后在网上搜索同样的商品，向更廉价的商家下单购买，这样一种新的购买行为的出现。因此，出现化妆品销售企业不得不开始向网络销售投入更大力度的现象也是必然的。由于网络销售这一产业是新出现的，管制方面的应对还不充分，网络上水货销售扩大等各类问题、纠纷不断产生。政府也非常重视这一问题，正着手完善相关法规。

接着，从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构成来看。主要是由于化妆人口的增加反映出的市场增长，所有产品类别都显示了这一结果。此外，护肤用化妆品所占比例较高，与日本市场反应出来的趋势仍旧相同。而护肤品中，具有“美白”、“抗衰老”功效的产品更具人气；同时选择具有“自然、天然成分”、“适用敏感肌肤”等宣称、看起来更加安全的产品的购买倾向也依旧明显。

另外，中国政府根据“依法治理”的基本方针，快速、大力推进法律完善，化妆品领域也不例外。2014年发布的主要法规如下所示。

- ①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 2014年6月发布
- 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4年11月发布
- ③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年11月发布

迄今为止，中国也曾发布过几个收录了可添加到化妆品中的原料的目录，但没有汇总的版本。而将这些汇总在一起的就是①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该目录的制作，在企业表示大力欢迎的同时，也希望针对实

际残留的，如过去曾经收录且本①目录中也应收录的原料却未被收录进来；关于本①目录的追加、修正相关的运用规则尚不明确等问题，尽早做出改善。

上述②是化妆品领域中最权威的法律现行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修正案。上述③是在存在后述的多种问题的情况下，于2014年12月提交给WTO进行TBT通报，目前正处于法规化的推进阶段。

上述法律法规的完善是出于政府向消费者提供更安全、放心的化妆品的强烈意愿，2015年，也因《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指南》、《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及《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等征求意见稿的公开，预计完善化妆品相关法规、标准的趋势不会改变。

最后，将从法规制度的执行方面，概述2014年的话题。根据2013年11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化妆品许可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2014年7月开始，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管理从CFDA被下放至省级FDA。伴随这一变化，注册手续也改为网上办理。企业针对这一管理方式的变更表示大力欢迎的同时，也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了几个问题。例如，不同地区管理方式变更开始的日期不同，因资料不合格等产品备案申请被驳回等现象频发，并且出现了明明是备案却被提出了类似于审评意见等情况。按计划，2015年，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管理也将从CFDA移交到省级FDA。希望能顺利过渡，避免上述问题的发生。

### 日本企业所面临的问题

正如上一章所述，2013年3月CFDA成立以后，政府大力加强法规及其实施管理体制完善的工作，原则上其方向性有利于企业发展，首先，在此深表敬意和感谢。我们日本企业和中国企业、其他外资企业一样，热切希望通过化妆品帮助中国老百姓提升美丽，同时，也希望为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健全发展做贡献。

以此为前提，在本章中，将从促进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健全发展的角度，阐述该如何解决日本企业面临的问题。

首先，③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包括了特别针对进口化妆品的不合理不公平对待的内容，无论是从保护消费者的观点还是从国际贸易的观点来看，都是过度且不合理的措施。问题尤其突出的有4个项目。

第7条中规定化妆品标识“不得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全球各地都允许用贴签的方式标注符合该国法律的标签信息，因此，我们认为应该继续允许使用贴签的方式进行应对。

第19条中，关于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规定了应由“功效评价验证机构”进行测试，并公布测试结果。功效评价方法中包含了各企业特有的技术与经验，将其公开可能会降低企业竞争力，因此，不应该公开。另外，关于“功效评价验证机构”，我们认为即使是国外的机

构或企业，只要满足作为这一机构应具备的要件，都应得到认可。

在第14条及第15条中，关于生产者的信息，不仅要求标注对该化妆品的品质、安全承担法律责任企业（进口品时应为中国国内企业）的名称和地址，还要求标注被委托生产企业等的名称和地址，但我们认为对该产品品质、安全承担最终法律责任企业的名称和地址进行标注的方法，更不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

第34条中规定的实施日期（2015年7月1日）要求的内容没有考虑到实际上从商品开发到上市销售的全部过程，对企业而言很难应对。因此，为使企业能更好地遵守本办法，从办法发布到实施，希望至少能设定2年的宽限期，另外，为使企业正确理解中国政府的意图，强烈希望发布实施细则（指南）等。

第二个问题是新原料注册的门槛过高。自2010年4月《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实施以来，仅仅注册了4种新原料。

为打破这一状况，我们日本企业也采取了相关措施。2015年1月12日，日本化妆品工业联合会携手中国日本商会化妆品联络会，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协会共同主办了中国化妆品原料管理研讨会。在本次会议上，介绍了中日双方化妆品原料管理相关的制度、实施要点。会上双方都提出了很多问题，加深了彼此的理解，但问题无法仅靠此得到解决，今后仍需要继续开展加深双方理解的活动。

最后，想就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记述相关意见。这与其说是日本企业面临的问题，不如说是在中国化妆品市场中的每个企业的期待。我们深信响应这一期待，将有助于未来10年、20年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健全发展。

本②是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修正案。现行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发布于1989年，自发布以来已经过了四分之一世纪，此次修订倍受欢迎。此次修订的目的据说是为了使法规内容符合时代要求、解决当前问题、与实施细则统一化，但除此以外，还强烈希望今后能明确展示出中国政府有关中国化妆品产业的规划。

本②的征求意见稿，将主要着眼点放在了中国市场和企业经营的管理上。这固然非常重要，但我们认为现在已到了应该思考今后如何在本化妆品领域确立中国化妆品的形象，即培养中国本土的国际品牌和国际企业的时期。因此，我们期待“由企业促进自我管理”这样一个正在成为国际主流的思考方式的指导下，制定能培养出健全且具备高度竞争力的中国企业的法规。

## ＜建议＞

我们对于2013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成立以后，政府大力加强法规及其实施管理体制的完善，对此深表敬意和感谢。

我们希望通过化妆品帮助中国老百姓提升

美丽，同时，也希望为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健全发展做贡献，特此进行以下提案。热切希望我们的提案能在政府的法规制定和实施管理中发挥作用。

## ＜关于法规的制定和修订＞

针对目前正在制定、修订工作的下述2项法规和法规实施提出建议。

### 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自发布以来已经过了四分之一世纪，此次修订倍受欢迎。

法律条文代表政府的观点和要传递的信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作为拥有世界第二大化妆品市场的中国化妆品领域中最权威的法律，期待它能成为具有走在时代前沿的预见性、新颖性以及作为全球标准级别的法规而受到他国尊敬的普遍性的条文。为此，这一条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包含中国政府对本行业的规划，即未来10年、20年本行业的发展状态及为实现这一发展状态所采取的具体办法，以及展示出作为世界大国对全球化和国际合作趋势的广大胸襟，我们热切希望能看到这些内容。

现行法规将主要着眼点放在了中国市场和企业经营的管理上。这促使市场和企业能够健全、稳定地发展。但我们认为，除了以往的条件，现在已到了应该思考今后如何在本化妆品领域确立中国化妆品的形象，即培养中国本土生长的国际品牌和国际企业的时期。

按照在日本、欧美政府努力实现的由企业促进自主管理的方针，为培养健全且具有高度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必须促进对研究开发的投资和基于世界标准的竞争。为了这一点的实现，我们期待政府在条文中展示出重视科学性、客观性的姿态。

### ②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年11月发布的本办法中包括了特别针对进口化妆品的不合理不公平对待的内容，无论是从保护消费者的观点还是从国际贸易的观点来看，都是过度且不合理的措施。而关于化妆品功效宣传广告的条款中，对于企业特有的技术和经验，存在不必要的公开要求，这有可能破坏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如上所述，本办法中仍存在较大问题，希望能参考企业提交的意见，合理修订后再发布。

### ③法规发布后的宽限期

从发布到实施的期限或实施后给予的宽限期如果不符合市场周期及企业活动周期，

会给企业造成巨大负担。这一行为不仅会消耗企业的基础能量，从成本方面和市场应对速度层面来看，也有可能对中国消费者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希望设定符合企业活动和市场实态的期限。

#### ④ 确保同一领域管理法规间的一致性

以化妆品标识为例，主要根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0号）》和《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5296.3）》进行规定和管理。除此以外，上述《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延期到2016年5月开始实施的《消费品使用说明第1部分：总则（GB5296.1-2012）》，预计今后也将对化妆品的标识产生法律约束力。

各类规定和国家标准间若存在交叉或矛盾，则会干扰企业的判断，还会使消费者产生混乱。因此，为了使化妆品在投入市场前迅速通过审批，实现公平的市场管理，希望能统一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无法实现统一时，以化妆品标识为例，强烈希望能实现CFDA、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乃至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不同部门间发布法规的一致性。

#### <关于新原料管理>

受理规定发布后5年内，仅有4种原料取得新原料许可的状况大大妨碍了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发展。目前，中国消费者无法使用在国外销售的配合了最新原料的化妆品，以至落后于时代潮流。CFDA重视这一状况，推进法规的完善以促进现状的改善这一点，符合行业的要求，值得肯定。

为改善现状，正如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化妆品原料管理研讨会”上讨论的那样，我们建议根据新原料的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

为了将有利于消费者的新技术及新原料及时投放到中国市场，希望在考虑到化妆品原料有关的国际流通及安全管理实际的前提下，尽快出台可行的具体管理办法。

#### <关于水货>

作为对在华企业活动造成巨大影响的外部要因，除了假冒伪劣产品的横行、对商标权的侵害以外，销售水货的情况不仅在实体店中，在网络上也是逐年增加。

关于化妆品，出口国仅会授权一家中国国内企业，经过授权的企业花费时间精力准备资料、对应评审意见、通过严格审查、

取得备案凭证或许可批件后终于得以进口销售的商品，却通过其他完全不同的渠道在中国国内上市销售，与CFDA力争实现的行政管理方式背道而驰。

另外，对消费者来说最大的问题是，被正式授权的企业对这些商品无法承担责任。这是典型的部分优化导致全体失衡的事例，无论是从消费者保护，还是从行政管理的立场出发，我们都强烈希望这一问题的合理解决。

# 6. 水泥

## 概况

2014年的水泥产量为24.8亿吨，虽然同比增长4,400万吨（增长率1.8%），但由于受到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影响，导致增长率为199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关于全世界的中国水泥产量占有率，中国占世界的份额也创下历史新高水平，继续保持在大约60%，连续30年位居首位，其地位不可动摇。此外，2014年同比增长的4,400万吨，相当于当前日本一年的总需求量。

环保对策和解决产能过剩是当前水泥产业整体所面临的最重要的课题。

关于环保对策，2014年特别是政策方面的动向较为活跃。《环保法修订案》被称为史上最严格环保法，在4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上通过表决，并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此外，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通知也将陆续实施，水泥产业各公司则需要采取应对新法律法规、达成新标准的措施。

关于解决产能过剩问题，2013年被国务院指定为产能过剩行业，2014年为了解决该问题下达了多项通知，工信部发布了2014年的落后产能淘汰量，按照产能计算为8,100万吨。

表1：中国水泥产量的推移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产量 (百万吨)	1,354	1,388	1,617	1,868	2,051	2,203	2,432	2,476
增长率 (%)	9.6	2.5	16.5	15.5	10.4	7.4	9.6	1.8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 2014年动向

### 水泥产量和售价相关

2014年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7%，但与水泥产业关联性特别强的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0.5%（其中住宅投资所占比例为67.7%，同比增长9.2%），这是2010年以来最低的增长率。特别是东北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率仅止步于3.14%，而房地产投资更是减少了13.27%，陷入负增长的境地。

而且，与水泥相关的新投资额（生产线的新建、改造等）同比减少16%，自2011年大幅下降起，已经连续4年负增长。政府政策对解决产能过剩的渗透，是其主要原因。

这样受到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影响，导致水泥产量仅为24.8亿吨，同比增长止步于4,400万吨。增长率大幅减速，全年增长率仅为1.8%，特别是在2014年9月份到12月份期间，各个月份均低于2013年同期，陷入

负增长。从各个地区来看，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动向一样，南高北低较为鲜明，南部地区继续保持良好增长，但北部地区总的来说较为萧条，特别是华北地区降幅较大，同比减少10%（参照：表2“2014年产量（各地区）”）。

由于2014年的此类状况，中国水泥协会表示，2013年之前不断增长的水泥产业，已经进入“新常态”。

图1：固定资产投资和水泥产量增长率的推移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

表2：2014年产量（各地区）

（单位：万吨）

地区	水泥			水泥熟料		
	产量	同比	比例	产量	同比	比例
全国	247,619	1.77%	100%	141,665	2.88%	100%
华北	23,093	-10.04%	9.33%	12,465	-1.94%	8.80%
东北	14,126	-3.78%	5.70%	7,834	-0.68%	5.53%
华东	79,311	1.42%	32.03%	44,057	3.05%	31.10%
中南	68,185	4.78%	27.54%	36,654	4.66%	25.87%
西南	40,469	7.80%	16.34%	26,461	6.47%	18.68%
西北	22,435	1.28%	9.06%	14,193	-1.90%	10.02%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水泥价格一般在每年8~9月份前处于下降趋势，触底后在第4季度开始上升，直至恢复到年初价格。2014年的P·O 42.5的全国平均水平的零售市场价格在年初为377元/吨，此后持续下降至8月的最低价格325

元/吨。即使在2014年9月份之后的最需求期，由于受到需求低迷的影响，价格竞争变得激烈，在12月末，市场价格降至329元/吨（同比减少48元/吨）。从地区来看，华东、中南地区维持较高的市场价格，而西南及东北地区即使在第4季度，由于价格竞争的激化致使水泥价格持续下跌。

### 中国水泥企业的动向

在2014年10月份召开的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上，第十二个五年规划重点实施的“走出去”（打入国外市场）战略中，2014年被定位为该政策的调整期。中国水泥企业在打入国外市场方面，虽然目前主要以水泥设备的出口销售、水泥工厂的建设为主，但2014年设立合资公司、出资等以及资本出口将成为主流。

主要的事例有：同力水泥（莫桑比克）、华新水泥（塔吉克斯坦）、海螺水泥（印度尼西亚）均在当地设立了合资公司，中材集团和上峰水泥分别在印度、吉尔吉斯收购了当地企业。

此外，中央政府从解决产能过剩的观点出发，鼓励水泥产业进行合并、重组，在中国国内，企业合并较为活跃。

关于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的“2015年末 国内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集团）的水泥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达到45%以上”的目标，该市场集中度已达37.1%。由于当前阶段还未达成目标，预计2015年将继续推进企业的集中化。此外，集中形式在中国国内主要是通过传统大企业中小企业进行吸收合并，中国水泥协会预测在兼并的过程中，也会出现如拉法基豪瑞这样大型公司平等合并的形式。

图2：2014年水泥熟料产能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网

### 外资企业的动向

2014年4月，大型水泥公司巨头瑞士豪瑞公司和世界第二大水泥公司法国拉法基公司宣布，两公司已就合并达成一致，并将于2015年实施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将成为一家水泥产能达4.27亿吨、在全世界90个国家展开业务的行业巨擘。但是，这个占绝对优势的

首屈一指的新公司，为了在各国获得合并批准，在相加后份额变大的市场中推进资产出售，已将欧洲等地的部分资产出售给爱尔兰的大型建材公司CRH（出售总额为65亿欧元（约8,600亿日元）），之后在2014年12月获得欧洲委员会的合并批准。

在中国国内，瑞士豪瑞公司是产能位居第8位的华新水泥的最大股东，而法国拉法基公司则以产能位居第13位的拉法基瑞安水泥为中心来推进事业发展。仅单纯相加，其产能将位居第5位，份额达3%左右。此外，截至2015年3月1日，中国仍未下达合并批准。

产能位居第6位且2014年唯一作为外资企业进入10强企业的台湾水泥，近年来通过积极的合并战略扩大其规模，并且于2014年在湖南、四川实施了收购，继续扩大事业范围。

日资企业在中国的水泥生产事业发展现状，如下所示。

太平洋水泥：向大连市、秦皇岛市、南京市的3家合资公司进行主要出资。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向烟台市的合资公司进行主要出资。

住友大阪水泥：向水泥熟料产能位居17位的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间接出资。

### 环保法修订

《环保法修订案》被称为史上最严格环保法，在2014年4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上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表决，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中国环保相关法律体系由大约30个相关法律以及90个左右的行政法规组成，今后预计将以环保法修订案为主轴，陆续出台修订案相关法律。

这次环保法的修订是自实施23年以来的首次修订，本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 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估、跨行政区域的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等。
- 明确在环境保护管理监督方面的政府的职责。
- 规定了政府及企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相关事宜。
- 明确记载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将受到处罚，关于罚款事项，修订为从制造污染日开始计算，如不处理改善则将增加罚金的机制。
- 违法企业将被公开企业名称，接受社会制裁，并强化了对企业管理干部的惩罚措施。

### 环保对策相关事项

2014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兵团宣布，将于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停止新疆全部地区的水泥生产窑。11月下旬，东北三省宣布冬季将停止水泥生产。之后，在整个华北地区自发停止的趋势也不断蔓延，自2015年1月开始的两个月期间，水泥企业实施了停窑。

据中国水泥协会的解释，这是需求低迷地区节能、成本削减、环保对策的重要一环，是自发实施的举措。

此外，APEC召开期间，在北京周边地区，除了唯一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隅集团北京水泥公司之外，全部水泥企业均实施了停产。在其他地区也是如此，比如在南京市举办青年奥运会期间实施了1个月以上的停产；在召开国际活动或会议期间，众多水泥企业被地方政府要求停产。

###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标准的取消

2014年12月公布了国家标准修改单，自2015年12月1日起取消“32.5复合硅酸盐水泥”标准。该水泥按照当前标准，其混合比例在50%以下。而部分中小企业生产了大量使用50%以上混合物的商品，成为低质量产品的代表。2014年水泥总产量约为25亿吨，其中约13亿吨左右为该类的水泥。此外，本举措也一般被认为是解决产能过剩的措施。

## 2015 年展望

据中国水泥协会预测，2015年政府经济增长目标为7%左右，可能低于2014年，但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带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而且，作为具体措施，明确了城镇化进程、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预计能够确保一定的建设投资，2015年水泥产量预计将与2014年持平。

关于售价，由于2014年9月30日实施的新政策（房地产刺激政策）以及利息下调等，预计房地产投资将重新转为上升态势，但考虑到消化库存的时间，政策渗透将推迟到下半年以后，对水泥售价上升的贡献也是有限的。

此外还提及，为了水泥产业在将来也能稳定地维持和发展，必须面对并引导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改善这两个重大问题。

2015年将实施以下所示水泥产业相关的各项法律，需要各企业坦诚应对。对多方面的限制强化的应对及基于与社会共存这一观点的废弃物处理等的扩大也将成为必要条件，即将进入无法避免成本增加的时代。预计今后为继续存活而进行合并、在海外寻求出路的企业等也将继续增加。

- 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实施）
- 全面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成立公司：2014年3月1日实施，现有公司：  
2015年7月1日实施）

现有公司的过渡期将在7月份截止，未达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将被迫采取在改造设备、安装新设备等方面进行投资的举措。

- 32.5复合硅酸盐水泥标准取消(2015年12月实施)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月8日实施)

本办法仅定位在管理体系的总则，可以说2015年为准备阶段。拟于2016—2020年健全面向交易运用的各类法律。水泥产业占CO<sub>2</sub>排放总量的18%左右，仅次于火力发电、冶金工业的排放量，位居第3位。

-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以限制含灰分（Ad）16%以上的低品位煤的生产销售为目的。水泥企业必须按照本办法购买煤炭。

## 水泥产业的具体问题与改善

### 盲目的停产、关闭命令等相关要求

水泥产业被指定为产能过剩5大重点产业之一，淘汰落后设备等产能的削减成为行业的重大课题。

在这其中，在某地区遵守各法律规定，仍处于开工中的水泥生产线，在未被出示任何法律、科学方面的根据时，就收到了地方政府单方面的关闭通知。虽然环境问题及其改善是必不可少的，但是类似这样的关闭压力，不仅从地方员工的雇佣问题观点来看是不利的，而且也削弱了想为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的企业活动的意向，希望中央政府能够对地方政府进行恰当合理的指导。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用方法相关要求

与水泥产业相关的此次标准修订中，强化了煤尘和NO<sub>x</sub>的标准。使用像水泥窑这样的加热设备，煤尘的排放标准由现行的50mg/m<sup>3</sup>N降至30mg/m<sup>3</sup>N。而NO<sub>x</sub>，也由800mg/m<sup>3</sup>N下降至400mg/m<sup>3</sup>N，成为世界最严格的标准。

水泥产业在其制造过程中，如一般认为的那样是给环境施加负荷的产业，但另一方面还具有将增加的产业废弃物或城市垃圾焚烧灰、下水道污泥等城市污染物进行安全无害化、资源化的功能。

今后，希望在实施本法期间，对本法加以运用时能够给予科学根据及验证，同时着眼于行业的发展。

### 各行政部门明确手续、提高服务等相关要求

在2014年进口设备时，虽然进口的设备与之前3次完全相同，但是在没有具体说明的情况下被要求修改为关税率较高的HS编码。由于交期的关系，迅速让其通关应最为优先，在该阶段也没有同当局进行交涉的时间。

希望能够改善行政服务，譬如由于不得已的理由而要求变更时，将其理由及说明解释清楚等。

### 放宽劳动行政相关限制的要求

目前，为了就职于北京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办理就业证手续，而在北京市内的居住地址则是就业证手续中必不可少的一项。

由于北京市办公室以及居住公寓、酒店的租金高涨且居高不下，不断压迫企业的收益。特别是就职于在北京市南部、西南部拥有工厂、事务所的企业，与其住在市中心，上下班耗费大量时间，还不如住在北京市以

外（河北省或天津市等）的酒店、公寓更为便利，且成本方面更为合理。

希望能够放宽限制，即使居住在北京市以外，工作地为北京市时，也可以办理就业证手续。

④希望废除居住地和工作地一致的原则，即使居住在北京市以外的人员，工作地为北京市时，也能够在北京办理就业证手续（发行、变更等）。

## <建议>

- ①开工中的水泥生产线，在未被出示任何法律、科学方面的根据时，就受到地方政府要求关闭的压力。类似这样的突然且盲目的关闭压力，不仅从地方员工的雇佣问题观点来看是一项问题，而且也削弱了想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的企业活动的意向，希望中央政府能够对地方政府进行恰当合理的指导。
- ②2015年之后的工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得以强化。特别是水泥设备相关标准，是世界最严格的标准。今后，希望在实施本法期间，给予科学方面的验证，同时着眼于行业的发展，对运用方法加以研究。
- ③同时进行完全相同的步骤，由于窗口（负责人员）不同，所需文件也不相同，这样的现象屡见不鲜。在行政机关办理手续时，希望提高行政机构的服务意识，对所需文件进行统一、明确和指导等。

例如以下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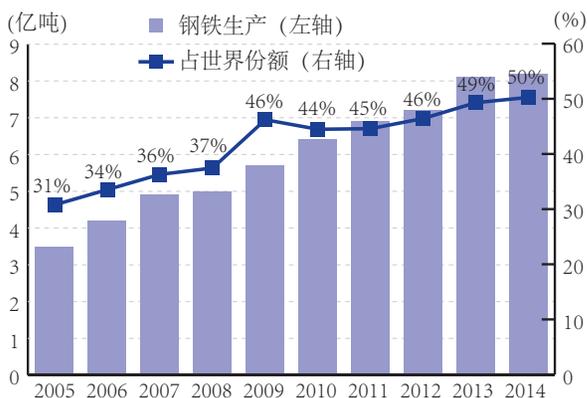
- 1) 进口设备时，虽然进口与之前完全相同的设备，却被要求修改为关税率较高的HS编码。由于交期的关系，迅速让其通关是最为重要的，没有坚持说明、征求理解的时间。希望需要变更时，能够给予相应的能够信服的说明。希望至少对之前经常进口的商品给予相同的处理。
- 2) 在办理房产证更名手续时，在1个月内进行了2次相同的手续，且第1次和第2次所需文件不同，导致办完手续产生了4个月的时间差。
- 3) 办理土地使用证手续时，按照手续要领准备提交文件，且在申请前前往窗口，向负责人员进行了确认，并听取了意见，准备了提交文件，然而在申请时（与申请前接受建议的窗口不同的窗口），却由于文件不足而没被受理。
- 4) 在任何机构，行政手续相关窗口都很拥挤，需要按照相应的顺序等候，希望对业务时间（包含午休）进行调整。希望至少在业务期间内，开放所有对应窗口，努力消除拥挤状态。此外，希望除申请窗口外，另设咨询专用窗口。

# 7. 钢铁

## 中国钢铁行业的概况

2014年的中国粗钢产量同比增长1.2%，为8.2亿吨，低于2013年当初预测的增长率（增长3%）。2014年世界整体粗钢产量（16.6亿吨）连续5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其中，中国的占有率达到整体的50%（图1）。

图1：中国粗钢产量及占世界份额



资料来源：World Steel Association，中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的粗钢产量自1981年后每年的增长都超越上一年，但在经历了2000年开始急速增加的局面后，近年来供给过剩的问题日益严重，2014年的同比增长率（增长1.2%）为自1982年以来的最低水准。在内需疲软、钢材市场行情持续下降的情况下，促进了向出口方向的转移，钢材出口量急速增长逼近1亿吨规模。钢铁企业的业绩也由于以铁矿石为代表的原料价格的大幅下跌等原因，与上一年相比虽然略有恢复，但是由于环保成本的增加、融资难、融资成本的增加、银行的贷款剥离等原因，行业整体的经营环境依然很严峻。中国钢铁行业已经开始从传统的基于扩大生产规模及价格竞争的成长模式走到了转折点，一边继续采取削减产能的措施，一边摸索促进产品的高附加值化以及兼并和重组、进驻海外等新的增长点。

## 钢铁供需~ 2014年的回顾与2015年的展望

2014年，粗钢生产虽然在5月份刷新了月产量历史最高纪录，但是从年中开始，受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入调整局面的影响，以建材领域为中心，产量低迷，另外在11召开APEC（于北京）之际，为了保护大气环境而采取了限制部分地区生产的措施。

2014年的主要钢铁需求产业与上一年相比几乎都处于低迷状态。从固定资产投资额来看，虽然看上去基础设施相关投资牵引着整体，但是实际上，以长材为中

心的钢材产量仍继续低迷，可见其并未有助于实体经济层面的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放缓也给制造业的生产活动造成了影响，过去一直维持着高增长率的汽车的生产销售量也开始下降。虽然家电的出口基本上仍很坚挺，但是内销市场仍然低迷。机械相关方面，除了以面向矿山、重工业等产能过剩相关行业为中心持续低迷以外，从2013年起，原本新订单量处于恢复趋势的造船业在年底也迅速下降。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工信部）报告称，2014年的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4%，为7.4亿吨。关于对2015年的预测，中国冶金规划研究院预测粗钢产量同比下降1.1%，为8.1亿吨，钢材需求量同比下降0.3%，为7.0亿吨。

## 钢铁贸易~ 2014年的回顾与2015年的展望

2014年的钢材出口（同比增长50.5%，为9,378万吨）从年初开始就维持高水准，到年末扩大至月均1,000万吨以上，从时间上来讲，时隔7年刷新了2007年（6,265万吨）的历史最高纪录。在中国，添加了微量的硼的合金钢钢材，即使其用途与非合金钢的通用钢材相同，在出口时也可以享受出口增值税退税（9%或13%），因此，近年来其出口量一路增长，在2014年已经出口了大约3,000万吨，相当于出口钢材整体的3成以上。

伴随着中国钢材出口的急速增加，各国频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等）。2014年，不仅是主要出口地区的东盟各国，就连最大的钢材贸易对象国的韩国也开始采取了新的针对型钢类的反倾销措施，中南美以及非洲各国也开始启动新的调查案件。除了反倾销以外，也相继启动关于保障措施进行调查的新案件，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关于急速增长的硼钢的出口，受各国担忧程度高涨的影响，中国政府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了针对该钢材的出口增值税退税。但是，即使在2015年初的阶段，仍持续着高水准的出口，我们将继续关注其今后的出口动向。

钢材进口同比增长2.5%，为1,443万吨，连续2年增长，增长率同比下降了0.6个百分点，增长速度放缓。来自最大的进口地日本的进口量，同比下降0.2%，为600万吨，时隔2年跌破上一年进口量。另外，来自仅次于日本的韩国的进口量同比增长7.8%，为458万吨，连续2年增加。中国政府于2014年发布了对于按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部分钢材取消保税措施的通知，我们会关注这对于今后进口钢材产生怎样的影响。

关于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在2014年5月，关于针对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调查，对美国和欧盟进行了损害认定的最终裁定，而对于日本产，由于进口数量较少，中止了调查。另外，关于中国针对日本和欧盟产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措施（2012年11月），WTO的争端解决委员会（专家组 Panel）正在进行关于该措施的合法性审理。

## 中国钢铁行业结构改革的动向

中国钢铁行业的供给过剩的问题日益严重，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年底的炼钢能力达11.6亿吨，今后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对于该情况，中国政府于2013年10月，提出了要提前1年完成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老旧设备淘汰计划，并将淘汰数量再增加1,500万吨，并在2017年前以主要地区为中心，压缩8,000万吨的产能的目标。在2014年7月，政府提出了即使是以环保为目的而进行转移炼钢厂的项目，也会以与现有产能同等或小于现有产能为前提对项目进行审查为方针，除此以外，还先后3次发表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准入条件）的企业清单等，加强了对产能的管理。在2015年3月举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虽然未对2014年的具体的淘汰工作业绩进行公开，但是报告说按计划对老旧产能进行了淘汰。

另外，各省级也相继发布了结构调整计划，其中，河北省提出了在2017年前压缩6,000万吨的钢铁产能，并在2017年前和2023年前，分别向海外转移500万吨和2,000万吨产能的目标。我们认为这也是与以基础设施出口等为中心的中国政府推进的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一带一路”）保持一致步调的海外进驻计划，今后的具体展开将会受到关注。

在企业兼并和重组相关方面，2014年3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展示了通过税制、土地管理、员工安置等行政方面的合理化，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促进企业兼并和重组，并进而解决过剩产能、实现产业结构高级化的思路。

从2014年的各企业粗钢产量（表1）来看，前10家钢铁企业集团的产业集中度为36.6%，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在中国钢铁行业，有计划在2015年前，将前10家钢铁企业集团的产业集中度提高至60%，但是目前来看很难实现该目标。

**表1：中国钢厂粗钢生产排名 前5家**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14年粗钢产量	企业份额
(1) 河北钢铁集团	4,709.4	5.7%
唐山钢铁	1,509.5	1.8%
邯钢集团	1,247.1	1.5%
宣化钢铁	702.1	0.9%
承德钢铁	834.1	1.0%
舞阳钢铁	196.3	0.2%
石家庄钢铁	220.4	0.3%
(2) 宝钢集团	4,334.7	5.3%
宝钢控股	1,436.3	1.7%
八一钢铁	767.0	0.9%
广东韶钢	628.4	0.8%
宁波钢铁	455.3	0.6%
(3) 江苏沙钢集团	3,533.2	4.3%
沙钢集团	2,246.8	2.7%
淮钢特殊钢	285.1	0.3%
永钢集团	761.6	0.9%
鑫瑞特殊钢	-	-
江苏锡兴	91.5	0.1%
(4) 鞍钢集团	3,434.8	4.2%
鞍山钢铁	2,359.6	2.9%

攀钢集团	1,075.2	1.3%
(5) 武钢集团	3,305.3	4.0%
武汉钢铁	1,678.0	2.0%
昆明钢铁	765.9	0.9%
鄂城钢铁	310.8	0.4%
柳州钢铁	1,139.1	1.4%
前5家合计	19,317.4	23.5%
前10家合计	30,093.8	36.6%
全国合计	82,269.8	100.0%

资料来源：Mysteel

注：集团合计和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未必一致。

## 关于铁矿石

2014年，铁矿石进口量同比增长13.8%，为9.3亿吨，连续3年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国产铁矿石的产量同比增长3.9%，达到15.1亿吨，连续2年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

随着景气的减速、铁矿石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进口铁矿石的规模扩大，国内矿山企业陷入困境，据称政府和钢铁行业将会采取共同起草《铁矿石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些办法。

2012年5月成立的中国铁矿石现货交易平台的至2014年累计交易业绩止步于3,700万吨，今后，政府和行业也将举全力以促进利用。

## 节能及环保上的动向

在2014年中国相继发布了许多环境政策，在中国钢铁行业被聚焦关注的是于4月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修订版《环境保护法》。另外，实施该法的同时，也提高了作为强制标准（GB）而规定的钢铁行业的新环境标准，为了应对这些法规，预计企业的环保成本将会大幅度上升。但是，在加强环境管制以前，据称钢铁企业的大约7成不满足环境标准，由于该法的实施，对于过去的违法行为以及不满足环境标准的现状，究竟会严格适用到什么程度，是否会产生促进改善的效果，我们将关注今后的影响。

### <建议>

#### ①关于针对中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政策

中国政府自2005年发表《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来，接连发表相关政策，推动淘汰老式设备，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果，但是新建产能远远超过实际需求，其结果直接导致炼钢设备运转率※从2006年的88.7%大幅降低到2012年的72.0%。

在该情形下，2013年9月国务院发表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同年10月还发表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在这些政策中，对进一步削减钢铁产能做出了具体指示，同时，产能的新建也将会受到严格的限制。

另外，在2014年4月公布了修订版《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实施）。因为一旦违反即被视为“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因此就要求企业为了满足规定的标准而进行设备投资并运用，无法满足标准的企业则被迫撤离。

我们非常期待中国钢铁行业能够依据这些政策和法律，达成产能削减、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环境污染的改善等预期目标，实现钢铁行业的健全化。

日本钢铁行业完全支持中国的政策和法律，也会积极关注产能过剩削减的进展情况，同时也会与中方共享过去日本钢铁行业的经验等，不遗余力地帮助解决问题。

※由日本铁钢连盟北京事务所根据公开资料计算得出

### ②关于钢铁生产

2014年，GDP增长率已经连续3年维持在7%左右，习近平主席带领下的中国政府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经济处于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移的“新常态”这一认识。

另外，2014年国内的钢铁需求与上一年持平。在这一背景下，部分钢铁企业依然出于维持生产设备运转率及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而盲目持续增产，结果导致供给过剩的状况，使得钢铁企业的业绩进一步恶化。

预测2015年钢材消费同比增长1.4%，为7亿2,000万吨（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几乎与上一年持平。

在这种形势下，日本钢铁行业期待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和各钢铁企业为实现“按需生产”而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构建健全的钢铁市场。

为此，日本钢铁行业将利用中日钢铁对话等各种机会，维持和促进与中国钢铁行业的交流，为中国钢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做出贡献。

### ③关于钢铁贸易

在2014年中国钢铁贸易的高水准生产的背景下，钢材出口也大幅度超过了过去最高纪录即2007年的6,265万吨，达到9,300万多吨，世界各国对中国的钢材进口的警惕也愈加强烈。

在该情形下，CISA表示“通过目前这种低附加值产品为主的出口来消化国内产能过剩的问题，长远来看不会有好的结果”，希望CISA会员加以改进。

日本的钢铁行业认为坚持自由公正的贸易是世界经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要素，担心世界各国的这几年来贸易保护主义措施

会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占将近世界钢铁生产的一半的中国给世界市场造成的影响力是非常之大的，希望中国政府以及中国钢铁行业为了充分维护和促进以东南亚为首的世界钢铁市场的持续性发展与稳定，包括出口关税机制等的调整在内，制定并推进钢铁产业政策的实施。

另外，在中日钢铁贸易方面，希望以长期建立起来的信任关系为基础，通过钢铁对话的平台，开展针对钢材贸易的讨论，加深相互间的理解。

### ④关于节能减排

中国钢铁行业近年来为节能、减少CO<sub>2</sub>排放积极引进相关设备等并取得了切实的进展。

日本钢铁行业认为，通过2005年7月开始的中日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交流会（之后的专家交流会）上的讨论，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做出了贡献。虽然该交流会在2012年以后一度中断，但日本钢铁行业认为中日两国应继续从全球规模的温室化对策的角度出发，通过举办该交流会等不间断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作为国际合作事业的一环，期待中国钢铁行业积极参与到“全球高级能源绩效合作伙伴（GSEP:Global Superior Energy Performance Partnership）钢铁工作小组”中，并为之做出贡献。

### ⑤统计

为了自觉维持和确保按需生产的水平，并顺利推进整个行业的“结构调整”，构建覆盖范围广阔的钢铁相关统计系统工作必不可少。中国钢铁行业已拥有相当完善的钢铁相关统计系统（包括生产企业库存），期待完善并扩充统计系统，有助于钢铁行业整体进一步质的飞跃。

而日本钢铁行业将通过重新召开在2012年以后一度中断的中日钢铁统计交流会，尽可能地协助中方完善关于各用钢部门各种用途的订单及流通、用户库存等方面的统计系统，确保实现上述目的，同时将在各部门钢材消费量的推算等方面提供协助。

## 8. 家电

可以说中国的家电行业正在迎来巨大的变化。电视的大众商品化导致竞争激烈和销售单价下降，手机的普及导致数码相机市场急速缩小等，AV设备的需求缩小的趋势仍在持续。虽然白色家电相对比较稳定，但是在大气污染的背景下，中小企业加速参与空气净化器市场等导致竞争激烈、网络销售的迅速扩大、经济和房地产市场情况低迷导致新购和换购需求减少等，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行业动向图、数据资料来源为Gfk)

### 主要商品概况

#### 超薄电视

2014年的电视销售台数约为4,200万台，同比减少。3D电视、智能电视的盛况也告一段落，另外虽然曲面OLED(有机EL)电视等也已上市，但未能带动市场需求。大型电视的价格持续下降，热销商品也由此转移为大型商品。在手机方面很有名的小米以及视频传播的乐视等所谓的网络企业等其他行业的公司也不断参加进来，靠功能和性能实现商品个性化变得非常困难，预测今后通过价格取胜的大众商品化会进一步发展。网络销售不再局限于中小型电视，也开始向大型电视扩大。

图1：电视销售台数



#### 数码相机

2014年数码相机的销售台数约为600万台，从上一年开始的下降规模进一步扩大了。智能手机的内置相机的高像素化也进一步发展，几乎完全掠夺了轻巧型数码相机的市场。小型、高像素的微单在一定程度上受欢迎、大型单反相机也仍受专业爱好者的喜爱，但是预测今后随着智能手机的高像素化，实现商品个性化将会变得很困难，所以其动向受到密切关注。另外，伴随着整体需求的降低，网络销售的规模也开始缩小。

图2：数码相机销售台数



#### 电冰箱

2014年的电冰箱的销售台数约为3,400万台，与上一年相比略微下降。这几年来，销售台数一直持平，从台数看，高需求已告一段落。但是，从商品分类来看，虽然低端的双门冰箱的需求持续减少，但是多门以及对开门等高端商品的需求还在持续扩大。像电冰箱一样的大型白色家电的网络销售也在稳步扩大。

图3：电冰箱销售台数



### 网络销售的进一步扩大

如上所述，中国的网络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尤其是今年的11月11日光棍节的狂购活动备受关注。配合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光棍节(因为是4个1)的网络销售自2010年起迅速扩大，成为中国最大的网络商战日。阿里巴巴(淘宝+天猫)这1天内的销售额超过了1万亿日元，在日本也非常受关注。从品牌来看，小米、华为、海尔等进入了前列。尤其是小米，1天销售手机116万台，电视4.3万台，媒体都对此进行了报道。在领土广阔的中国，这股网络销售的势头未见停止，可以期待今后会进一步扩大。

### 以智能家电跨行合作的动向

在2015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互联网+”这个词语引起了热议，在家电行业，家电和网络结合产生的智能家电开始成为一大潮流。从以往的电视的智能化开始向白色家电的智能化转变的趋势正

在进一步加强。在2014年12月，中国的大型家电厂商美的将与小米合作一起推出网络与白色家电相融合的商品，成为了焦点话题。另外，美的还与网络销售商京东合作，意图推进智能住宅的发展。如上所述，中国的家电行业，从过度竞争、价格竞争开始探索智能化、高端化的趋势越加鲜明。

## 家电制造回归日本的趋势

受中国人工费上涨、人民币升值和日元贬值的影响，多家家电厂商开始减少中国的产量，增加日本的产量，这在中日之间是一大新闻，备受关注。但是，还有另外一个背景是，在2015年春节期间，中国的旅客在日本的“爆买”行为在日本也引起热议，随着中国人民收入的增加，追求日本制造的商品的呼声逐渐高涨，将家电制造回归日本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是为了应对这一需求。实际上，家电量贩店也将“日本制造”作为卖点进行宣传。

### <建议>

#### 1.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于2009年2月25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1日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站在厂商的立场上，从确保公平性和透明性的观点出发，关于处理基金的征收和使用实绩，希望能够公开按产品分类以及按中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分类等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对生产商和进口商的处理基金缴付额进行修正。
- ② 预测将会公布中国WEEE对象产品第2次目录，但是希望在确定正式的处理基金征收时期时，能够考虑厂商能否应对，设置一定的宽限期。

#### 2.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 ① 如果成为能效标识制度的对象产品，对于厂商来说，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的认证、检测、添加标识等手续繁琐，由此会造成成本上升。希望政府能够整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制定国家标准时，希望能考虑接纳外资企业及厂商团体参与讨论，提高公开性，并在审查等执行方面确保企业之间的平等性。
- ② 公布了为了促进节能产品发展的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其中，“生命周期全过程内能源消耗低”为判断指标之一，希望能公布具体的评估标准。

#### 3.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废弃后的应对

- 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2014年第70号文件中公告了废弃《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对于以前根据该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的内容，现处于无法掌握今后的标识标注的依据、标识标注内容的正确度的状况。希望明确有关以下三点的标识标注项目的要求。
  - 1) 进口产品以及代工生产（ODM/OEM）产品的生产商名称的标注  
根据以前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的情况有无问题。
  - 2) 进口产品的质量合格证的标识标注  
是否与以前一样可以不标注质量合格证。
  - 3) 标注进口产品符合规格的编号的必要性  
进口产品由于无法在中国注册企业规格，所以目前处于无法进行标识标注的状态。

#### 4. 其他

- ① 早期进驻中国的外资家电厂商的生产基地按照商品分散在全国各地，但是因为中国政府不认可合并纳税制度，所以无法进行实收税率高的积极投资。希望能考虑采用合并纳税制度，让企业通过集团统一经营提高竞争力，取得进一步发展。
- ② 关于保税交易，目前只认可保税区的销售公司或者制造公司进行的保税加工交易。另一方面，由于顾客在免税进口限额内购买进口产品等交易方的需求的出现，在外商投资性公司也出现了保税交易的必要性，希望酌情考虑许可外商投资性公司的保税交易。

## 9. 办公设备

###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概况

中国的办公设备（OA设备）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其需求逐年扩大，虽然在2008年雷曼冲击时曾一度下滑，但由于中国政府积极投资、振兴经济，又重新展示出良好的增长态势，然而2012年后受中国经济减速的影响，目前市场增长出现放缓趋势。虽说增长放缓，但从中期来看仍有望实现缓慢增长，中国市场作为单个国家销售台数规模持续正增长的地区，其重要性不容忽视，预计各大厂商在新兴战略上会继续将中国定位成最重要的国家。

虽然中国的办公设备（OA设备）市场非常巨大，但是商品以低价设备为主，彩色设备的销售仍然还在发展过程中。2014年黑白设备、彩色设备均大量投放了规格、价格区间针对中国市场用户的商品，低端市场呈现出超出预测的增长，高端市场受经济倒退、政府采购减少的影响，增长放缓。虽然巨大的市场让厂商充满期待，但是硒鼓、墨粉、配件等消耗品由于假冒伪劣产品对售后服务市场的侵蚀，正版消耗品的销售几乎没有增长的特点使全球通用的商业模式难以在中国市场得到通用，给OA设备厂商带来巨大困扰。

### A4产品与A3复合机的市场分配和竞争

中国的A4产品（打印机、复合机）市场，销售台数几乎全部来自黑白的低价设备。巨大且低价的市场结构与A3复合机相同。与日资厂商垄断A3复合机份额的前几位相比，日资以外厂商占据了A4复合机打印机份额的前几位，推测日资厂商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在30%以下。从台数规模来看，A4产品市场是A3复合机市场的大约10倍，A3复合机与A4产品展开竞争的情况不断增加，如何应对A4设备市场成为日资A3复合机厂商面临的非常重要的课题。

### 多样化的销售渠道

OA设备的销售渠道可分为厂商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中国国土辽阔，直接销售基本都以沿海大城市为中心，而地方大多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经销商销售也分为直接对用户销售以及批发给更小的销售店这两种方式。而且厂商对经销商提供各种支持。在直接销售型经销商和销售店中会有营业负责人或服务负责人直接对应顾客。售价便宜的A4低速机产品（复合机、打印机）除了在电脑城这类的电器街销售外，近年来通过在线商城销售的情况也不断增加。

### 向PP印刷领域延伸

近年来，很多OA设备厂商纷纷开始进军被称为Production Printing或Professional Printing（以下简称PP）的高速、高品质、小批次多品种印刷领域。过

去，该领域主要采用胶印技术，但随着数码技术的发展，OA设备厂商擅长的电子照相技术在该领域不断得到渗透。由于仅靠传统的办公设备领域的印刷难以实现发展，各公司积极进军PP市场，尤其是向企业内部印刷、印刷工艺等领域扩大事业规模。这正在成为OA设备行业的一大商业领域。

###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和问题

#### 正版产品以外的消耗品的存在

设备安装及其售后服务是办公设备事业的标准商业模式。在中国，硒鼓、配件等消耗品则由于兼容产品的壮大以及假冒伪劣产品的影响，和日本、欧美市场相比，很难在售后服务中取得收益。推测OA设备（A3复合机）厂商正版硒鼓的流通率（按个数算）低于50%。虽然各大厂商花费巨额资金谋求对策来检举假冒伪劣产品等，但至今为止依然没有很大改善。在日本和欧美普遍使用的OA设备的按量收费合约在中国企业中尤其难以实行，加上中国政府推荐使用兼容产品，更要求厂商提供兼容产品使用时的品质保证以作为招标时的条件，这进一步加大了在中国的售后服务事业的难度。

虽然在正版产品的消耗品使用率上各公司多少存在差距，但在人工费逐年上涨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商品寿命内的顾客满意度、企业中长期收益以及事业基础的稳定，通过改善正版消耗品使用率来提高售后服务收益肯定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 顾客需求的多样化

此外在中国如何执行提案（解决方案）来改善客户工作效率并获取成果成为关键，变得越来越重要。厂商需要考虑的不仅仅是让客户引进复合机和打印机，还要通过分析顾客的印刷环境，提供综合性成本削减、IC卡认证联动的信息管理系统、涵盖PC和服务器等在内的综合性IT环境的一站式服务等，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例如，日本客户更加倾向于采用集中据点以削减固定经费，按照总公司方针在中国国内统一采购，以及通过与企业内部系统联合实现进一步高效化等方式。欧美客户关心的则是：集中管理复印业务以降低成本、在售后服务中考虑一站式解决方案（将管理完全委托给特定供应商）、通过国际合同使解决方案适应世界标准等。今后外包需求也许会变得更多。

中国客户也关心降低成本，但其实更关心的是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分拆非核心业务等，此外大型客户中随着开展全国业务，愿意全国统一采购的企业也逐步增多。但是政府机关在招标条件中越来越倾向于采用中国产品，而且在环境认证中要求取得高水平认证。另外，政府机关采用中央统一采购方式的情况也在增加，价格方面的竞争将越发激烈。

#### 认证取得十分繁琐

在中国销售办公设备需要大量认证和许可。代表

性的认证和许可能够例举出通关与销售时所需的强制标准即CCC（安全规格）和EE（能效标志），拥有FAX等连接公共线路功能时所需的NAL许可，虽非强制但却在政府采购清单中记载的要求即ES（节能标志）和EL（环境标志）。随着数码化不断发展，新产品投放周期也逐年变短，企业每年要接收多次试验和工厂审查，虽然试验内容相同，但是却要在不同认证中进行两次相同的试验，企业可能要承担两次试验费用。虽然已开始对低碳认证标准、中国EPEAT等新标准进行讨论，但是还有很多与以往认证重复的部分，希望对照以往规格进行整理慎重讨论。

##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未来

### 未来的发展和转折点

如上所述，OA设备的需求近年来增长不断放缓。但从黑白设备和彩色设备的比例来看，考虑到今后彩色设备将越来越普及，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地区，彩色设备的比例已超过了50%，而在中国还不足10%，因此，预计今后各公司将大力推进彩色设备的普及。在速度方面，如果社会经济得到好转，则有望实现中高速化的发展，不过，虽然设备的彩色化和经济增长的中高速化将带来提升收益的机会，价格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再加上难以从售后服务中获利，从利润面看，形势依然严峻。

另外，由于以iPad为代表的智能设备的普及，预计今后办公室内的印刷量将减少，从长远来看，现有商业模式极有可能遭遇缩水风险，因此可以说关于能将新商业领域扩大到何种地步，OA行业今后将面临重大转折点。

### 有望实现新发展的领域

现有的办公室内OA设备事业将着力于提供高附加价值方案、确保售后服务，以保证切实、稳定的收益源，同时将拓展新事业、实现新发展。

具体措施之一就是事业范围延伸至PP领域，这将补充办公室内减少的印刷量，成为新的售后服务收益源。然而，整个胶印的印刷量并未像过去那样增加，以数字印刷为代表的高附加值印刷物的飞跃发展将成为今后印刷行业的支柱。小批次多品种印刷、短交期等，充分利用电子照相技术优势的按需印刷的诉求便于胶印向电子印刷转换，可促使行业发展。

另外，针对传统的办公室客户，应以复合机为核心，同时将服务范围扩展到周边的IT领域、企业内部信息数据管理领域。不仅仅是设备销售，在销售中捆绑解决方案的需求已经凸显，将事业规模进一步扩展到打印机以外的周边领域，从如何改善使用OA设备的办公室整体的工作效率、如何削减成本的角度出发，厂商掌握办公室整体的状态后，便可以期待提高给顾客提供的价值的更进一步的发展。

日资企业在以上产业和市场的情况下，日复一日致力于业务的发展，在其过程中遇到了以下问题并有如

下建议，希望中国政府加以改善。

## <建议>

### ①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 随着该规定被废除，国外产品与国内产品同样需要“企业标准编号”等显示，但是却发生了国外产品没有企业标准的注册地从而无法应对的问题。希望针对本规定的废除引进替代措施。

### ②信息安全相关制度

- 引进了信息安全相关的标准和制度，并讨论进一步的引进。这些标准和制度的引进体现出使用中国国产技术及独有标准将有助于确保信息安全的思路，但信息网络与全世界连接，不如使世界上被广泛应用的、安全性已得到确认的设备和技术的中国的标准和制度下获得批准，反而更有助于提高中国的信息安全。

### ③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 虽然已经开始对使用过的办公设备的回收责任开展讨论，但是存在生产者、用户、销售店、二手设备回收企业、处理企业等众多利益相关方，若没有政府参与的强制性控制，则不可能成立。希望慎重讨论与中国社会情况相符的回收系统。

### ④节能和环保相关标签制度

- 虽然例如采用能效标识与国际性Energy Star标准看齐，减少了企业负担，对这点十分感谢，但特别是在强制标准上会影响通关，因此希望从公布日到施行日留取足够的宽限期。

- 在不同认证中要求进行相同内容的试验。例如在获取CCC认证和NAL许可时，都要求进行EMC试验和浪涌试验，相同的试验进行了两次。且需要缴纳两次试验费用，对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因此希望进行改善，例如将试验结果通用等。

- 虽然已开始对低碳认证标准、中国EPEAT等新标准进行讨论，但是还有很多与以往的能效标识、节能认证、环境标志重复的部分，希望与以往规格进行整理慎重讨论。

### ⑤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 外资企业注册供应商的手续与中资企业相比异常繁琐。半年更新一次，每次都要提交大量的证明文件，希望为准备申请资料设置足够的时间。另外为了尽量减少企业负担，希望进行改善，将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改为每年1次。

### ⑥取缔假冒伪劣产品

· 中国市场上依然存在大量假冒伪劣产品（消耗品），且近年来假冒伪劣产品的制造显现出组织化、分工合作的特点。假冒伪劣产品由多个零部件组装而成，例如硒鼓和墨粉盒则由专门的塑料成型工厂制造，再由其他工厂专门负责填充硒鼓和墨粉。这些塑料成型工厂一般使用低价的盒子，即使被没收也不会对经营造成影响，且很快就可以重新投产，因此惩罚效果微弱，容易再犯。另一方面，塑料成型用的模具价格较高，且模具制造本身耗费时间。为提高惩罚效果、防止再犯，希望有关部门能没收硒鼓和墨粉盒的塑料成型用模具。另外，中国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出口到海外后，可能会加剧假冒伪劣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流通，希望中国海关继续加强假冒伪劣产品出口取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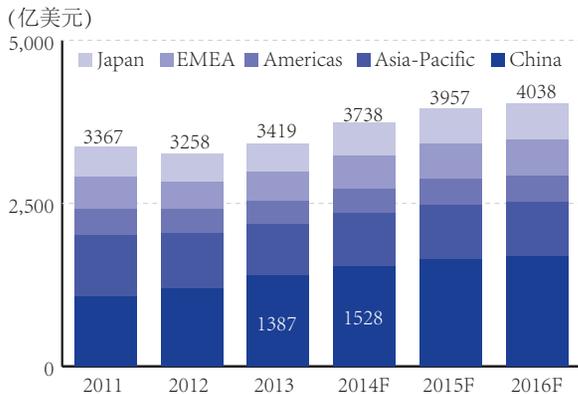
## 10. 电子零部件及设备

中国的经济增长开始从过去的2位数增长状态进入到被称为新常态的增长率为7%左右的中高速增长阶段。本章所述的电子零部件及设备中，例如关于半导体设备，可以预测世界消费量从2011年起的5年内平均每年的增长率为4%左右，尤其在中国，预测增长率将会达到9%左右。其主要用途是智能手机、无线通讯以及数据处理，中国市场的半导体产品的大约8成都依赖于进口产品是目前现状。在此情况下，中国政府于2014年以振兴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为目的发布了《纲要》，表示要设立“基金”。希望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也能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有机会公平参与这些政策。

### 世界和中国的半导体设备市场的状况

在2012年同比暂时减缓发展速度的半导体设备市场在2013年得到了反弹，预测2014年消费量大约会达到3,738亿美元左右，同比增长9%（如图1）。从各地区来看，中国市场大约占世界市场的40%，2013年销售额大约为1,387亿美元，同比增长16%，预测2014年将会达到约1,52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0%，超过世界半导体设备市场的增长率。

图1：世界各地的半导体设备消费规模



资料来源：IHS Q4-2014

接下来从各设备的角度来分析中国市场的半导体设备消费情况，可以得知内存与专用逻辑几乎相等，合计约占一半，紧接着是MPU、专用模拟、光纤。另外，从半导体设备的各产品用途结构来看，预测2014年智能手机等无线通讯占43%、电脑相关占34%、民生家电用途占11%。尤其是智能手机等无线通讯用途，海外制造商和中国制造商在2012年的消费量同比增长49%，发展势头迅猛，首次超过电脑用途，在2013年其增长率为31%，预测2014年的增长速度虽然会下降但是增长率仍能达到11%。预测今后该各用途结构比例仍将继续，

会成为最重要的市场。

### 中国半导体产业的状况

对于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迅速扩大的消费量，从中国国内半导体产业的状况即半导体设备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这一角度来看，设计方面一直以来都是外资比较强，大约占8成。另外，制造方面主要分散在台资、韩资、欧美资、日资和中资。

首先关于设计方面，在可携带性、高速低功耗、大容量以及网络化趋势的世界环境中，中国的设计能力正在迅速改善。尤其是无线设备、IOT以及云计算等部分领域中，已经开始引领世界电子信息市场的发展。但是在MCU、内存以及数字信号处理器等产品方面，实力仍然很低，产业集中度也较低。另外，虽然众多企业通过流程、EDA工具以及设计服务等在产品技术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是基础的研发能力和创造革新能力仍然较弱。

接下来关于制造方面，以CCID的统计为基础大致推测了一下2013年的市场份额，作为最终设备产品的封装品大约为170亿美元，再加上无生产线设计公司的大约130亿美元，与消费直接相关联的中国国内设备制造的规模大约为300亿美元。一方面，晶圆制造的制造厂为97亿美元，考虑到其中大部分为被封装，另外被封装完的成品以及代工厂生产的晶圆的一部分也开始用于出口，推测与中国半导体设备消费整体直接关联的中资制造的份额与设计同样大约占2成，剩下的半导体设备目前仍处于依赖进口产品的状况。另外，仅作为参考，2013年的中国半导体设备进口额大约为2,300亿美元，其规模可以与约2,200亿美元的石油进口额相匹敌。

为了改善目前的不均衡状况，推动中国本地产业链覆盖从设计到制造的所有项目，振兴国内产业，而在2014年发布了以下各项政策。

- 北京市政府发布了扶持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2月8日）
- 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6月24日）
- 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正式设立（200亿美元）（10月14日）

据了解，受这些政策的影响，迅速出现了通过企业合并或收购成立的无生产线设计公司，或在2015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50%将用于向本国工厂投资，而其中70%将会被投资到晶圆工序等等，政府的扶助行为活跃了市场。希望能够建立为了能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也能公平参与这些振兴政策的体系。

### 有关电子零部件及设备的具体课题

#### 过去建议过的项目中有改善的地方

- ① 呈现出了通关周期缩短、部分无纸化等简化进出口

手续的趋势，通关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改善。

- ②关于过度的政府限制的放宽，呈现出了取消年检制度改为网络申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营业执照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等手续简化的趋势。
- ③需要向外汇管理局备案的汇款限额的放宽以及免税/扣除进项增值税的计算方法从购进法改为实耗法，企业的事务性工作得到了减轻。

## 有待继续提高的方面

### 市场经济规则的完善和合理运用

在海关业务的运用方面，除了进一步推进一直以来的改善活动，统一运用和解释、发生通关问题时予以弹性运用以外，希望继续推动无纸化通关的“全面适用”等制度的改善。另外，关于改善税务行政的运用，为了消除地区间差异，希望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明确的运用指南和通过指导地方税务局实现税务行政的统一性运用。

### 过度的政府限制的放宽

作为改善进口检查制度的措施，希望将商品检查检疫和海关进行的检查进行统一，并放宽旧设备和密码产品的进口限制。另外，作为放宽劳务限制的措施，希望放宽针对有关劳派遣的替代性岗位的雇用比例限制或者废除比例上限。

### 对内对外一视同仁以及全球标准的采用

作为改善调查转让定价和征税的措施，希望按照OECD国际标准进行调查、进行正确的分析和公正的判断。另外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希望采取符合电子零部件市场特性的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认定和行政指导）的对策。并且，为了能对中国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希望除了上述的确保外资企业公平参与优惠政策的机会等，还能够公开对于扶助集成电路产业的新政策的具体政策和建立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的体系。

## <建议>

### ①市场经济规则的完善和合理运用

#### (1) 改善海关业务的运用

因为仍然存在着免税手续办理时间长、由于通关系统的故障而收取滞纳金、假日通关实际上不能领取货物、在海关审查中不同负责人关于HS代码以及进口审查的解释也各不相同引起混乱等事例，所以希望继续统一海关业务的运用和解释、在发生问题时进行弹性运用，除此以外，还希望推动无纸化通关的全面适用等制度的改善。另外被认为变更关于HS代码的解释就是为了增加税率的事例也比较多见，希望能够进行合理统一的运营。

#### (2) 改善税务行政的运用

在税务行政中，由于存在多种法律解释以及窗口具有酌情处理权，所以导致地区间差异较大，另外还存在制度变更时的通知时间短等问题，希望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明确的运用指南以及通过指导地方税务局以实现税务行政的统一性运用。另外，还发生了从外国总部被派往中国子公司的派驻员工在中国国内受到PE认定的问题，希望能够对PE征税判断进行合理化。为了应对这些问题，希望设立中央窗口以便纳税人能够确认税法以及公告的解释，同时，还希望能促进纳税人救济手续顺畅化、改善行政复议制度。

### (3) 减轻税收负担、扶持企业发展

希望能够降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河道管理费等税率或者降低缴付基数，另外还希望建立固定资产的提前报废等、对为了将来发展而努力的企业进行税前扣除等一些扶持企业发展的制度。

### ②过度的政府限制的放宽

#### (1) 改善进口检查制度、放宽进口限制

在进口时的检查中，商品检查检疫部门和海关会各自开展检查活动，希望能够统一两者的申请和检查。另外，希望简化旧生产设备的进口审查（CCC）制度以及放宽基于密码管理条例的国外产密码产品的进口和销售的限制，同时还希望明确是否属于限制范围的区分。希望能够讨论建立新制度以便消除有关加工贸易的手册制度中非归责于企业的未核销风险。

#### (2) 劳务限制的放宽

关于劳务派遣，虽然对替代性岗位的雇用比例有限制（10%），但是希望能够考虑到每个行业的具体情况放宽该限制或者废除上限。另外还希望明确承包劳动业务的内容，一并放宽限制。目前的劳动合同法规定在第3次更新时必须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希望能够重审该条规定。并且关于最低工资，希望能够根据地区经济以及企业业绩研讨出比目前更加灵活的最低工资决定方式。

### ③对内对外一视同仁以及全球标准的采用

#### (1) 调查转让定价及征税的改善

随着中国政府加强对转让定价的调查，同时对多个中国国内多集团法人开展转让定价调查，并且各税务局独自开展调查，不确认与向国外关联者转移收入的或然性，就直接开展调查并征税。希望按照OECD国际标准进行调查、进行正确的分析和公正

的判断。

#### (2) 推进两国间的相互协议

进入2014年，两国间协议的召开次数减少了。中国征税案件不断增加，但却无法充分确保两国间相互协议的次数，因此征税案件长期处于放置不管的状态。希望能够积极召开两国间相互协议。

#### (3) 保护知识产权

在电子零部件市场中，不贴厂商名称和商标的假冒伪劣产品泛滥。希望能够立即进行事实认定，加强取缔假冒伪劣厂商的营业活动、公开企业名称、没收相关物品等行政指导，彻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另外，与可以证明在先使用权的产品一起，也希望能够扩大对多规格产品以及改良产品的在先使用权的认可。并且，关于打击侵权伪劣产品，即使通过行政途径要求中止侵权行为，但是只要侵权人宣告无效就直接停止审议了，由此，侵权行为仍会继续，造成正规企业的销售额以及商业机会减少，希望除了行政途径以外再增加民事途径以便更加彻底地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 (4) 确保外资公平参与优惠政策的机会

北京市政府发布了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新政策，另外还有报道称中国政府也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设立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但是在还未公开具体内容的现阶段，已经有中国大型企业设立了无生产线设计公司，另外，还存在着将于2015年将其中的一半基金用于投资本国生产线的计划等动向。我们担心信息披露有失公平。对于作为纲要目的，即2015年、2020年、2030年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希望能够公开有关制造和设计的具体的政策，并建立外资企业也能够公平参与的体系。

# 11. 汽车

## 2014年1~12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根据2015年01月23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的发表,2014年,中国汽车市场延续2013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 汽车产销量双超2,300万辆,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

2014年,中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平均每月产销突破190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2,300万辆。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372.29万辆,同比增长7.3%,销售汽车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9%。其中,乘用车产销1,991.98万辆和1,970.0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9%;商用车产销380.31万辆和379.1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7%和6.5%。

### 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建立健全了新能源汽车推广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构,完善了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体系。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18个部门参加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相关部门出台了免征车购税、充电设施建设奖励、推广情况公示、党政机关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发布了78项电动汽车标准,提振了汽车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信心。

2014年,300多款新车型上市,全年生产8.39万辆,同比增长近4倍,其中12月生产2.72万辆,创造了全球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最高纪录。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从导入期进入成长初期。

### 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市场稳定发展,节能环保乘用车市场快速增长

2014年,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基本持平,小排量汽车市场占有率逐步回升。2014年,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全年共销售1,314.60万辆,同比增长10.25%;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66.73%,较2013年增长0.22个百分点;占汽车销售市场的55.96%,较2013年增长1.75个百分点。

2014年9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发布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一批),共163款车型。据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统计,9—12月,共生产56.7万辆。

### 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下降

2014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757.33万辆,同比增长4.1%,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38.4%,市场份额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轿车销售277.44万辆,同比下降17.4%,占轿车市场的22.4%,市场份额同比下降5.6个百分点。

### 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向好

2014年1~11月,17家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50万亿元,同比增长10.6%。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1万亿元,同比增长10.0%;完成利税总额4,905.15亿元,同比增长8.6%。

### 大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4年,6家汽车生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超过100万,其中上汽销量突破500万辆,达到558.37万辆,东风、一汽、长安、北汽和广汽分别达到380.25万辆、308.61万辆、254.78万辆、240.09万辆和117.23万辆。前6家企业(集团)2014年共销售汽车1,859.33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79.2%,汽车产业集中度同比增长2.6%。

中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2,107.65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7%,汽车产业集中度同比增长1.7%。

### 汽车整车出口有所回落,进口市场保持增长

2014年1~11月,中国汽车整车累计出口85.59万辆,同比下降1.9%。汽车整车累计进口129.54万辆,同比增长20.7%。全国汽车商品累计进出口总额为1,660.37亿美元,同比增长13.8%。其中进口金额896.81亿美元,同比增长20.3%,出口金额763.56亿美元,同比增长6.6%。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翻译:中国日本商会)

## CAAM制作的2014年摩托车市场运行分析

CAAM发布的2014年中国摩托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所示。

### 2014年中国摩托车行业的发展情况

2014年中国的摩托车行业共完成摩托车产销2,126.78万辆和2,129.44万辆,同比下降7.08%和7.59%。

摩托车发动机产量2,522.62万辆,同比下降3.61%。

近年来,摩托车市场在逐渐发生变化。由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成为主要代步及运输工具,摩托车农村市场有所缩小。但城市代步为主要目的的踏板车的产量在增长。以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的250cc及以上排量的摩托车增速明显,市场空间不断增大,产品车型逐年增多。

摩托车的娱乐性和个性化特征逐步显现,消费者

对摩托车外观设计、性能和安全性有了更高的要求。

关于国内销售，2014年中国摩托车内销1,271.06万辆，同比下降8.48%。其中由于农村市场缩小，跨骑车和弯梁车降幅较为明显。三轮车受到微车替代的影响，内销量205.56万辆，同比下降8.52%。踏板车国内市场表现稳中有升。400cc以上(含400cc)大排量摩托车产内销1.46万辆，同比增长231.82%。

出口方面，据海关统计，1-11月中国共出口摩托车853.17万辆，同比下降6.53%，出口额45.85亿美元，同比下降5.73%。中国摩托车出口仍以中小排量为重。1-11月的50cc<排量≤150cc共出口788.82万辆，占出口总量的92.46%。

进口方面，受国内摩托车休闲娱乐市场发展的影响，进口大排量摩托车增长速度很快。2014年1-11月，进口摩托车10,527辆，同比增长182.38%。其中，500cc以上摩托车6,621辆，占进口总量的62.90%，同比增长134.37%。预计2014年进口量将超过11,000辆。500cc以上排量摩托车进口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占进口量的一半以上。

关于行业效益，虽然中国摩托车产销量和出口量都处于下滑当中，但中国摩托车行业总体利润仍处于增长当中。1-11月中国共完成营业收入1,098.77亿元，同比下降1.98%，营业成本953.53亿元，同比下降2.3%，实现营业利润31.48亿元，同比增长8.20%，实现利润总额36.53亿元，同比增长10.96%。预计2014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约42亿元。

### 2014年，摩托车行业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

2014年10月21日起中国恢复了警用摩托车国宾护卫队，中国自80年代开始城市“禁限摩”以来摩托车被人为的挤出城市市场之后，此事可以认为是国家对摩托车作用和形象的肯定。所使用的是完全由中国自主研发的春风650G摩托车。

通过CAAM摩托车分会几年的努力，250cc以下排量摩托车的消费税终于得以减免，对现阶段摩托车市场将会起到一定拉动作用。

摩托车分会一直向商务部反映摩托车行业面临的中国摩托车海外市场严峻的形势，国内转型和升级的压力，希望能够将摩托车出口退税恢复至17%。通过努力，2014年年底，根据财政(2014)150号文件，明确规定将出口退税恢复到了17%。

## 2015年的市场预测

### 汽车产业的展望

2015年1月12日CAAM在信息发布会上，发表了2015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①宏观经济还会继续处于调整结构、提升效率、逐步适应“新常态”的过程。②由于GDP增长趋稳，在今后不出现影响较大的刺激政策前提下，中国汽车市场预计会维持平稳的增长水平。③预测2015年中国的汽车销量为2,513万辆(其中，国内

销量2,427万辆，出口量86万辆)，增速为7%。

关于乘用车市场，预测如下。①汽车消费刚性需求依旧存在。②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③《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的修订和实施对汽车厂家、经销商等相关企业在销售、销售渠道的建设以及提供服务等方面都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由此导致营销模式的变化、增加市场的不确定性。④公车改革促使部分政府以及团体机构人员购买个人用车。⑤黄标车淘汰政策的执行对汽车消费升级有提升作用。⑥限购措施将影响到汽车消费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

关于商用车市场，预测①由于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将导致商用车进入微增长状态，②排放升级对轻型货车的影响较2014年减弱，③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促进商用车的增长。

关于进出口市场，①受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带动，2015年新兴市场的经济增速将略有回升，这些是对中国汽车出口有利的因素。但同时也有着不利的因素：如中东地区、东欧部分国家政局的不稳定，非洲和南美等市场政策的变化等，预计出口量约为86万辆，同比下降5%，②由于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的降低，进口汽车市场增速也将回落，预计进口量156万辆，同比增长10%。

### 摩托车产业的展望

在未来几年，中国摩托车行业面临着政策(限摩)和市场调整的双重压力，但中国摩托车行业是在市场经济中成长起来的行业，有着较强的自我调节能力，另外市场竞争也从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正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随着国四排放标准的引进，通过适者生存的规则可以实现企业及产品的结构调整，将迎来中国摩托车健康发展的新时代。

随着摩托车产业的转型升级的深入，农村市场逐步缩小，而另一方面，在城市市场尤其是大排量休闲娱乐摩托车市场开始快速发展。预测今后中国的摩托车的销量仍会持续下降，国内市场会以8%左右的降幅持续下降。预测国内市场的低谷在800万辆左右，出口将维持在800-1,000万辆。出口会保持相对平稳，预测现在全行业共有200多家摩托车生产企业，将会有部分企业退出摩托车行业。

### <建议>

- ①为应对日趋严格的尾气排放限制，必须引进新的尾气排放技术。但是，引进这些技术的同时也需要清洁燃油。中国市场上的燃油多数质量低劣，无法适应排放限制标准。希望合理协调排放限制标准与市场油品质量。
- ②发布了有关加强对于未达到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生产企业的管理通知、CCC认证实施规则，未达标时的罚则等也已明确，这些是已改善的地方。但是，希望尽早发布

第三阶段燃料消耗量管理办法，明确有关组合、额度交易、罚款等相关规定。希望即使在第四阶段，也会沿用第三阶段的管理办法，避免实施时引起混乱。另外，核算第三阶段燃料消耗量的企业平均值时，由于进口车与当地生产车的组合得不到认可，导致只经营进口车的公司处于难以达成限值的状况。希望能够对进口车与当地生产车的组合予以认可。另外，在燃料消耗量标准中，EV被排除在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对象之外。希望能够考虑将EV列为燃料消耗量核算对象，作为引进市场的鼓励措施。

- ③ 汽车的认证管理横跨多个部门，包括国产车和进口车的认证、环境保护部环保目录等，手续十分繁杂。希望在国家层面上统一汽车认证的管理部门。
- ④ 政府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相继提出在排放零件上打标记、催化剂检测、为排放目录登记VIN数据等要求。我们希望在提出这些要求前，先和各国生产企业等充分讨论，在确保准备时间的前提下再考虑引入新要求。
- ⑤ 希望对有关零件包装记载内容等法规修订的执行部门和窗口进行统一。
- ⑥ QC/T等原本只是行业推荐规格，但认证时存在作为强制性法规要求执行的情况。在国际上也不将规格作为强制性规定而只是作为指导性技术意见进行讨论。目前仍在认证规定中引用以欧美的技术规格（ISO、SAE等）为基础的自主标准（QC/T、GB/T等），并将其视作为强制法规。希望强制性法规仅限于国家标准（GB），认证时不要再强制使用QC/T等规格。
- ⑦ 希望针对研发成果和品牌的适当保护，将审查标准和国际统一，引入专利快速审查制度，引入对部分外观设计及全部外观设计的实体审查，通过修改商标法对驰名商标提供适当保护，放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的义务等。中国的设计模仿逐年变得更加巧妙，目前的现状是仅凭当前的外观设计制度无法彻底保护原创设计。希望早日制定相关制度。
- ⑧ 希望消除假冒行为。希望采用移交刑事诉讼、加强惩罚力度、没收制造设备和模具等手段有效防止仿冒者屡犯，并从国务院层面继续实施打击假冒产品的特别行动。此外希望就防止无审查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滥用，以及如何加强对专利投机人的应对方面讨论对策。
- ⑨ 希望放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挂车总长度

限制设置过短，仅为16.5m，运输成本面临严峻考验。希望放宽挂车总长度限制。

- ⑩ 希望提前通知危险品等进口和国内物流的新法规，并通过统一窗口部门以保证信息正确传达。不同地区和时期所适用的法规不同，曾经对具体操作造成过不良影响。
- ⑪ 在汽车生产企业中，出资不能超过50%。另外，即使是50%以内的出资率，变更出资率时也需要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许可。因此，合资企业无法实质性地掌握支配权，即使是50%以内的出资率的变更，也多会被相关政府部门附加上条件（并非依据法律与规则），国家可以对公司事业的方向性施加影响力。希望能够对超过50%的出资给予认可。另外，即使在现行制度下，也希望废除关于股权变动的繁杂的许可手续。
- ⑫ 取得新建工厂以及扩建、引进新车型的许可时，被强制要求引进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如果要获得工厂建设的许可，就必须向中国转移与建厂无关的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新技术。希望能够将工厂及新车型引进的许可，不再与自主品牌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引进相挂钩。
- ⑬ 就地方海关、地方税务局的工作规定提出如下希望。
  - 由于通关规定根据地方不同，内容也不尽相同，因此在认证车辆的临时通关时会出现问题。在部分港口，存在即使是认证车辆，也因为已经行驶了一定距离被视作是二手车辆而无法通关的情况。希望海关能够理解认证车辆是临时通关并不是以转卖为目的的，并且希望在中国全境达成共识予以应对。
  - 虽然通关手续、增值税退还手续开始通过网上办理而实现了无纸化办公，但是只有助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对申请人来说优势较少。希望能够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缩短增值税退还的周期。
  - 即使国税在税制上有规定，各地方税务局实际工作中也会增加不同的执行标准和规定，常常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例如，出口过程中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清单有时并不适用，这给企业间的应对造成了麻烦。希望国税局在制定跨地区的税务规定时，能够在考虑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对相关地税局的规定进行管理避免发生矛盾。
  - 关于进口零部件价格，虽然不是所有零部件，但是特定的零部件价格被指出比其他公司更加低廉，要求对进口来源方的价格设定方法进行说明等，针对地方海关的提

问，在准备回答方面需要投入巨大劳力。关于价格的合理性，不仅是商品的成本，企业的政策等也多少会产生影响，因此作为一个进口公司而言这是难以控制的，并且也不清楚被认为是“适当”的价格水平究竟是多少，苦于应对。虽然我们尽力配合地方海关的调查，但是希望海关能够在公开明确的标准后开展调查。

- 由于通关规定根据地方不同，内容也不尽相同，有时会发生政府部门未进行事先通知，就变更对于通关规定的解释方法，从而中断通关的情况。希望能够统一全国的规定，在变更规定时，事先彻底落实通知。另外，在通关手续中有时会发生延迟。希望能够就延迟的理由、预计所需时间进行说明。
  - 虽然有原产地证明的发行规定，但是不同地方政府的解释并不一致，所需文件（或者文件程度）并不相同。并且申请后的审批程序以及过渡期不明确。关于发行原产地证明所需的手续，希望进行准确的解释，并明确审批程序和过渡期。
  - 地方海关关于HS编码的解释因海关（或个人）而异，即使是同样的商品，也会存在一方认为是正确的HS编码，而另一方认为是错误的情况，苦于应对。希望务必强化地方海关之间针对HS编码的共识。
  - 向海关进行出口通关申报时，海关根据HS编码进行申报单位的管理。但是，相关政府部门不论是汽车零部件出口通关申报还是增值税退税申报都采用重量作为申报单位，而企业的实际情况却是统计零部件时以数量单位进行管理，这样每次都不得不手工作业将数量单位转换成重量单位，从而导致工作没有效率。希望能根据企业业务上的实际情况，按HS编码设置多个申报单位的选项。例如，在系统中设置重量单位或数量单位的选项，以便申报人可根据自己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自由选择。
- ⑭有关城市禁止和限制摩托车问题，大多数城市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理由限制摩托车上牌及行驶，摩托车既节能又节省空间，是适合城市出行的交通工具，限制摩托车是不合理的规定，希望能撤销或至少放宽对摩托车的限制。
- ⑮关于大型摩托车的管理，随着中国的经济发展，今后大型摩托车需求也将增长，但与其他国家相比，超过30%的关税及禁止在高速公路通行等规定，将阻碍大型摩托车的普及。希望改变大型摩托车不合理的关税设置和不公平的待遇。

⑯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2014年10月23日共同发布的《关于加强小微型面包车、摩托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记载有所有新出厂的摩托车产品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对未按规定的安全头盔，不得出厂销售（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虽然我们赞成以保护摩托车驾乘人员的安全为目的而准备及提供安全头盔的做法，但是安全头盔也有大中小的尺寸，只有确定了摩托车购买者后，才能确定安全头盔的尺寸。所以要求出厂时每辆摩托车必须配备一个安全头盔的规定并不现实。另外，对于每年国内销售量超过1,000万辆的摩托车，要准备1,000万个安全头盔，需要一个合理的准备周期。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8天后就生效，事实上也无法进行实际操作。希望对于很明显无法遵守的规定，能够予以废除。

#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 1. 信息通信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报告显示，2014年全国电话用户数达到15.3552亿（同比增长2.6%）。固定电话的用户数减少为2.49亿用户（同比减少9.34%），另一方面移动电话（手机）的用户数增加了近6,000万，达到12.86亿（同比增长4.6%），占全体用户数的84%。互联网用户数达到6.49亿人（同比增长2.1%），虽然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数增加，但由于通信费用价格的降低，2014年电信主营业务收入和去年同期大致持平，为1.1541万亿元（同比减少1.3%）。另外，光纤到户FTTH化得到推进，新的基础设施投资不断增加。利用互联网的电子采购再加上网络理财商品，信息通信拉动产业发展的作用正逐渐增大。

### 固定通信、互联网、新业务

#### 电话用户数

中国的移动电话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增加了近6,000万人（详情后述）。另一方面，固定电话用户数则持续减少。

表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的用户数和普及率

	中国用户数	中国普及率	日本用户数 (截至 2014年9月)	日本普及率 (截至 2014年9月)
固定电话	2.4946亿	18.3%	5,629万	43.9%
移动电话	12.8609亿	94.5%	1.4754亿	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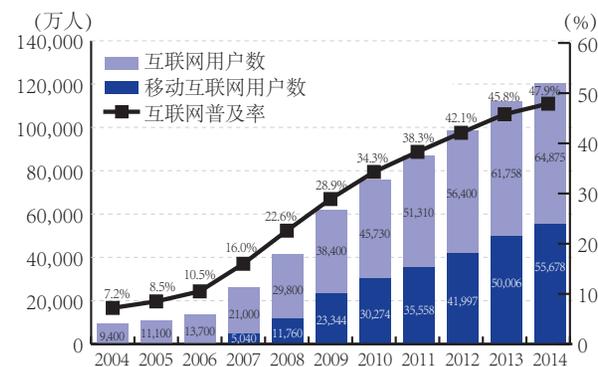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4年12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总务省报道资料《信息通信主要数据》

#### 互联网用户数

互联网用户总数截至2014年12月底达到6.49亿人，在全部人口中的普及率达47.9%（注1）。用户数为全世界最多。移动互联网用户数为5.57亿人，比2013年底增加了5,672万人，占全体用户数的85.8%，可以看出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使用，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明显增长。

注1：资料来源：CNNIC资料《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2）》

图1：互联网用户数



### 2014年电信行业的主要动向

#### 光纤网络、WiFi等基础设施的完善

中国电信等各通信公司正在着力铺设光纤网络。到2014年底，中国全国范围内的光纤总长度为20,460km，面向互联网的宽带连接终端数也增加到了1.89亿。但是，与各类物价相比光纤到户费用较高，因此通过移动设备访问互联网的现象比较普遍，占了80%的比例。北京、上海市等地正在推进WiFi访问点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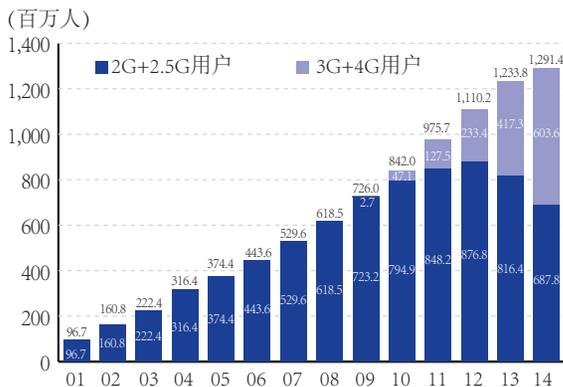
#### 微博、微信、网上购物

微博（中国版Twitter）的用户数从去年的2.8亿人减少到2.4亿人。另一方面，微信（聊天/分封语音应用程序）的每月活跃用户数突破5亿人，网上购物等新业务在2014年也大规模增长。在网上购物方面，B2B、B2C、C2C都有所增长，其中一般用户中的网上购物用户数超过了3.6亿人（CNNIC）。余额宝等网络理财业务也呈现活跃态势。遗憾的是，中国政府尚未授予外资企业从事视频、游戏等互联网信息内容业务所需的许可证。同样，也没有向外资企业开放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权限。但是，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将呼叫中心及国内VPN等部分业务向外资企业开放的动向，期待今后能够进一步展开。

## 移动通信（移动电话）

### 中国移动通信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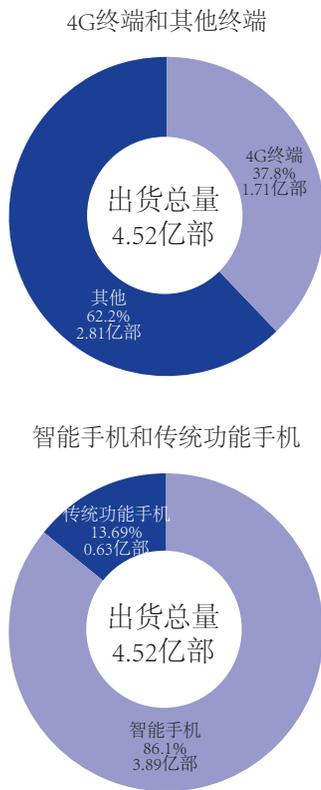
图2：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数的推移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的报道发表资料

2014年中国移动电话总用户数增加至12.91亿人，距离13亿人仅有一步之遥。另外，起步于2013年12月的4G服务发展势头良好，受此影响，截至2014年底，用户的移动宽带服务（3G服务+4G服务）转换率已达到46.7%，同比增长了12.9个百分点。

图3：国内移动终端的出货量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手机行业发展的回顾及展望》

2014年全年移动终端的出货总量为4.52亿部，相比2013年减少了22%，但从细目来看，4G终端占整体的37.8%，表明了向4G服务转换的情况有所增加。另外，

智能手机的出货数为3.89亿部，同比减少了8.2%，但构成比增加了13个百分点，表明智能手机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

图4：移动互联网中各项服务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中国总体的互联网用户数超过6.5亿人，其中有5.7亿人使用手机访问互联网，使用率超过了85.8%。

从移动互联网用户各项服务的使用状况来看，使用以We Chat（微信）为代表的即时通讯的人数最多，占整体的91.2%，相比2013年的使用率，增加了5.1个百分点。另外，2014年，在线购物、在线支付、网上银行、旅行预约等服务的使用相比去年都增加了10个百分点以上，表明了使用移动互联网对物品、服务进行购买和付款的行为正在增加。

表2：中国通信运营商的签约数及决算状况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用户数	手机	8.0663亿用户 [增长5.1%]	1.8562亿用户 [增长0.02%]	2.991亿用户 [增长6.5%]
	(再) 3G+4G	3.3581亿用户 [增长75.3%]	1.1863亿用户 [增长15.1%]	1.4911亿用户 [增长21.6%]
	固定电话	-	1.4356亿用户 [减少7.9%]	8,206万用户 [减少6.4%]
	宽带	-	1.0695亿用户 [增长6.8%]	6,879万用户 [增长6.4%]
销售额		6,414亿元 [增长1.8%]	3,244亿元 [增长0.9%]	2,847亿元 [减少3.5%]
净利润		1,093亿元 [减少10.2%]	177亿元 [增长0.8%]	121亿元 [增长15.8%]

[ ]内为上年同比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的公开数据和报道发表资料

最大的移动通讯企业中国移动集团2014年10月用户数已超8亿人。尤其是4G服务的用户数在2014年1年间增加了9,000万人。另一方面,据该集团香港上市公司公布的2014年决算显示,虽然销售额同比增长1.8%,达到6,414亿元,但净利润同比减少了10.2%,为1,093亿元。关于这一点,虽然在该公司公布的决算中提及了税制改革(后述)对通信服务的影响,但由于从2013年第3季度开始就呈现了利润减少的倾向,因此,有观点认为用户购买终端时的支持政策等导致的成本增加也是造成利润减少的原因之一。

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联通集团从2014年决算来看,都确保了利润的增加,但从规模来看,相比中国移动仍有较大差距。

### 2014年中国移动通信的主要动向和2015年的展望 4G服务的发展

2014年的中国移动通信行业的推移以4G服务的发展为中心。

关于4G服务,2013年1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家公司,以中国重点开发的TD-LTE (Time Division Duplex Long Term Evolution) 方式发放了4G牌照,在该方式的服务开发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中国移动首先启动了商用服务,此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在从2014年3月到6月间分别公布了服务战略和支持的终端,开始了相关的服务。为响应这些动向,不少支持4G的终端开始发售,通过应用程序等的移动互联网服务变得多样化,由此发挥了相关行业间的协同作用,中国4G服务的用户数顺增长。

2015年,中国计划启动以4G技术为基础的高品质音频服务“VoLTE (Voice over LTE)”,另外,2015年2月27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获得了已率先引入日本、欧美的FDD LTE (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 Long Term Evolution) 方式的4G牌照,通过进一步扩充服务、丰富用户的选择,有望实现用户的进一步增加和事业机会的扩大。

#### MVNO(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试点方案的实施阶段

截至2014年底,已有42家公司获得了以MVNO试点方案为基础的牌照。

率先试行MVNO的企业在提供服务之初,由于4G服务未向MVNO开放,或被分配用于MVNO的电话号码带无法使用网上银行等部分服务等问题,在用户间的普及晚于预期。但此后,拥有阿里巴巴旗下的万网、京东等已经拥有客户群基础的企业开始提供服务后,用户得以逐渐增加,截至2015年3月底,获得牌照的42家公司中有20家公司正在提供服务,累计用户数达到了410万。

另外,关于对MVNO的4G服务的开放,2014年12月,中国移动已明确表明将提供4G服务,并计划在2015年4月启动首个MVNO的4G服务。

根据最初的计划,本试点方案截至2015年底,因此可以认为有关政府部门将继续关注各公司服务的提供

状况,同时为正式实施确立有效的运用方法,推进准备工作。

#### 其他

作为2014年中其他显著的动向,首先是铁塔公司的创建。这是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ASAC)主导,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中心,中国三家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合力开展创建准备工作后成立的企业。其目的是促进通信基站铁塔及附带机械室等的共同建设和共享,旨在提升作为国有企业的三家通信运营商设备投资效率,避免重复投资等。2014年7月15日,三家通信运营商共同出资(中国移动40.0%,中国电信29.9%,中国联通30.1%)创建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据了解,今后该公司首先将负责新铁塔的建设和维修,之后,对象将扩大到现有铁塔。

另一个显著的变化是针对通信服务的税制改革。2014年4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局公布了《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以往统一征收3%营业税的通信业从2014年6月1日开始,按照差异化税率,即基础通信服务11%,增值服务6%的税率被征收增值税。据当地报道的估算显示,受此税制改革的影响,三家通信运营商在短期内可能减少10~20%的利润。

### <建议>

#### ①推进电信相关法律的完善

由于信息通信,特别是移动通信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极其迅速,因此尽快完善以电信法为首的相关法律制度,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政府采取积极行动,取得具有实质性的成果。

#### ②放宽经营许可证取得条件与改善不对外资开放的项目

关于基础电信事业,2013年5月17日公布的工信部通[2013]191号《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打开了民间进入基础电信业务的道路,但是对外资的管理方法为“进入的运营商境外上市的,其外资股权比例应低于10%”,这是非常低的比例。民间开放的意义在于通过导入竞争提高经营效率,同时提高业务品质。为此,通过引进外资的先进技术及经验,可促进不依赖价格竞争的健全的业界发展。结束试点方案后,在正式开展之际,衷心希望政府放宽对外资的限制,以便中国顾客从广泛的选择中,能够选出更加符合顾客需求(质量等)的选项。

在增值电信业务方面,2014年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表明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的意见,希望具体推进此政策、放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的外资进入条件以及扩大对外开放。

## 2. 软件

中国软件产业作为日本等国家的离岸开发基地一路发展而来。以往进驻中国的企业将中国视为廉价生产基地，但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发展，开始将中国视为重要市场而进驻的企业不断增加。在软件行业，这一趋势也在增加，除了拥有离岸生产基地的企业以外，将中国作为软件业务市场的企业的动向也在不断增加。作为软件业务市场，提供解决中国社会面临的社会问题的手段的领域是特别有潜力的领域。在解决环境、老龄化、劳动人口减少等诸多问题方面，利用软件的ICT被期待能发挥重要作用。

可以说对软件产业而言，当地人才的培养是关键，但除此以外，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模式也十分重要。尤其是最近，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流行的云技术、工业4.0，预计将为包括本地资本企业在内的所有在华企业带来很多好处。

### 中国软件产业的沿线

对日本企业而言，中国的软件产业长期以来都被定位为面向日本的软件的廉价开发基地。日本的软件开发企业和系统集成商寻求廉价且优秀的人才而设立开发子公司。汽车、工业设备、家电等需要嵌入式软件等的企业、或者自主开发本公司用软件的企业等通过与中国国内的软件公司签订开发实验室合同等，将中国作为长期的低成本开发基地来进行培养和使用。这些活动符合中国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的基本政策，不仅在沿海地区，在内陆地区也完善了众多软件园区等基础设施，并成为引进推动软件产业的政策而体现出来。

另一方面，日本企业方面由于全球解决方案的运用不断得到促进，已延伸至自主开发的业务应用程序领域，再加上软件开发投资周期重叠的影响，新软件的开发量正在减少。除了开发量的减少趋势，再加上最近日元的大幅贬值，中国离岸开发基地的优势性正在逐渐失去。另外，中国人工费的上涨也导致了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地区的离岸基地的优势性凸显。

这种环境的显著变化导致仅有离岸基地功能的公司陷入困境，但面向中国国内的软件业务也在切实增加，有能力应对这些市场的软件公司正在急速发展。因此，很多软件公司正努力从以离岸业务为主体的商业模式转换为以在华企业、组织为目标客户的商业模式。

### 中国的软件市场

从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ICT市场（Gartner，2014年6月）来看，市场规模达到1,290亿美元。其中，

企业市场达到410亿美元，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大致均等。但是软件和服务的增长率大幅超过产品的增长率，今后更有望进一步发展。这一市场状况呈现以下的显著趋势。

### 投资领域的变化

包括日资在内的外资企业将中国从世界工厂重新定位成世界市场，从以生产为中心的IT投资转变为对销售领域的IT投资（产销一体机制和销售渠道的确立等）正在增加。另外，在人工费上涨的背景下进一步追求高效化，以及对信息安全和环保对策等新领域的投资的变化也非常显著。

### 中国政府的保护政策

为快速实现现代化的中国政府的基础设施的完善正在摆脱对海外技术的依赖，推进优先使用中国独创技术的政策（IOE问题）。

### 开放源码的运用

由于商用软件的许可费上涨，对开放源码的运用变得活跃。

### 软件产业的方向性

在这种状况变化中，想要在中国市场中实现业务发展的日资软件开发公司和系统集成商必须理解以下的顾客特性，并妥善应对。

### 提供拥有实绩的解决方案

在中国外资企业和当地企业（组织）无一例外地想要尽可能快速且安全地推动ICT化。为此，除去部分例外，都强烈希望运用有实绩的解决方案。顾客实际上强烈希望软件公司能提供让他们能“亲眼看到”、“亲自操作”，能亲身感受导入时情况的打包软件。

### 强化软件业务的本地化

虽然中国软件人才成本持续上涨，但是与日本常驻人员或日本出差人员进行开发、实施相比，在成本方面仍具有优势。在新解决方案的企划、开发中，日本具有优势，但关于导入后的维持和改善方面的成本削减和迅速应对，顾客也需要中国的技术人员。

### 以ICT解决社会问题的措施

环境污染、交通堵塞、医疗、老龄化等问题的解决，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投入大量心血、重点制定政策的领域。中国正积极利用传感器技术、图像解析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日本拥有的先进技术，实施解决社会问题的实证实验，今后有望从实证实验中获得的专业技术为基础，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 开展SaaS等服务业务

不是自己购买ICT相关硬件和软件将其作为资产，而是必须开展利用软件的服务业务，例如提供能作为费用处理的SaaS、正在世界范围内流行的云技术等。

## 具体问题与改善希望

### 旨在培养及招募软件人才的优惠措施

针对软件人才的优惠措施有获得城镇户口落户、退还个人所得税等，但实际情况是不同地区政策也不同，即便属于同一家企业，工作城市不同待遇也会有差别。在华的日资软件企业为提高分散在多个集团公司的人才的互相之间的流动性，认识到必须统一报酬体系和福利等，但受到不同地区不同优惠政策的限制，难以实现。希望在这些方面推行全国统一的政策的企业呼声很高。

### 培养软件人才

日资的离岸开发企业对招聘的大批应届大学毕业生进行了高等级的ICT专业知识教育和日语课程计划，同时，结合实际项目中的OJT（在职培训），培养了适合离岸开发的高技能技术人员。另外，还有不少企业接受大量的学生实习，激发学生对IT企业的兴趣，积极引导学生到自身公司就业。

对转换商业模式、将在华企业或组织作为目标客户的软件企业而言，除去日语教育，预计基本上还将采用相同的培养方式。但是在中国，劳动力市场流动性的提高，成为阻碍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接受实习学生的重要原因。

先不说企业的各种想法，企业的人才教育投资最终将使接受过教育的中国技术人员的水平得到提升，为中国IT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为了便于企业对培养软件人才进行教育投资，希望采取稳定的支持措施，例如设置补贴制度等。

### 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对许可付费的社会环境

根据Gartner的调查可得知，虽然中国的硬件（尤其是PC等）销售额已经大幅超过日本，但是中间件、应用软件等销售额却不足日本的1/3。这可以说是从销售额这一侧面推断出软件违法复制现象泛滥的中国国内软件环境的调查结果。

对软件企业而言，侵害其知识产权的假冒产品和未经批准的复制品在市面上流通关系到软件企业的生死存亡，也是软件企业对在中国投资软件产业犹豫不决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状况会造成中国国内的用户无法享受到最新的软件服务，难以预计长远性损失。希望政府能纠正企业和个人使用不正当复制产品的行为，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待能出台类似发达国家的严厉查处的各类政策。

###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问题

为提升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推进联合日本技术人员的合作项目，派遣中国技术人员前往日本接受培训或工作的情况是非常普遍的。尤其是为推进合作项目的进行，经常会有派遣期间较长的情况。但是在两国双重征税的问题使企业派遣人才到日本的成本增加，是阻碍两国间技术人员人才交流的重要原因。

## 为解决社会问题的优惠措施

环境污染、交通堵塞、医疗、老龄化等问题是中国社会应尽早应对的课题。这一领域是日本过去曾面对并成功跨越的领域，日本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充分积累了相关的专业技术。这方面的各类问题，仅靠一家企业是难以应对的，结合相关的多家企业的优势，才能尽早解决。例如，在环境问题方面，需要传感器技术、分析技术、模拟技术，在交通问题上，需要能把握动态位置信息的技术、图像解析技术、模拟技术，而在所有技术上都具有优势的企业几乎是不存在的，因此，与拥有各项技术的企业和组织的合作是不可欠缺的。但现状是，中国各家企业虽然分别与地方政府、大学研究机构有合作，但在问题解决上缺乏速度感。在各问题领域，确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课题解决的方案，积极借助具有先进技术的日本企业的力量，对中国是有好处的。

### 将云技术服务中的软件业务和通信业务分离

将应用程序作为软件服务来提供，并与运行的硬件资源一起进行利用的云技术服务（即“SaaS”），作为可提高利用者便利性且降低TCO的产品，在世界范围的ICT利用中正广为流行。不是将包含应用程序在内的软件、存储服务器等基础设施作为自有资产，而是享受不需要运用、维持、维护ICT相关设备的服务，对中小规模企业众多的中国来说，能将有限的资金集中于主要业务。TCO的削减和将资本集中于主要业务有望带来显著的经济效果。但是在中国，有意见称该服务属于“第一种附加值电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增值电信业务）”，从而妨碍了外资企业参与该项业务。妨碍技术上更具优势的外资企业参与云技术服务业务，无疑会使在华企业失去利用经营上的有效服务的机会。关于有助于业务上ICT应用的云技术服务，从经济效果的角度来看，应该鼓励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参加。

## <建议>

### ①培养软件人才

大学生毕业后大都无法立刻从事软件开发工作。所以企业对新员工在人才培训相关的教育及OJT（在职培训）上的投资很大。近年企业积极接受学生实习，这是一项非常有利的制度，可以加深企业和学生双方的相互理解。希望对开展人才培养的企业提供支持，并采取促进实习制度开展的学生援助政策。

### ②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问题

为提高软件人才的水平而将员工派往日本总公司工作并且为期1年以上时，如果日中双方都支付报酬，那么根据法律规定，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可以退还，但是实际上大多没有实施。此双重征税问题成为向日本派遣人才时的最大障碍。希望切实执行日

中两国间的租税条约。

### ③假冒伪劣品对策、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软件产业中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以此推进企业对中国开展的革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研发活动。从中国方面来看，也将对专业技术的积累和尖端技术人才的培养造成影响，因此希望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和具体的对策。

### ④伴随软件事业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人工费、写字楼租金的上涨，急速的日元贬值等，在华日资软件产业的经营环境日趋严峻。尤其是软件的对日离岸开发公司的经营环境面临非常严峻的状况。预计企业从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到西部内陆地区，以及公司间收购、合并的情况将陆续出现，另外，企业还必须采取业务革新的措施。对此，希望中国政府能通过优化劳动合同、税制优惠等支持企业的事业变革。

### ⑤促进企业参与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领域

中国社会的环境污染、交通堵塞、医疗、老龄化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投入大量心血、重点制定政策的领域。环境相关业务的市场中，预计环境服务的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环境建设相关将超过16,000亿元。例如，使用传感器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可提供针对大气、水质等重点污染领域的监控和警戒信息等解决方案。在交通堵塞方面，还拥有可以利用影像、车辆数据来缓和交通堵塞的先进技术。希望在制定这一领域的相关政策时能公开信息，扩大企业参与的机会。另外，希望考虑对能提供先进产品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

### ⑥将云技术等软件服务业务和通信、互联网相关业务明确分离

将应用程序等软件作为服务来提供（即“SaaS”），并与运行的硬件资源一起进行利用的“云技术”服务，不仅提高利用者的便利性，而且降低了TCO，在世界范围的ICT利用中广为流行。在中国有意见称该“云技术”服务属于通信、互联网服务范畴（通信、互联网服务限制外资）。阻碍了外资企业实施软件业务，进而也使得在华企业失去利用对经营有效的服务的机会。希望明确指出“云技术”服务中的B2B服务，与一般通信业、互联网服务不同。

## 3. 文化创意产业

虽然中国对日本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需求高，但是由于受到过度的限制，普及率很低。因此，盗版、非法传播现象持续不断。与保护国内产业相比，构筑健康的竞争市场和合理的著作权保护体制，更有利于有效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必要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障碍。

###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不断发展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逐年扩大，拥有世界少有的巨大市场规模。2014年的市场概况如下所示。

#### 电影

2014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同比增长36.2%，约为296亿元。其中进口电影票房收入占134亿元。2014年新建了1,015家电影院和5,397张放映屏幕，中国电影产业已拥有世界第2的规模，但现在仍在迅速发展。另外，日本同年的票房收入同比增长6.6%，为2,070亿日元。

#### 电视节目、网络动画传播（包括动画）

2013年电视覆盖率为总人口的98.2%，有线广播和电视覆盖率为2亿2,893万户，其中数字电视已普及到1亿7,159万户。电视产业的市场规模在稳健发展的同时，以年轻人中心的人群开始加速远离电视，网络视频传播市场正在扩大。2014年的网络视频市场同比增长76.4%，多达239.7亿元。

#### 出版

2013年的出版、印刷、发行服务业整体销售额同比增长9.7%，为1.8246万亿元。2013年的出版图书有44万个标题（同比增长3万），图书出版册数为83.1亿册（同比增长3.8亿册）。数字出版的销售额同比增长31.3%，为2,540亿元。

#### 音乐

2013年中国音乐界销售额为596亿元。其中，CD/DVD的包装产品市场为6.5亿元、数字音乐市场为440亿元、音乐演出产业为140亿元、图书出版产业为7亿元、音乐著作权运营管理产业为2.5亿元。2013年的数字音乐用户达4.5亿人以上，相关企业达695家。近两年，世界大型独立唱片公司与中国8大在线音乐传播企业签订了许可证合同等，曾经进行非法传播的市场上开始流通正版产品。

#### 游戏

2013年的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同比增长24.3%，为1,108亿元。PC网络游戏占整体的65.7%、网页游戏占17.7%、手机游戏占16.6%。另外，2014年开始允许销售外国产游戏机，预测今后的单机游戏市场会进一步

扩大。

### 存在针对外国企业及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过度限制

一直以来存在如下限制和参与障碍，导致日本企业投资机会受损。

#### 电影

##### 设立电影院上的外资限制

根据2004年起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禁止外商设立独资电影院和院线（电影院连锁经营组织）。此外，设立合资、合营公司时，规定中方的注册资本必须达到投资的51%以上，且期限必须在30年以内。

##### 进口、放映相关限制

广电总局每年最多许可上映64部海外电影，其中，日本电影自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一直未在电影院上映。关于日本电影，在2011年前，每年上映3~4部左右，上映期间仅为2~4周，与人气好莱坞电影作品相比上映时间短。国家广电、电影局对“公共秩序及风俗道德”、“政治立场”相关检查和审查严格，对日本电影设置了不公平的市场准入障碍。

##### 苛刻的合同惯例

很多美国电影在进口时，经销商与海外电影进口公司（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被认可）之间签订“分账”合同（利益分配方式），享有共同经销的待遇。另一方面，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其他国家适用“买断”合同（版权买断方式），征收50%的极高额关税，此外作为中文字幕制作费，一律需要花费70万元成本，因此中方只要无法确保切实的票房收入，就会一直对电影进口非常谨慎。

#### 电视节目（包括动画）

##### 禁止外资准入电视节目制作公司

根据2004年公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允许与外资设立合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然而，根据2009年公布的《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电视制作公司的外资准入再次实施了禁令。

##### 对海外电影、电视剧放映时间的限制

根据相关规定，海外电影、电视剧在黄金时间（19点~22点）禁止放映。22点以后的海外节目也以美国大片为主，极少放映日本文化创意产品。此外，还限制各频道播出的进口电视剧不得超过当天电视剧的25%，海外电视剧普及困难。

近年来，中国企业购买海外电视节目（电视剧和娱乐节目）的模式版权后再制作中国版的情况也很多见，根据广发〔2013〕68号《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加强版权限制），规定了禁止在黄金时间段放映海外版权节目，新节目的放映每年不得超过1个。另外，该通知的全文未

在该局的主页上公开。

### 对海外电影、电视剧的网络传播的限制

最近，由于海外的正版文化创意产品在海外公开的同时或稍后就会在中国国内的网络公开，防止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网络流通的对策虽有一定的效果，但是根据2014年9月发布的《重申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事先审查等新规定会妨碍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迅速放映，所以非常担忧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流通会再次增加。另外，对于文化创意产品流通的该限制，也不利于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建立的与海外企业的商流。

### 限制海外动画的进口，过度保护国产动画产业

海外动画17点至21点禁止播放。此外还存在国内产业优惠制度，如限制国产动画的播放比例不得低于播放的全部动画的7成（2004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只可进口与国产动画制作机构制作时间等同的海外动画（2008年《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等。另外，对已进口动画的播放许可越来越严格，而新增进口的申请则一直很难获批。事实上，自2007年起就不再许可电视播放日本动画，只允许重播已经许可的动画。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对日本动画的视听需求很高，对此CCTV以电影节目而非动画节目的方式播放了剧场版动画，有时也凭借独有审查权进行播放，而其他电视台却很难采取相同的对应措施。

### 出版

出版业禁止外资准入，零售方面外商出资不得高于49%。只有获得许可的国有企业才能进口国外书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占领了出口图书市场60%的比例。不只是原版进口，中文版书籍、漫画只要取得书号（图书编号）便可出版，但是近年来对海外漫画作品的出版许可的审批却越来越严格。杂志出版方面需要取得刊号（杂志编号），而对海外杂志文化创意产品却不认可单独新增刊号。因此，只能通过与已取得刊号的中国国内杂志合作、以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的形式准入市场。

### 音乐

进口海外音乐软件时，必须获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审批。另外，经由互联网流通进口音像产品时，必须接受文化部的审批，之后还要接受新闻出版总署的内容审批。此外，还规定外资企业不得参与音乐作品的制作和播放，音乐软件和视频等的流通销售仅限于合资方式的出资，且外资出资比例不得高于49%。

### 游戏

网络游戏方面，必须经由取得文化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拥有互联网文化相关运营公司资格的进口机构，外资企业实质上不可能进行单独的传播、收费活动。此外，游戏内容必须接受文化部进口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委员会的审批，游戏出版（发行）则必须接受新闻出版总署的审批。

### 媒体组合、各种活动的开展

由于外资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业存在各方面的限制和市场准入障碍，以人气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的（例如漫画出版×电视节目播放等）媒体组合、商品化计划、活动、宣传等的实施受到很大限制。为推动文化创意产品本来业务的发展，采取这样一系列措施不可或缺，目前因各领域存在的限制等，停留在各自单独开展阶段的事例越来越突出，导致文化创意产品业务的发展上很难孕育大的成功。拥有该领域经验的海外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事例，可以为国内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著作权保护体制以及行政手续的担忧事项

此次著作权法修订案中，除了修改相关法规，还增加了鼓励创作、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关于权利保护，除了在司法救济上强化了赔偿和证据收集，还在行政救济手续方面也进行了一定强化，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著作权法修订案、行政手续方面，依然存在以下担忧。

#### 对法律规定必须奖励员工的担忧

著作权与专利权等不同，众多员工每天都在创作，因为不用登记也会产生权利，所以可能导致数量膨胀。如果对此奖励员工、认可扩大员工权利，可能会导致企业负担过大，阻碍众多企业的正常经营。

#### 对法定许可范围的担忧

有关电视台播放的节目及报刊杂志刊登的新闻的转载等，不少法律条文允许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不征求许可（法定许可）便可使用。这有可能诱发未实际征求作者人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使用作品时，必须以与著作权人签订使用协议为前提，原则上应当排除未经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其与伯尔尼公约第9条的统一性也有待讨论。

#### 对著作权登记制度的担忧

修订案旨在加强著作权登记制度，将登记定位为“初步证据”。然而，著作权即使不登记也会产生，因此需要注意避免因强调登记而导致真正权利人的利益受到侵犯。特别是现在注销手续尚未完善，著作权被冒名登记后，真正的著作权人的利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对于很难在中国进行著作权登记的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来说，这种危险性更高，即便在现行制度下，日本的诸多著作权已经被冒名登记。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担忧

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其组织的存在和实际状态、权限等不明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今后也应得到进一步加强，必须努力推进向更多的权利人公开信息。此外，为了避免部分权利人因不属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而产生损失，必须充分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

### 其他方面的担忧

- 对程序兼容性相关的复制解析等的认可，有可能助长非法利用。
- 由于可以回避技术性保护手段的条件法律规定，有可能助长盗版。禁止回避限制应当仅限于禁止积极回避和更改行为。

### 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

- 需要对电影、动画、电视剧、出版物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检查，限制标准不透明。
- 在中国，从文化创意产品软件制作到流通，所有程序都存在限制，不同部门执行多重的限制，因此非常花费时间。

## 从市场上排除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在中国，所有领域都存在非正版产品。电影、动画等视频存在未经许可的非法网络传播及未经许可的电视放映，漫画等书籍方面存在盗版及网络盗版，音乐方面存在盗版CD和未经许可的非法传播，游戏方面存在盗版及未经许可的非法网络传播，卡通商品方面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及非正规渠道的销售等。

###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动画作品的问题

中国拥有超过6亿人的互联网用户，其中8成用户使用的是移动Web。对版权所有人而言，改善和解决互联网上未经许可的非法传播动画作品的问题成为当务之急。近年来，一些主要的视频网站开始传播正版的日本人气作品等，版权相关意识逐渐提高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但是另一方面，仍有许多作品未经权利人许可传播，非法开展业务。

### 产业发展和人才创造性培养的障碍

由于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泛滥，版权所有人无法享受本来应得的利益。保护企业的利益以及建立健全的市场竞争机制才会真正有助于培养企业的创造性并促进产业的发展。另外，对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进行应对、采取对策，不仅给企业带来负担，对行政机关和老百姓来说也是一笔社会支出。在著作权修订案中，引进了加强对再犯者的惩罚等有关加强权利保护的规定，对此我们表示非常赞同。另外，也期待进一步加强运用。

### <建议>

关于2014年白皮书中所记载的建议事项，未能在实务中感受到制度和运用层面的改善。另外，还出现了对于网上的视频文化创意产品采取了进一步加强管理的措施等有违我们建议的行动。因此我们现在建议如下。

#### ①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

### 制，消除其准入障碍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另外，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和检查的假冒伪劣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2014年9月发布的《重申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的有关规定》反而有助于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流通，并且不利于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建立起来的与海外企业的商流的发展。因此建议如下。

- 取消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等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障碍。

#### ②完善和促进著作权保护体制，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必须放宽限制，同时进一步加强保护著作人的权利。因此，有关著作权法和行政手续建议如下。

- 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便可使用的“法定许可”仅适用于例外情况。
- 完善注销登记手续，以应对著作权被冒名的情况。
- 推进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实际状态、权限等的信息公开。此外，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方面，应当充分尊重著作人的权利。
- 明确关于文化创意产品的内容事前审查、检查的限制标准。
- 进一步简化和加速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行政手续。
- 虽然在职务作品、实地表演等方面给员工颁发奖励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奖励、报酬的方法以及金额等，应由每个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来判断，而不应通过法律予以规定。

#### ③从市场上排除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为保护正规经营者的利益、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 继续积极实施行政取缔，加强对再犯等性质恶劣的侵权人的处罚。
- 加强对互联网上的盗版以及未经许可的文化创意产品的传播、下载网站的管理监督。
- 有关著作权的纠纷很多，对当事人、行政、司法及社会来说都是负担，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应该推进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普及教育等。

## 4. 广告

### 中国广告市场的现状

根据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公布的数据,2014年中国广告市场的营业额为8,200亿元。中国由此成为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然而广告市场的发展速度正在放缓,其占GDP的比重由2013年的1.4%下降到2014年的1.2%。

2014年,修订版商标法生效,修订版广告法征集公众意见,广告市场的环境正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 中国广告营业额的详情

2014年,媒体(电视、报纸、杂志、广播)广告营业额达到7825亿元,规模与上一年度相当,但出现了负增长。报纸、杂志等纸质媒体的广告营业额明显减少。数字领域的广告营业额创下359亿元。

从各行业的广告投放量来看,排名前5的分别是①化妆品/浴室用品、②饮料、③食品、④商业及服务性行业、⑤药品。与2013年的排名相比,酒精类饮品和房地产的投放量大幅减少,同比分别降低12%和8%,其原因可能是因为中国经济前景的不明朗和政府反腐工作对这两个行业带来了巨大影响。

相反,通讯相关的服务增幅较大,同比增长11%,智能手机游戏及应用投放量的增加功不可没。2013年受加强整治影响,广告投放受到严格控制的药品领域,在保健品等药品周边领域积极投放广告,同比增加11%,恢复到整治前的市场规模。

表1: 各行业投放量

行业	2013 (千亿元)	2014 (千亿元)	同比
日用杂货/化妆品	1.20	1.10	-8%
饮料	0.97	0.99	2%
商业及服务性行业	0.80	0.77	-3%
食品	0.80	0.84	4%
药品	0.51	0.57	11%
酒精类饮品	0.48	0.39	-19%
房地产	0.46	0.42	-8%
娱乐及休闲	0.47	0.47	1%
交通	0.42	0.42	0%
通讯	0.26	0.29	14%

资料来源: CTR, Adexpower

### 主要媒体

#### 电视

电视广告继续保持2~3%的增长,但是占广告市场的份额却首次低于50%。各媒体公司为防止广告向数字、移动终端媒体转移导致收入减少,大力推动数字化和附加化,然而CCTV的利润同比下降10%,面临着

巨大的市场环境变化。

#### 报纸和杂志

报纸和杂志广告继续面临着年度5~8%的市场下滑。各公司虽然采用了引进免费刊物等措施,努力在数字化渗透下寻求复苏,并扩大阅读受众群体,但是作为广告媒体的价值正逐年递减,但与创下年度降低10%的2010~2013年相比,下滑速度正在放缓。

#### 数字

数字领域在广告市场逐年发展壮大,2013年发展到占据市场30%。设备变化使得数字广告领域内变化翻天覆地,已形成移动终端广告及视频广告作为今后主流展现巨大发展的环境。

据iResearch公司报告称,移动终端广告已占据3%的广告市场,预计今后将保持80%左右的持续增长。移动终端广告领域中需要与传统数字领域不同的广告方法,例如移动终端的应用成为主要的广告平台、不能利用个人电脑中使用的消费者指定技术等。

随着互联网视频网站的发展,定期收看在线视频的消费者人数不断扩大,已超过4亿5,000万人,2013年视频广告的投放费用增长率达到200%(Forrester公司)。估计今后会保持50%左右的增长,同时iQiYi、LeTV、Alibaba等各大网络公司推出的电视一体型的智能电视,预计廉价的价格设定将会带来视频广告平台的大幅度增长。

表2: 各媒体广告营业额(2014年未确定 单位: RMB' M)

媒体种类	2014投放额	2014份额
电视	388,165	46.8%
电台	22,573	2.7%
报纸	66,633	8.0%
杂志	15,967	1.9%
室外广告	76,390	9.2%
数字	260,272	31.4%
合计	830,000	100.0%

资料来源: CTR, Adexpower

### 广告公司的动向

截至2012年,中国国内已注册大约29万家广告代理公司,每年以20%前后的增长率持续增长。在广告公司平均增长速度停滞在10%前后的环境下,以往外资企业收购本地广告公司的M&A方式,正在向本地广告公司之间联合、本地广告公司国际化方向发展。

**表 3：中国相关 M&A 实绩 (2014 年)**

收购公司	被收购公司	事业内容
WPP (UK)	Polestar (PRC)	e-Commerce
	AppNexus (PRC)	Mobile
	Teein (PRC)	Social
	XMKT (PRC)	Digital
Bluefocus (PRC)	Admaster (PRC)	Data/Optimizer
	Metta (HK)	Creative
	Cossette (Canada)	Creative
	Fuse project (US)	Digital
	Citizen Relation (US)	PR
	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e-Commerce
	上海凯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e-Commerce
Leo Group (PRC)	杭州网营科技有限公司	e-Commerce
	Arkr Digital (PRC)	Social
	Amber Communication (PRC)	Digital
New Culture (PRC)	Media V (PRC)	Data/Optimizer
	Tulip (PRC)	Digital
SPEARHEAD (PRC)	Dakesi (PRC)	Digital
	D&S (PRC)	PR
ACTIVATION GROUP (PRC)	Allyes (PRC)	PR, Event
	NODEPLUS (PRC)	Social

## 广告业务周边环境的变化

2014年，修订版商标法生效，引入了商标在先使用权和声音商标，明确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对权力人的保护。虽然执行上仍存在问题，但对于日本企业而言，引入商标在先使用权和驰名商标，意味着在广告和建立中国国内品牌方面所必须的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015年，于1995年2月1日生效的广告法迎来生效后的第15年，立法机关正在对其进行修订。修订工作于2014年2月第1次征集公众意见，同年7月经过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批准，并于2014年12月公开了第2次公众意见征集草案。

第2次公众意见征集草案提出的修订案中加强了对烟草和酒精类饮品的相关规定，例如除专卖点外其他场合禁止烟草广告，酒精类饮品广告中禁止出现驾车等，并且增加了对10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的内容。

修订不限行业且涉及广泛，引入了对过去惯例做出巨大改动的规定，例如关于中国市场广告中常见的通过著名人士推荐商品的广告，如果著名人士没有商品使用经验却推荐使用而引起消费者误解的表现、或者明知商品质量明显恶劣却仍然推荐使用时，将承担与广告主相同的责任（修订案第60条），未经消费者允许（选择性加入）禁止向消费者发送广告、拨打电话（修正案第45条）等。

除加强上述规定外，还提出加强处罚规定（修订案第56条）、加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广告业管理的权限（修订案第7条），并计划消除与WTO协议条款的分歧。

修订广告法的同时，还计划于2015年对互联网广告的相关规定、广告营业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广告事业监督检查规定的规定进行修订，2015年至2016年很可能将

迎来中国广告业务的商业惯例发生巨大变化的转机。

广告主、广告公司、媒体公司等从事广告的相关人员均需要充分理解上述变动，并留意广告表现可否使用，是否为可利用的沟通手法，媒体、个人信息的运用方法等是否发生了巨大改变。

同时市民和社会对广告法修订的关注度非常高，新浪微博上广告法修订相关标题的关注人数已超过300万人，由此可见隐私、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意识正不断提高。除法律法规外，关注市民感情的变化也十分重要。

参考资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现代广告 (Modern Advertising)、AdexPower、CTR、iResearch

## <建议>

### ①广告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中国加入WTO的协议中规定，加入后4年之内允许外资设立独资子公司，目前已批准设立100%外资的广告公司。但是作为条件，外国投资者必须将广告业务作为主要业务开展3年以上，实际上限制了外资的参与。同时，例如经营包括游戏、视频在内的文化创意产业的企业，从事聚集型服务等提供跨多个企业信息的企业等，这些虽不以广告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开始从事广告事业的情况不断增加。希望今后能放宽政策，允许企业满足一定条件后，即使不作为主要业务也能开展广告业务。通过直接参与使分为多个阶段进行的交易简单化，这将有助于国家想要实现的创意广告产业的健全发展。

# 第6章 运输业

## 1. 海运

2014年中国贸易总额达到4.30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4%。虽然增长率比近几年有所下降，但据中国商务部称仍保持着贸易总额世界第一的位置。带动世界经济发展的巨大影响力仍未改变。相应地为货运提供支持的国际海运的作用与过去一样依然非常重要。

下面将纵观中国政府的交通运输政策、散货运输动向、集装箱船运输动向。

### 中国政府的交通运输政策（2014年的成就和2015年的重点目标）

2014年12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主要作出以下报告。

#### 2014年交通运输业的实际业绩（海运方面）

- ①开展船舶运输能力的结构调整
- ②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水深航道一期工程竣工（2014年7月）。
- 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六大海运方面开放政策
- ④推动集装箱“海铁联运”的典型事例
- ⑤积极参与极地水域船舶航行规定的制定

#### 2015年交通运输行政的重点目标（海运方面）

- ①实施〈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 ②推动与长江主航道等相关的管理体制改革
- ③推动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水深航道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
- ④加强节能减排相关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 ⑤扩大与海上丝绸之路沿海各国的实务合作、海运领域的相互合作及相互往来

## 散货运输动向

### 2014年回顾

干散货市场方面，各船型主要水域平均按全年值计算，好望角型船舶、巴拿马型船舶、大灵便型船舶、灵便型船舶分别达到1.3798亿美元、7,733美元、9,825美元、7,683美元（上一年分别为1.4446亿美元、9,461美元、1.0385亿美元、8,220美元）。通常市场活跃的10~12月也较为低迷，好望角型船舶达到1.4355亿美元（同比减少48%），巴拿马型船舶达到8,493美元（同比减少40%），大灵便型船舶达到9,782美元（同比减少31%），灵便型船舶达到7,111美元（同比减少30%）。

该市场整体低迷的主要原因如下。

- 从整体散货运输来看，运输需求的增长（同比增长8.9%）超过船舶装载供给量的增长（同比增长5.0%），但是从绝对数量来看供给依然未达到紧迫状态。
- 完善卸货港的基础设施，提高装卸工人的操作效率，使得滞期船减少。
- 水域间的信息精度提高，货主能够有计划地安排运输，导致大涨大落的因素减少。
- 巴西铁矿石大货主扩大了大型专用船的航行。
- 中国经济放缓导致运输需求向下修正，前景不明朗。
- 中国进口煤炭减少（与2013年相比减少11.2%（包括褐煤，仅海上运输部分））。
- 印度尼西亚禁止未加工天然资源出口。
- 大货主生产能力增加导致铁矿石供应增加。在主要消费地中国，价格继续回落，包括港口库存在内均确保了充足的供应量，购买方无需着急采购。
- 主要由中国向大西洋出口钢材的增长可能压低FH市场。

油轮的VLCC市场从春季开始进入低迷期，5月底降低到WS32。其后一段时间内持续萧条，8月开始原油价格在世界范围内明显下跌，WS在与冬季需求重叠的11月开始上涨。中国在经济减速的背景下，以柴油为中心的石油产品消费放缓，这虽然有助于增加出口，

但是原油方面，出于积极进行国家战略储备和民间储备的目的，进口原油超出国内需求。原油下跌使得12月原油进口量创下3,040万吨的月度历史最高纪录，年度达到3.1亿吨，同比增长4%。油轮市场像与其相互呼应一般，12月创下了2014年的最高值WS81。

## 2015 年展望

由中国发出的主要货物的货物流量对于散货市场有着巨大影响力，预测铁矿石进口会因国产矿石竞争力下降而行情继续高涨，钢材出口与上一年基本持平，煤炭进口同比减少，粮食进口平稳或略有增长。

2014年干散货市场低迷的一大原因即基础薄弱，今后在短期内解决的可能性较低，但需要关注以下因素，可能会成为今后市场好转的条件。

- 市场持续低迷导致船舶公司经营破产的情况加剧，对没有信用危机的船舶公司的需求增高。
- 中国依据本年度生效的新环保法对过剩产能的化解淘汰动向（深入开展化解淘汰工作，保证劳动力的顺利转移，再加上修整不合理的补助政策，则有望改善产业结构，恢复钢铁公司等等的竞争力和收益性）。
- 可能扩大印度煤炭的进口。
- 通过压舱水管理公约等加强环境管制，使船舶供求紧缩（加强管制可促使高龄船舶、次标准船从市场中退出，可能促进供求紧缩）。

关于油轮市场，有望继续因原油下跌促使运输量增加，海上储备用途的VLCC需求也将增加，目前供求向紧缩方向发展。纵观整个年度，虽然受季节需求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但是整体与上一年相比情况良好。另外，中国市场在原油下跌的背景下，2014年10月左右开始，柴油等的消费量开始增加。

但是从船舶装载供给量方面来看，虽然新造船的流入已过高峰期，但高龄船舶的报废没有进展等，仍然存在船舶过剩的情况，而且大量库存的快速反弹也可能导致货物流量放缓。

## 集装箱船运输动向

### 2014 年回顾

下面对2014年与2013年主要航线进行比较回顾。

### 北美货物运输量

根据东行航线（亚洲→北美）1~12月累计数据来看，同比增长5.9%。其中，中国（包含中国香港）装运同比增长了5.6%。西行航线（北美→亚洲）运往中国（包含中国香港）装运货物同比减少5.6%。

（资料来源：“日本海事中心”对PIERS公司的统计进行汇总的数据）

## 欧洲货物运输量

西行航线（亚洲出发）同比增长8.6%，东行航线（亚洲到达）同比增长2.1%。

（资料来源：“日本海事中心”对CTS（Container Trade Statistics）公司的统计进行汇总的数据）

## 中日两国间的货物运输量

由日本运往中国同比减少7.3%，由中国运往日本同比增长1.1%。

（资料来源：日本海事中心根据财务省贸易统计进行的估算）

## 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

根据海运同盟事务局（SCAGA）的统计，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2014年比2013年增长1.9%，达到1,443万TEU。其中，中国出口达488万TEU（比2013年增长5.5%），中国进口达296万TEU（比2013年减少1.8%）。

中国贸易在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所占的比例为54.3%。

（资料来源：日本海事中心根据海运同盟事务局（SCAGA）的统计进行的估算）

## 2015 年的展望

美国个人消费情况持续良好，货物流量有望向良好方向稳定发展，欧洲虽存在地缘政治学方面的问题等不确定因素，但经济本身向着稳定方向发展，货物流量不会大幅放缓。

## <建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一条中规定，能够与船舶公司签订运费协定（rate agreement）的对象仅限于BCO（Beneficial Cargo Owner，拥有货物权益者）或交通运输部许可的NVOCC。船舶公司在收到由未经交通运输部许可的NVOCC提出的请求时，关于该规定向对方进行说明，但是中国国外的NVOCC当中很多公司并未理解上述法令，实际运用中发生了一些混乱。希望交通运输部采取措施，向中国国外的NVOCC通知上述法令。
- ② 关于人民币结算的附加费（除运费外另行收取的费用），其收费对象的成本上涨时，要由船舶公司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提高费用，但是最近出现了很多无法得到许可的情况。事实上中国国内各项成本均在上涨，希望相关部门提供明确的指南，以便船舶公司了解提供何种资料能够获得许可。

## 2.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公布了在 2030 年前中国将会成长为世界最大航空市场的预测 (2014 年 10 月公布)。世界的年度航空客运数量在今后 20 年内还会翻倍增长, 其中中国相关的航线将会从现在的 8,560 万人规模扩大到 13 亿人规模。另外, 预测年平均增长率能确保在 5.5%, 将会超过世界整体和美国的平均增长率 (分别为 1.4%、2.3%)。

另外, 在中国, 年度旅客数量超过 1,000 万人的机场已经达到了 24 个 (日本有 7 个)。北京首都机场的年度客运数量已经连续 5 年位居世界第 2, 上海浦东机场的货物吞吐量连续 7 年位居世界第 3 (资料来源: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新华社)。从这些数据来看, 可以说中国确立航空运输大国的地位已是既成事实。

### 2014 年的概况及 2015 年的预测

#### 航空客运

2014 年, 中国境内所有机场的旅客吞吐量 (出发及到达合计) 约为 8.3153 亿人次, 同比增长约 10.2%。其中国内航线完成 (含香港、澳门、台湾航线) 约 7.6064 亿人次, 同比增长约 10.1%, 国际航线完成约 7,089 万人次, 同比增长约 11.7%, 国内航线和国际航线的中国航空旅客数量实现持续双增长 (资料来源: 中国民用航空局。若未作特殊说明以下相同)。

由于 2012 年 9 月起, 受中日关系恶化影响, 访日、访中人数均大幅减少。即使在 2014 年, 日本人的访中人数为 271.76 万人, 同比下降 5.56%, 下降趋势未能得到缓解。

但是, 中国人的访日人数在 2013 年夏季以后开始恢复。在 2014 年访日人数达到了 240.92 万人, 同比增长 83.3%, 在各国增长率中排名第 1 (国土交通省观光厅统计)。在 2015 年 1 月, 上海总领事馆发行的前往日本的观光签证的明细中, 个人首次超过团体 (个人: 团体 = 53:47)。从中可以了解到以大城市为中心, 个人自助游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狂购”成为流行语是非常具有象征意义的, 因为访日的主要目的就是购物。据说除了对日本销售的商品的信任以外, 日元贬值以及 2014 年 10 月起扩充的免税制度也起了一定作用。另外, 也有 2015 年初开始向计划访日的中国人放宽发放签证条件的效应, 预测旺盛的访日需求还会持续一段期间。由于以 LCC (低成本航空公司) 为中心的中资航空公司开始积极增加航班次数, 可以期待将进一步刺激需求, 但是航空公司之间的竞争反而更加激烈, 预测在 2015 年同样的状况还会继续。

#### 航空货运

2014 年, 中国境内所有机场的完成货邮吞吐量 (出发及到达合计) 约为 1,356 万吨, 同比增长约 7.8%。其中国内航线完成 (含香港、澳门、台湾航线) 885 万吨, 同比增长 6.7%, 国际航线完成 471 万吨, 同比增长 9.8%。

根据景气恢复的基调, 预测面向美国以及面向生产分工得到发展的环亚地区内的出口在今后也会继续保持旺盛的势头。另外, 面向欧洲的出口方面, 担心景气扩大的速度会降低, 增长率呈现放缓的趋势。预测在 2015 年, 面向日本的出口也会停滞不前, 预计以面向景气持续乐观发展的北美为中心的 3 国间的流动牵引货物总量的趋势仍会持续。

另外, 直达中国和北美的航班也处于增加趋势, 但是, 因为对可进行长距离运输的重量有限制, 所以目前是, 轻货物采用直达航班, 重货物采用经由日本的航班这样的分类处理。

### 今后的展望和课题

在经济增长、旅客及物流的活跃景象持续的状况下, 中国各地开始积极建设机场。在 2015 年初, 上海浦东机场的第 4 跑道竣工, 另外, 今后几年内北京及广州等将建设多个机场, 可以期待航空运输服务的供应量将会得到飞跃性的发展。但是, 也有声音指出仅是扩大设施但不解决空域和时刻分配紧张的问题, 无法有效发挥原本的功能。关于国内航线, 也有在运行的准点性、费用方面与高速铁路处于激烈的竞争状况。另外, 与其他国家一样, 飞行员人手不足的问题也经常被指出。对于不断扩大的需求, 可以说硬件和软件能否步调一致共同成长是关键所在。

另外, 中国航空公司的新航线开设与增加航班的势头非常猛烈, 日资航空公司在中国很多机场都难以分配到时刻, 期待今后能早日改善环境。

#### <建议>

##### ① 增加羽田航线班次

2012 年 8 月中日两国达成协议, 并且公布了“关于扩大中日航空关系”, 希望根据协议的内容, 予以实现。

##### 【协议内容】

##### 1) 自 2013 年 3 月底起

· 羽田=上海 (浦东) ※航线中, 中日双方每天 2 班

· 羽田=广州航线中, 中日双方每天 2 班

※将来上海 (虹桥) 的国际航线容量增加时, 能够从上海 (浦东) 转换至 (虹桥)。

##### 2) 自 2014 年 3 月底起

·羽田=北京航线中，中日双方每天2班

## ②繁忙机场的时刻分配

中国国内的主要机场全部十分繁忙，关于这些机场的时刻分配虽然正逐渐得到改善，但希望在上一年时刻使用实际业绩通知、时刻交换及回答期限等方面正确适用IATA规定。

## ③修改各种机场收费

2008年引进的新机场收费体系，需要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目前仍未开始实施。现建议调整如下费用：

- PSC (Passenger Service Charge) 方面，将由航空公司支付调整为直接由旅客支付。
- TNC (Terminal Navaid Charge) 方面，将每一次起降设定为1次收费。
- 废除附加在着陆费中的服务费（上限是着陆费的10%）。

## ④变更当地职员雇用形态

外国航空公司无法成为当地法人，只能作为“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因此不能直接雇佣当地职员，只有通过国家认可的人才派遣公司招聘。在此状况下，企业一方面必须承担实际的雇佣责任，但又无法确保员工的忠诚度，导致无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人力运营事业。结果，阻碍了对中国员工的培养和管理人才的录用等，从中长期来看，不仅对该企业，对员工本人和中国社会也会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希望能变更为允许外国航空公司直接雇佣员工的形态。

## ⑤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尽管因空域紧张加之天气因素导致航班延误的情况不在少数，但是以管制为由造成延误现象不断增加，使之趋于常态化的机场也很多。有关部门发表声明，从2013年8月开始，8大机场可不受流量管控的限制。在有些机场虽然呈现出其效果，但目前，在客流量较大的起降航班繁多的时间段，该举措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希望中国有关部门能继续采取从根本上解决空域紧张问题的措施。

## ⑥提供关于机场建设计划的相关信息

关于北京第二机场、厦门新机场等新建设机场以及航站楼的新建或扩建、跑道的增设等信息，截至目前，外国航空公司仍未接到具体的说明，也不了解建设计划和运用方法。希望有关部门能尽早向外国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听取需求意见等。

## ⑦关于中国国内不定期航班航行许可手续的改善

根据起航航班的坐席数量的限制以及使用航班者的需求，也会经常产生不定期航班航行的必要性。但是，即使申请不定期航班，有时都要在航行之前才能取得许可，所以承受着万一不予许可，会给客人带来巨大损失的风险。希望最迟也要在航行当月的上一月给出是否认可的通知。

## ⑧缩短机场的安全检查时间

虽然也要依据机场及时期，但是在旅客安全检查中花费较多时间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能从客人的精神负担、准点航行的观点出发，采取增加检查窗口等恰当的应对。

#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 1. 批发行业

中国 2014 年的名义 GDP 达到了 63.6463 万亿元，实质上同比增长了 7.4%，另外 2015 年的实质 GDP 增长率目标设置在 7% 左右，仍然保持着展示在世界范围内的存在感和高影响力的高度经济增长势头。2014 年的消费对于 GDP 的贡献度为 51.4%，超过投资和出口的合计，向内需及消费主导型经济转移的趋势在今后也不会改变。

中国的零售业始于解放后的各地区及各商品的专业公司和批发公司的时代，经历了 1978 年改革开放后许多新企业参与进来、批发市场的创建等市场化阶段、2001 年加入 WTO 后的外资企业参与和竞争激烈化等阶段，其所处的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在仍可以看到地区差距、中小企业混乱及分散等特征（表 1）。批发行业的代表性功能有：① 采购功能、②（对于上游和下游企业的）金融功能、③ 信息（市场分析和预测、销路开拓）功能、④ 物流（库存和配送）功能等。

表 1：中国各商品批发企业的数量和资产情况（截至 2013 年末）

各商品的批发企业	法人数量 (万家)	资产规模 (亿元)	资产平均 (亿元)
农业、林业和畜牧业	11.0	11,204.10	0.1
食品、饮料、烟草	18.1	24,301.60	0.134
纺织、服装、家庭用品	22.5	25,537.30	0.113
文化、体育用品	6.1	6,402.20	0.105
药品、医疗器械	5.0	10,452.60	0.21
矿产品、建材、化学产品	51.6	129,720.40	0.25
机械、金属、数码产品	42.8	43,418.90	0.101
普通贸易和代理	6.6	9,332.80	0.14
其他	11.0	96,501.00	0.08

资料来源：整理了第三次经济普查的公开数据

表 2：消费品销售总额过去 5 年的变化（单位：亿元）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额	156,998	183,919	210,307	237,810	262,394
同比	18.3%	17.1%	14.3%	13.1%	10.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 2014 年的趋势、主要政策及行政措施、 2015 年的展望及重点政策

国务院于 2012 年发布了《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 2012 年 39 号文件），提出了以 2020 年为期限的长期的定性目标，分别为：① 批发零售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加快、② 减少物流总费占 GDP 比重。

关于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主要是从除了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以外，还可以通过抵押库存商品以及应收账款以获取融资等有效利用流动资产的观点出发，以加快批发行业整体的资产效率为目标，在 2014 年 12 月，商务部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了《关于完善融资环境加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服务的指导意见》，其中尤其提倡了推进和扩大通过抵押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库存商品、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方式。

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在 2014 年 2 月，推进了统管价格的铁路货物运费进一步的市场开放和由供需情况决定费用的措施。在 2014 年 9 月，开放原本限制的国内快递事业，允许外资参与，吸收先进国家的快递事业的先进技术及经验，努力提高国内快递产业的效率。

在 2014 年 11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对第三方物流企业、低温物流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的支持的同时，还表达了加速建设由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实施共同配送的试点城市的意向。

其结果是，原来在商品采购方面依赖于批发企业的零售业，其中小商店的平均商品价格往往高于在采购功能方面更占优势的大商店，但据此可以缩小价格差距，消费者也开始去自己居住地附近的小型零售店铺购物。大型店铺的零售商，作为对抗份额减少的手段，开始试着展开紧贴地区管辖的小型店铺。

作为 2015 年的展望，首先根据 2014 年 11 月商务部公布的意见，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始兴起，并且分离了一直以来大型批发企业、零售商等为了自公司商品而保有的物流功能和资产，以经营及共同配送自公司商品以外的商品为杠杆，通过有效活用集团整体的物流功能和扩大业务为目的的“3PL（第三方物流）”正式开始市场化。另外一个就是大数据的活用。从活用大数据设立国内首个网络银行、对于民营企业及个人的信用进行评价的动向来看，可以期待大数据产业的今后的成长，由此也可以预测到批发行业的代表功能之一即“信息功能”的外包化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 批发行业的问题及改善希望

关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阐述如下。

### 许可

缺乏全国统一的许可规则或内容不够充分，在经营范围以及通行证等许可方面，出现由于地区、监督部门、窗口负责人的不同其应对措施也不同的问题。另外，在及时更新规范及规则、简化符合商品特性及信用度的许可手续和优惠措施等有关灵活运用制度方面也显不足。

### 政策支援

缺乏像日本的《批发市场法》一样的规范行业秩序及规则的规定或规定内容不够充分，有损现有的相关规定的实效性。另外，因为没有行业指导和调整，容易发生设施重复建设等导致资源浪费的问题。并且，例如为了更详细地对行业情况进行可视化而公开统计指标以及相关信息的系统等，在软件方面的支持也显不足。

### 行业管理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发展，在向国内外宣传开放公平公正的市场的同时，保护安全放心的交易也是非常重要的，上游企业、批发企业、零售商之间不是单纯的竞争和交易关系，相互合作、发挥保证整个供应链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的功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目前在不公平的对立关系下开展交易的情况仍然比较多见。这也成为了妨碍交易条件的公平性和合规遵守的主要原因。

## <建议>

### ①改善经营范围扩大的手续

经营项目的增加，对于批发企业来说是增加交易量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并且也与激活包括零售业及制造业在内的行业以及价值链相关联，但是在向中国政府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时，手续所需时间远超预估的所需时间。并且对应负责人员不同，要求的文件数量、内容也不相同，希望对此情况加以改善。

### ②加强对违法行为者的取缔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意识不高，这导致了合规企业竞争力的降低。例如，（1）存在以超载为前提收取费用的企业。（2）还存在以不开发票为前提扣除税金成本后报价配送的企业。特别是从外地采购商品时，销售成本中配送费用所占的比例变大，经常有部分企业优先考虑使用这些违规报低价的运输公司来降低销售成本。为了行业的健全发展，希望加强对违法行为者的取缔。

### ③进一步支援与零售商的公平健全的交易

零售商滥用其优势地位乱收费或延迟付款、单方面退货等问题多发。退货方面，除了对

无瑕疵商品单方面退货之外，甚至出现了零售商处理缓慢导致开具退货通知（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延迟，从而致使增值税退税延迟，或者如果零售商不开具退货通知导致无法退还增值税等情况。

对于乱收费现象，2006年11月施行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法律上禁止滥用零售商优势地位的不公平交易。此外，2011年12月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明确了零售商可向批发企业征收的费用和不可征收的费用，并在此基础上取缔不规范行为。但这仅是冰山一角，不公平的商业行为仍在延续。

因此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能敦促进行以下改善，以实现更加公平健全的交易和行业的发展。

- 希望通过设置类似其他国家的公平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这样统一管理的政府机构等，开设日常咨询的窗口。
- 希望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终止后零售商向批发企业延期付款及单方面退货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管理。

### ④对垫付金的计入方法以及征收营业税的再议

零售商在进行制造厂商产品促销活动时，有时批发企业会代替制造厂商垫付促销费用。因为目前垫付金会被视为销售额计入对象，成为营业税的征收对象，因此如果制造厂商不认可该营业税额，则批发企业需要承担该营业税。因此希望对垫付金的计入方法进行再议，并考虑将垫付款不再作为营业税的征税对象。

### ⑤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行标准以及支援共同配送

随着城市地区的零售店铺的增加，亟需更加无障碍的配送服务，但是从中国政府取得通行证时，存在着有些政府负责人会以公司的规模或者交通堵塞、环境问题等为理由不予发行通行证等情况。希望对通行证的发行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运用。

此外，考虑到最近城市地区交通拥堵以及由此导致的环境问题，必须推进共同配送，对于推进共同配送的企业，希望能实施优惠政策，如放宽通行证发行条件、缩短交通管制时间等。

### ⑥为发展低温物流的人力支援

随着低温商品市场的扩大，虽然低温物流相关的低温仓库、配送车辆等硬件设施正在完善，但是还面临从制造到销售的各流通阶段中无法保持恒温，管理水平较低等

问题。因此为了使批发企业能够确保低温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适应批发业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建议加强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推进人才认定制度等。

⑦海关实施的事后调查的体系化、对高级别企业的优惠政策

关于事后调查，虽然理解是将重点由每个海关的管理转移到每个企业的管理的方针，但是至今仍未实施事后调查这个体系，希望能够努力实现体系化。另外，因为对于处于最高级别的高级认证企业（以前的AA级）的优惠政策不充分，希望能够予以改善。

⑧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再议

实施起用第三方的市场调查时，因为有应该起用具有进行涉外调查的资格的企业的规定，所以有时无法进行适当的市场调查。希望能够再议及放宽涉外调查管理办法中的该项规定。

## 2. 零售业

### 竞争愈加激烈的零售业的动向

一直保持两位数增长率的中国零售业总额在2007年超过了日本的零售业销售额，在2014年规模已经扩大到26.2万亿元（大约450万亿日元），是日本的3倍以上。虽然眼下受节俭令等影响，增长势头略微放缓，但是由于人口增长、国民收入提高、向内陆地区的扩张等原因，从中长期来说，将会维持稳固的增长。另外，随着生活节奏加快以及追求品质更高的生活方式的消费者的增多，对于便利性很高的便利店、拥有丰富的特定范畴商品品种的专卖店等新兴业态的需求也开始高涨。从零售企业的动向来看，除了上述的消费低迷外，还受到竞争的激烈化、租金水平的提高等影响，即使是排名前列的企业，也有部分销售额以及店铺数减少的事例，由于满足不断走向高端的消费者需求的商品和服务的供应能力等的差距，各家企业的优劣也更加分明。

### 以节俭令为主要原因的消费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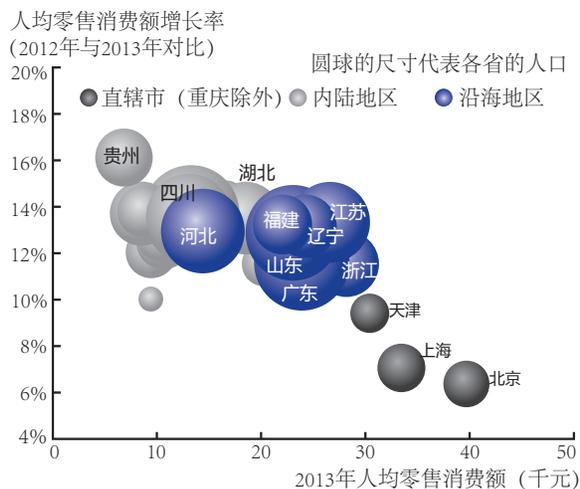
中国的零售总额近年来呈现出增长低迷的现象，2011年的年增长率为17%，而到了2014年，增长率下滑至12%，增长速度放缓。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而出现减速现象也是可能的，但究其主要原因应该是“节俭令”。从2012年12月开始逐渐变得严格，对象范围也不断扩大的节俭令是建国以来最严厉的反腐活动，受其影响，高档餐厅、高级烟酒等主要用来招待及赠与客人的高额消费开始陷入低迷。但是，随着收入增加及消费多样化，一般消费继续维持稳固的增长。实际上，2015年春节期间中国旅客在日本的“爆买”新闻也证明了普通老百姓的消费能力大大地提高了。

### 受瞩目的内陆地区的消费市场

从地区来看，经济发展处于领先地位的上海和北京等沿海地区大城市的人均零售消费额已经达到一定的规模，因此总体来说，增长率也将会停止在一位数的水准（参照图1）。另一方面，近年来在“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等地区振兴政策的推动下，内陆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非常旺盛，再加上制造业开始向内陆转移工厂，使得居民的收入水平也在稳定提高，人均零售消费额的增长率也很高。

在该情况下，近年来，零售业连锁公司开始加速在内陆地区开店，其中零售市场急速提高存在感而受瞩目的成都、武汉、长沙、重庆等城市成为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零售企业的重要的开店候补地区。

图1：各地区人均零售消费额的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 中日两国各行业零售市场规模的比较

从各行业的市场规模看，中国的百货商店以及综合超市行业已经超过了日本，但是普及得比较晚的便利店行业仍然不到日本1成（参照表1）。另外，从平均每个店铺的销售额看，每个行业都与日本之间的差距非常悬殊，其中百货商店行业，由于以3~4级城市为中心的小型店铺较多，只占不到日本的6%。

表1：中日两国各行业零售业状况的比较

行业	日本 (2012年)			中国 (注1) (2013年)		
	零售市场规模	店铺数	店铺平均销售额	零售市场规模	店铺数	店铺平均销售额
百货商店	5.5万亿日元	228	240.7亿日元	5.9万亿日元	4,514	13.0亿日元
综合超市 (注2)	5.3万亿日元	1,122	47.4亿日元	7.5万亿日元	9,380	8.0亿日元
超市 (注3)	16.8万亿日元	16,290	10.3亿日元	4.6万亿日元	33,835	1.4亿日元
便利店	5.5万亿日元	30,598	1.8亿日元	0.5万亿日元	14,680	0.3亿日元

资料来源：日本数据来自《2012年经济统计活动调查》（总务省统计局）、中国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注1：在中国，一定规模是指员工数量达60名以上并且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1元=15.9日元计算。

注2：中国的综合卖场数据是大型超市的数据。

注3：日本的超市数据是食品超市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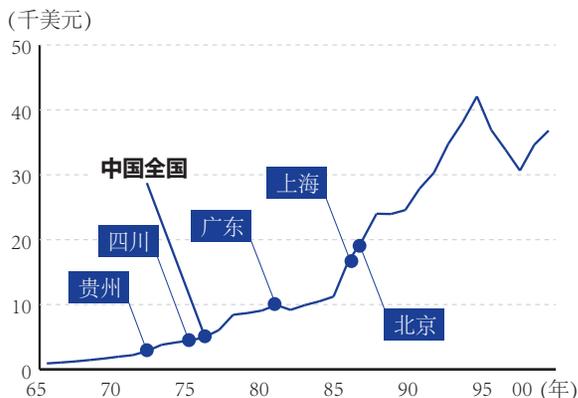
回顾日本的零售行业的发展经过，百货商店及超市行业从70年代初期开始迅速增长，到80年代竞争开始激烈，90年代已经达到了顶峰。另外，药房等专卖店以及便利店从80年代后半期开始进入增长加速期（参照图2）。

在人均GDP相当于日本的80年代后半期的北京和上海，与该时期的日本同样，百货商店以及超市等一站式行业的竞争愈来愈激烈的同时，随着生活节奏加快以及追求品质更高的生活方式的消费者的增多，对于便利性很高的便利店、拥有丰富的特定范畴商品品种的专卖店等新兴业态的需求也日渐高涨。对于在这些行业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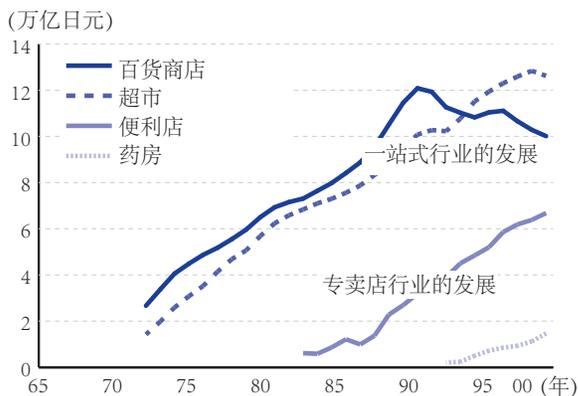
丰富的先进技术与经验的日资企业来说，可以期待今后事业发展的扩大。

图2：从日本的发展经过来看中国零售业的未来趋势

· 日本人均 GDP 的变化和中国各地区的定位



· 日本国内的各行业市场规模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IMF、内閣府、总务省、经济产业省、日本特许经营协会

大型零售企业的动向

虽然在过去，各家零售企业通过扩大店铺网比较顺利地提高了销售额。但是近年来受消费低迷、竞争激烈、租金水平提高等影响，即使是排名前列的企业，其销售额以及店铺数的增长也开始放缓、有些企业甚至不得不缩小规模（参列表2）。

在该情况下，各企业逐渐开始重视优先提高单店的销售额以及利润的“质量方面的发展”。另外，最近的消费者呈现出即使价格稍微贵一点，也要追求“安全放心”“新鲜度”“功能性”“新奇性”等要素的倾向等与过去不同的消费行为，如何巧妙地开展鉴于这些要素的举措，也使得各家零售企业的优劣更加分明。

表2：中国连锁经营企业排名（2013年）

排名	企业名	地区	总公司所在地	销售额		店铺数	
				(亿元)	增长率	(店铺)	增长率
1	苏宁云商	中国	上海	1,380	11.3%	1,626	▲4.6%
2	国美电器	中国	北京	1,333	13.5%	1,585	▲5.9%
3	华润万家	香港		1,004	6.7%	4,637	▲4.8%
4	大润发	台湾		807	11.4%	264	▲20.5%
5	沃尔玛	美国		722	24.5%	407	▲3.0%
6	联华超市	中国	上海	688	0.2%	4,600	▲3.4%
7	山东省商业集团	中国	山东	611	24.2%	575	▲10.8%
8	友谊集团	中国	上海	608	6.7%	45	▲8.2%
9	重庆商社	中国	重庆	603	10.6%	326	▲0.3%
10	百胜餐饮	美国		502	▲3.8%	6,000	▲15.4%
11	家乐福	法国		467	3.2%	236	▲8.3%
12	大商股份	中国	大连	395	6.1%	200	0.0%
13	永辉超市	中国	福建	351	25.5%	292	▲17.3%
14	物美集团	中国	北京	325	10.3%	696	▲6.6%
15	武商集团	中国	湖北	307	14.5%	100	▲2.0%
16	北国人百集团	中国	河北	302	18.7%	239	▲20.7%
17	农工商超市	中国	上海	300	▲1.0%	2,644	▲3.3%
18	中百集团	中国	湖北	293	11.8%	1,016	▲7.2%
19	欧亚集团	中国	吉林	283	17.1%	75	▲29.3%
20	宏图三胞	中国	江苏	276	4.2%	510	▲5.8%

资料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中国零售业的问题及改善

备货商品品种的同质化

中国的零售企业一般以向生产商及批发企业收取以“进场费”为主的各种名义的手续费等为主要收益来源，与凭借充满魅力的商品品种以及店铺运作来提高集客力和人均消费、通过商品采购与销售的差额利润来盈利的日本的零售企业的收益模式不同。因此，中国的零售企业一般会优先经营可以收取较高“进场费”等费用的商品和品牌，而不太考虑消费者的需求，所以各家店铺的商品品种愈来愈同质化。除此以外，因为只有价格才是拉开差距的要素，所以不得不开展降价战争，这降低了顾客的购物乐趣最终导致失去顾客，如此的恶性循环也比较多见。

为了在诸多同行业里做出个性化、吸引顾客，认为有必要将精力集中到如下事项中，准确地掌握消费者的需求，发掘畅销商品并加强进货，开发并经营有利于改善利润情况的PB商品、饭盒、加工食品。另外，眼下消费逐渐开始从“产品”向“服务”转型，不仅是购物，同时以用餐及娱乐为目的前来商业设施的消费者也在增加，通过完善餐饮店以及游戏设施等的服务性租户，举办各种活动来吸引顾客也非常重要。

较低的流通效率

在中国，以实体渠道为中心，在从生产商到零售企业的流通过程中，中间经常会有多层的代理商介入，这也增加了流通成本，因此零售价格也会相对偏高。为

此，消费者开始倾向于通过价格低廉且商品品种丰富的网购市场购物，网购市场的规模以每年大约50%的增长率急速扩大，占零售总额的比例为7.8%，已经超过了日本及美国等发达国家。其中，家电、服装、化妆品等部分范畴，已经占到了2成多的比例。

因此，对于以实体渠道为中心开展事业的各家零售企业来说，实现如上所述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商品品种自不必说，推动从生产商直接进货等提高流通效率的活动也是当务之急。

## <建议>

- ① 中国整体经济的发展开始进入新阶段。开始从过去的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移，从量的扩大向质的提高发展，产业结构的重点也在逐渐发生变化。零售业方面也开始从数量及价格的竞争逐渐向通过重视品质和安全、革新技术来提高需求而转变。希望能够确立应对该产业结构变化的、透明且统一、有序的市场。
- ② 对零售业来说商标极为重要，特别是品牌标志和广告牌等构成的统一品牌形象，从消费者的角度看这也关系到店铺的真伪，希望尽量避免以景观为理由对广告牌进行限制。
- ③ 在开设一个店铺时需要办理的手续太多，直至获得许可的期间也很长，结果增加了成本负担。仅开设店铺的相关手续就有招牌、消防、卫生、环境（排烟）等，涉及多个方面，需要申请“招牌设置申请”、“消防设计申请”、“消防施工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现场确认”、“环境保护批准”“环境保护检查”等许可，有些案件只是办理这些手续就需要1~3个月左右的时间。对于开展多个店铺的连锁店，希望能够采取简化上述各项手续等的宽松措施。如果能出具营业和消防的“临时许可证”，就可以迅速推进计划。从而将非常有助于同门店租赁企业调整日程，所以希望予以改善。
- ④ 外资企业在开店时，有时会收到需要根据投资金额进行增资，以及一些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指导。要想迅速执行开店计划以及一家公司开展多种营业模式时，这些要求都会构成问题，希望能够予以改善。
- ⑤ 为提高消费者的便利性，希望将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平等对待，放宽在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限制。
- ⑥ 东日本大地震以后，从日本进口产品时，申请取得通关和卫生许可需要花费很长时间（1个半月到2个月）。所需时间是以前的1.5~2倍。希望能够缩短时间。

- ⑦ 从配送中心将商品配送到店铺是零售业的配送系统的基础。根据以缓和北京市内的交通堵塞、防治大气污染为目的的北京机动车车牌尾号限行规定，现在北京车牌号的载货车辆在6~23点进入五环以内的需要通行证，而且交通局也发表了不再新增加通行证发行数量的方针，这给企业发展带来了影响。另外，虽然市外车牌号的载货车辆比较容易申请到通行证，但是只能允许0~6点进入六环以内，这也是物流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促进作为社会基础设施的便利店系统的发展，希望能够放宽便利店用通行证的取得限制，并扩大可以进入五环~六环的时间段（0~12点）。
- ⑧ 根据公平平等的原则，希望政府不要依据内资企业及外资企业等企业的资本关系、企业的规模大小（不管是大型企业还是个人自营）而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希望能够执行同一个标准。
- ⑨ 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的调派人员（日本人）的人事调动，需要在新赴任的公司所在地重新申请就业许可证和就业证。申请时需要提交无犯罪证明，有些地方还要求提供日本方面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为了申请无犯罪证明，还需要抽出时间特意回日本一趟，该项规定的效率非常差，希望进行合理化改善。
- ⑩ 一直以来QS认证的审评对象都是以中国的食品为中心，对于不在审评项目内的商品，很难成为审评的对象。例如，双职工居多，今后有可能扩大的打包外卖的饮食文化中，希望将类似加工食品、色拉的商品形态，以及起源于海外饮食文化的商品也作为QS审评对象。
- ⑪ 例如，便利店作为现代零售业的一种形态，可提供安全放心的快餐食品，作为社会基础设施提供支付公共服务费用等服务，作为老百姓身边的店铺销售日用品等，在推动作为中国国策的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上能够成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因此希望务必采取激励的政策。
- ⑫ 日式便利店在世界范围内是具有领先地位的，作为其特色的快餐食品，很多是由加工工厂制成半成品后最终在店铺烹饪完成并销售的。例如，关东煮等就符合上述的特点，希望政府能够探讨在店铺到货时产品已带有QS认证，店铺只需要进行加热烹饪便可以允许销售。
- ⑬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传统的FF店铺由于其卫生安全方面的问题而不断减少，因此便利店提供令人放心安全的FF料理、关东煮、包子等，作为现代化的社

会基础设施为提高民众的生活品质做出了贡献。这些商品是将已加工的商品进行加热销售，为了使便利店可以加热并销售食品，需要将其视为食品流通业而不是饮食服务业进行管制。虽然发布了《北京市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市食品现场制售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但是仍未达到运用水平，希望能够实际发挥该项规定的效力。另外，需要在北京以外的中国各地也适用该制度。

- ⑭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9号），食品生产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按照规定的品种分类进行申请及许可的，但是该分类是以保质期较长的工业产品为背景而制定的，不太适用于现在便利店销售的商品，以及使用电冰箱等销售的保质期在2天到2星期的包装食品。例如，关于使用了肉类和蔬菜类的加工食品单个商品，不符合任何一个分类，所以申请本身难度很大。另外，便利店所销售的上述商品的商品更换的期间短，与像普通的工业产品一样假定销售期间长的商品不同，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所需时间等方面，很难适应现有制度。希望从提高民众生活水平、推进食品安全的观点出发，修订品种分类方法，使得包含今后待开发的新商品的所有食品都能够成为分类对象，另外，希望考虑采取以工厂而非个别品种为单位制定卫生标准等措施。
- ⑮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9号），规定将通过了食品生产许可相关检查的品种范围记载在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副页上，但是有些地区未能贯彻副页的发行，导致无法确认取得许可的品种。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销售企业在采购食品时，有义务确认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希望能够贯彻副页的发行。
- ⑯在现代的便利店系统中，原创商品是由包括合作工厂、配送中心、店铺在内的联合体制下而形成的。单个商品的条形码需要配送时间等信息，在该体制下需要使用店内码。希望能够放宽对20~29号店内码的运用限制。
- ⑰目前还没有制定由总公司一次性缴付加盟店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总公司一次性缴付加盟店增值税的这种做法对于企业以及税务机关来说都非常高效，希望能够许可这种做法，改善法律。
- ⑱零售企业以连锁化为发展目标时，多数都要求在每个区、每个市成立公司，对于上级公司的附属化、一元化方面，希望能够制

度化。

- ⑲希望进一步进行税制改革，做到从分税制度快速地向全国统一的集中纳税制转型，做到规范地区间的差异（希望上海实施的税制改革试点内容尽快应用到零售业）。
- ⑳网络销售（以下称为E电子商务）的市场规模正在急速扩大。但是销售的许多商品都不是正规商品。希望加强取缔违法侵害商标权并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以及知情销售该类产品的企业。此外，还希望对E电子商务从业者实施正规的征税，以确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 1. 银行

2014年银行业受经济减速等影响，发展速度略有放缓，但净利润同比增长9.7%，达到了1.55万亿元，总体来说维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另一方面，不良贷款余额呈现增加趋势，截至2014年底，相比年初增加了2,506亿元，达到8,426亿元。中国政府在2015年也仍维持稳健的金融政策，主要是因为国内外经济的前景仍不稳定，所以将重点放在维持稳定增长，保持宽松的基调。关于金融自由化，通过更加强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措施、将试验结果向其他地区推广等，放松管制有望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 银行业的经营状况

2014年中国商业银行整体净利润为1.55万亿元，较2013年增长了9.7%，但是增长率从2013年的14.5%出现大幅度下滑。其中，纯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6.9%，为3.3万亿元，利息以外的收入同比增长19.2%，为9,000亿元，两者均维持了稳健的增长。另一方面，在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等背景下，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达1.25%，相比2013年末的1.0%有所上升，不良贷款余额也增加了2,506亿元，达到8,426亿元（表1）。坏账损失处理的大幅增加，成为影响商业银行净利润增长的负面因素。

2014年货币供应量M2的增长率为同比增长12.2%，低于13.0%这一政府目标。资产负债表外融资

的减少、外汇占款的缩小等影响了M2的增速。另一方面，新增人民币贷款的净增额为9.78万亿元，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图1）。

图1：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结果，2014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3.6%，达到了81.7万亿元。另一方面，2014年末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总额为117.4万亿元，同比增长9.6%，但是增长率与2013年相比下降了3.9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存款为113.9万亿元，同比增长9.1%，但是增长率与2013年相比下降了4.7个百分点（表2）。随着理财产品及去年下半年以来的股市上涨，银行的存款流失现象比较显著。

表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变化

各不良贷款分类详细	2013年底		2014年							
	余额 (亿元)	比例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余额 (亿元)	比例	余额 (亿元)	比例	余额 (亿元)	比例	余额 (亿元)	比例
各不良贷款分类详细	5,921	1.00%	6,461	1.04%	6,943	1.08%	7,669	1.16%	8,426	1.25%
次级类贷款 (可能破产)	2,538	0.43%	2,832	0.46%	3,310	0.51%	3,649	0.40%	4,031	0.60%
可疑类贷款 (实质破产)	2,574	0.43%	2,788	0.45%	2,768	0.43%	3,053	0.40%	3,403	0.50%
损失类贷款(破产)	809	0.14%	840	0.14%	865	0.13%	967	0.20%	992	0.15%
各金融机构分类详细	5,921	1.00%	6,461	1.04%	6,943	1.08%	7,669	1.16%	8,426	1.25%
大型商业银行	3,500	1.00%	3,100	1.03%	3,957	1.05%	4,272	1.12%	4,765	1.23%
股份制商业银行	1,091	0.86%	552	0.92%	1,366	1.00%	1,527	1.09%	1,619	1.12%
城市商业银行	548	0.88%	333	0.94%	680	0.99%	786	1.11%	855	1.16%
农村商业银行	726	1.67%	299	1.68%	872	1.72%	1,002	1.86%	1,019	1.87%
外资商业银行	56	0.51%	49	0.52%	68	0.59%	81	0.69%	96	0.81%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 2：金融机构贷款、存款统计**

	单位	2014年末余额	上年末比(%)
贷款余额	万亿元	86.8	13.3
	人民币	81.7	13.6
	外币	8,351	7.5
存款余额	万亿元	117.4	9.6
	人民币	113.9	9.1
	外币	5,735	30.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4年第四季度

## 银行业动态

### 金融当局通过推出新的流动性调节工具等措施，以适应“新常态”

对于逐渐进入“新常态”的中国经济，中央银行的金融政策的运用也必须更加准确更加细致。自2014年4月起，人民银行（PBOC）通过“定向降准（即对特定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等提供资金，在降低市场利率的同时还避免了流动性过剩。

另外，在11月份，人民银行自2012年7月以来，时隔2年4个月实施了降息，本次降息采取“非对称”方式，贷款利率的下调幅度超过了存款利率的下调幅度。从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观点出发，将存贷款期限分类从过去的5个期间减至3个期间，将存款上限利率从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从2015年2月28日起进一步扩大至1.3倍。

此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从2014年7月1日起放宽了存贷比的计算口径。虽然《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存贷比（75%以下）仍保持不变，但是通过调整存贷款比率计算的分子和分母的内容，有效地增加了资金供给，支持了实体经济。

### 继续推进金融自由化

#### 批准民营银行的设立

2014年7月起，银监会分别批准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上海华瑞银行等5家民营银行的设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于12月正式开业，上海华瑞银行也于2015年1月正式开业。批准设立民营银行自1996年的中国民生银行设立以来时隔18年之久，今后将有更多的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

#### 存款保险制度正式确立

201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存款保险条例（草案）》发布。经过征求意见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将于2015年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在中国，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从1993年就开始了准备工作，经过20年的研究终于正式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是存款利率自由化的制度完善的重要一环，预计今后利率自由化的速度将会加快。

#### 人民币对美元行情的日间变动幅度扩大

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PBOC）将银行间

即期外汇市场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每日的浮动幅度，从PBOC公布的基准值的±1%扩大到±2%。每日浮动幅度的扩大，意味着在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中，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以及央行常态化的干预将会减少。从4月到10月，人民银行的外汇占款减少了110亿元，可以认为这是由于人民银行减少了干预的结果。

###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FTZ）推动金融改革开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FTZ）的金融改革开放正在切实展开。第1，自由贸易账户的开设。因为自由贸易账户是实现投融资便利化、资本交易自由化的媒介，所以成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中最受瞩目的亮点。第2，试行“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目前已扩大到全国。第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2015年2月针对进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大幅度放宽了从海外融资的限制，向资本账户的开放以及投融资汇兑的便利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此外，2014年12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之外，国务院又决定在广东省、天津市、福建省设置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将从2015年1月开始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改革开放的部分措施，即投资管理和贸易便利化、金融和服务业的开放、事中事后管理等29项目措施向全国范围扩大，推进金融的自由化。

### 外国银行的动态

截至2013年末，外国银行设立了42家外资法人银行，285家分行；此外，外国银行设有92家分行、187家常驻代表机构。外资银行的资产总额为2.56万亿元，同比增长7.45%，在中国银行业整体资产中所占比例达到1.73%。

在2014年12月，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大幅度放宽了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的条件以及从事人民币业务的条件等针对外资银行的限制。

### 2015年的银行业展望

在2014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国政府明确在2015年也仍将维持稳健的金融政策，但是由于国内外经济的前景仍不稳定，会将重点放在稳增长方面，保持宽松基调。在2月4日，人民银行自2012年5月以来，时隔2年9个月又一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此外，并于2月28日实施了第2次降息，预计今后再次实施降息以及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等金融宽松政策的可能性很大。鉴于此，贷款将继续增加，可以预计银行的业绩也将稳步增长。但是，在经济减速、房地产市场低迷、产能过剩的背景下，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可能进一步扩大，此外，还面临着网络金融以及利率自由化所带来的竞争加剧等问题，银行业须加强风险管理、采取经营创新等应对措施。

2015年是推进全面改革深化的重要一年，在金融自由化方面，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银行破产机制的确

立、推进利率和汇率的自由化、设立民营银行、推进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资本账户的开放等重要领域的改革有望正式展开。

## <建议>

### ①有关金融自由化的路线图

- 2013年的三中全会上提出了金融自由化方针，截止目前，在贷款利率的自由化、放宽存款利率上限以及实施存款保险条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另一方面，关于资本交易的自由化，还没有给出明确的蓝图。
- 因为这些方面的金融自由化会给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以及金融业的经营环境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希望尽可能明确今后自由化的时间表以及路线图。另外，在实施存款保险制度之际，关于存款保险费率的计算，希望能制定合理且透明性高的标准。

### ②灵活对待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跨境交易

- 为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各项政策向其他地区进行实效推广，希望统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全国版中不一致的规定，明确运用规则。并且还希望研究统一人民币与外汇管理中相异的规定。
- 在制定具体的方案时，有时会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提供证据要件等详细的口头指导。鉴于现在还处于试行的阶段，希望允许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一定程度上的灵活运用。方案制定后的事后监管方面，也希望尽可能考虑到便利性和管理负担的平衡。

### ③关于增加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的问题（QFII/RQFII）

- 三中全会上作为政府方针指出建设中国国内高效的资本市场的方针。为了向中国市场引进日本等国家的丰富的投资资金，进一步提高国内资本市场的活力，希望继续增加QFII和RQFII的投资额度。
- 其中，RQFII额度作为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一环，自2013年起，除了香港以外，还给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了额度，但是未给日本提供。希望研究也对日本提供额度。

### ④债券承销资格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开放

- 包括债券市场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符合上述金融自由化以及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政府方针，但是对于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债券承销资格由于存在参与标准的问题，未见进展。
- 考虑到通过让在海外的债券业务方面具有

丰富经验的外资金融机构参与，有助于提高债券市场的效率和市场活力、扩大投资者范围，因此希望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债券承销资格方面，采取灵活的措施。

### ⑤对外资银行开放CD发行资格

- 虽然从2013年起允许金融机构发行CD，但是目前仅限于部分中资银行，除去部分实际上是中资系银行的外资银行外，还不允许外资银行发行。
- 日本银行在日本以及海外的市场上有丰富的CD发行实绩，认为能够为今后的利率自由化的进展、CD发行市场的扩大做出贡献，因此希望在对外资银行开放CD的发行资格方面，采取灵活措施。

### ⑥巴塞尔Ⅲ

- 中国版巴塞尔Ⅲ虽然处于实施阶段，但是与巴塞尔Ⅲ本身相比，设定了部分更加严格的数值目标。尤其是关于2.5%贷款准备金率（贷款拨备率）的要求，是巴塞尔Ⅲ（原版）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希望政府在实际的运用方法以及运用时能够灵活应对。

### ⑦关于统一各地区、各行政机关对规定的解释

- 在逐渐放松管制以及推动新的业务开放的背景下，各地区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对实际的运用细则及其解释各不相同的案例仍随处可见。
- 结果导致，虽然中央政府给出了放松管制的大框架，但是在实际开展业务之前，还需要经拥有审批权的负责部门的确认以及对所需条件进行确认等，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存在未能享受到管制放松的好处的情况。为了提高金融自由化的实效性，希望能够继续统一对规定的解释，明确运用细则。

## 2. 人寿保险

2014年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中，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8.1%，再次实现两位数的增长率。四大寿险公司份额降低，而以高现金价值产品扩大规模的中小寿险及银行系寿险的份额得以增加。外资寿险份额5.8%，同比微增0.2个百分点。截至2014年末，寿险公司共有71家（其中中资寿险公司43家，外资寿险公司28家），与上一年年底相比中资寿险公司增加1家。2014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新国十条）发布，提出了今后加速保险行业发展的方针对策及截至2020年的量化目标等。

### 市场概况

#### 保费业绩

2014年寿险保费收入为1.269万亿元，同比增长18.1%，4年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上市四大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实现增收，但是除了平安人寿外，其余三家均停留在一位数增长，业界领军者中国人寿保费份额由上一年的34%降至27%，下降7个百分点，上市四大公司的总份额也从上一年的69%下降到57%。通过银保销售和网络销售渠道以高现金价值产品扩大规模的中小寿险及银行系寿险的份额得以增加。外资寿险份额5.8%，同比微增0.2个百分点。截至2014年末，寿险公司共有71家（其中中资寿险公司43家，外资寿险公司28家），与上一年年底相比中资寿险公司增加1家（表1、2）。

表1：人寿保险保费收入的增长率变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寿险保费收入的同比	28.9%	6.8%	4.1%	7.9%	18.1%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主页

表2：中资寿险公司与外资寿险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公司数量变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资公司	94.4%	33家	96.0%	36家	95.2%	42家	94.4%	42家	94.2%	43家
外资公司	5.6%	28家	4.0%	25家	4.8%	26家	5.6%	28家	5.8%	28家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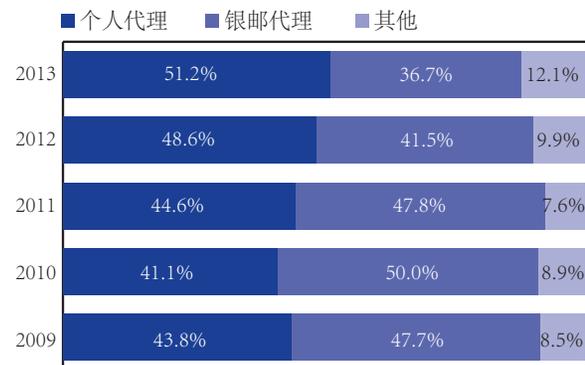
#### 保险产品、销售渠道的动向

寿险的主要销售渠道是个人代理和银邮代理，占据总保费收入的将近9成。近年来，由于对银保销售加强了限制，银邮代理的占有率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个人代理的销售占有率不断上升。另外，其他销售渠道

方面，由于互联网的普及，网络销售渠道正不断扩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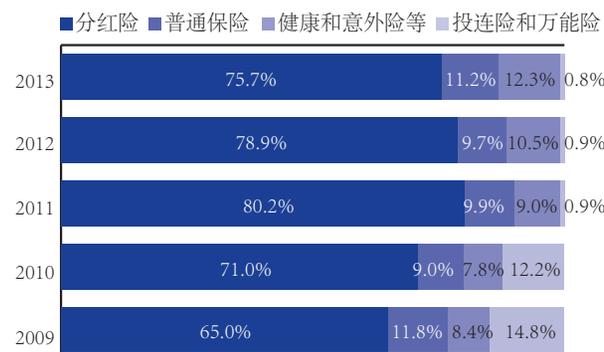
在销售产品中，分红险占有7成以上。近年来分红险的占有率逐渐降低，而另一方面由于2013年8月普通保险（无分红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养老保险）的预定利率部分放开，再加上医疗保障需求不断提高，因此普通保险、医疗保险的占有率有不断上升的趋势（表3、4）。

表3：各销售渠道的保费占有率变迁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表4：各销售产品的保费占有率变迁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 围绕保险业的动向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新国十条）

2014年8月中国政府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由10条32个项目构成，相对于2006年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十条”，被称为“新国十条”。“新国十条”中提出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以及今后加速保险行业发展的方针和对策，并提出量化指标，规定2020年将保险密度（保费收入占GDP比例）提高到5%，将保险深度（人均保费收入）提高到3,500元。寿险方面提出，要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服务，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

## 对银保销售的限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保监会”）为促进银保销售的健全发展发布了以下通知，要求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产品保费收入不得低于保费总收入的20%，将参保人员年龄提高至65岁，规定保费不得超过家庭收入的一定比例，将保险手续文件的文字规定为固定大小以区别于银行的文件，犹豫期期限延长至15日等，并于2014年4月开始实施。

## 对高现金价值产品的限制

2013年以中小保险公司为中心，相继推出以高收益作为卖点的万能险等高现金价值产品，其保费规模超过整体保费的2成。这些产品可能会压缩保险收益，且流动性风险较大，因此中国保监会向保险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以上、保费收入最大为资本金2倍等，并从2014年1月开始实行。

## 互联网保险销售的相关办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互联网保险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的保费收入达到353亿元，增长到上一年的将近7倍。为应对互联网保险销售的快速发展，2014年12月发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办法的意见稿。值得关注的是关于互联网保险销售的经营区域，在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能力且能够满足客户服务需求的状况下，仅对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等简易型保险放开了经营区域限制。

## 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限制

2014年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状况为，在不断扩大投资范围的同时，实施严格的运用管理。2014年中国保监会提出的资产运用相关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达到10余项。2014年1月出台了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相关的新规定，将资产类别大致分为流动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不动产类、其他金融资产等5大类，与过去相比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相关的资金运用分配比例得到放宽。受这种状况的影响，部分寿险公司开始积极购买海外房地产，加速海外投资。

##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中国保监会于2014年6月提出了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相关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中，规定2014年7月开始的2年内将北京、上海、广州、武汉4座城市作为反向抵押贷款的试点城市。此外可参与的保险公司必须满足开业5年以上、注册资本20亿元以上、近期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等条件。反向抵押贷款通常为长期，房价和利率等不确定要素众多，还存在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对保险公司而言风险较高，因此目前虽然有部分寿险公司开始积极推动，但还有很多寿险公司正在静观其变。

## 2015年的展望

2014年“新国十条”出台，预示着商业保险的重要性今后将进一步提升。保险销售方面，“新国十条”

中明确记载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产品，以上海等地区为中心正在为2015年内实施着手准备，今后的动向备受瞩目。此外，继2013年8月普通人寿保险的预定利率部分放开后，目前万能险的预定利率也启动改革准备放开上限，可以看出正在阶段性放宽寿险商品销售的相关限制。此外，以各地区与民营保险公司合作为轴心的“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范围也正在不断扩大，今后其范围还可能进一步扩大。监管方面，正着手准备自2009年以来6年首次的保险法修订。本次针对经营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重点修订，预计修订将达到50处以上。此外，中国保监会正准备引进与保险公司支付能力相关的新管理监督体系即“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由于以上原因，围绕寿险的环境实现了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由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适当限制和各公司自律改善有望实现健全化发展。

## <建议>

### ①进入中国寿险市场时的出资上限

外国寿险公司进入中国时，规定必须成立合资企业。并且外资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0%。希望能够放宽这一限制。

### ②外资寿险公司成立后，向全中国展业时国内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所在地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的规定，外资寿险公司不能同时申请设立多家分公司。即使申请了，也不会同时被审核、被批准。

希望在新分公司设立许可证的申请过程中，外资寿险公司能享有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国民待遇。

### ③资产运用方面

希望对外资寿险公司，在合理范围内扩大资产运用的投资许可范围。

### ④保险代理公司的设立

外国寿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公司出资不得超过25%。

虽然还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作为先进的保险咨询技能的传播手段，希望能够废除实际上受限的保险代理公司的外资出资比例，并且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认可外资寿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公司100%出资的情况。

### ⑤其他

#### ·放宽面试要求

向中资寿险公司、外资寿险公司出资并派遣工作人员时，对该工作人员只进行中文面试，而且面试内容难度越来越大。这样会将非中国人以及不擅长中文的人才排除在外。因为留住人才非常困难，希望考虑

放宽面试条件等。

·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真实性也存在疑问。有关中国保险年鉴，因各个省份统计方法不同导致缺乏统一性的情况很多，数据收集困难。希望采取措施统一统计规格等。

## 3. 财产保险

###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 市场增长力的强度

自1979年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一直保持增长状态，2014年的原保费收入达到了7,544亿元。2014年，中国经济GDP同比增长7.4%，进入了稳增长期，而财产保险虽然不及2010年34.5%的增长率，但在2014年度仍然实现了显著的增长，增长率远超GDP，保费收入规模增长至5年前的约2.5倍、10年前的约7倍。另外，2013年的资料显示，财产保险市场的规模从2012年的世界第5位跃升至了第3位。2015年，预计将继续保持超过GDP增长率的2位数的增长。

**表1：2009年~2014年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  
(单位：亿元)

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原保费收入	2,993	4,027	4,779	5,529	6,481	7,544
上年同比	22.40%	34.50%	18.70%	15.70%	17.20%	16.41%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

**图1：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的变迁**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中国保险年鉴制作

#### 从政策动向展望中国财产保险市场

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发布。这是根据2006年发表的“国十条”，分别大幅提升“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GDP比例）和“保险密度”（国民人均保费收入）后的内容，但这两项指标如今仍低于国外各国。“新国十条”的推出是为了打破“市场规模较小”、“服务不到位”、“风险分散功能不充分”的现状，目标是到2020年为止，使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分别提升5%、3,500元（生命财产保险合计）。

“新国十条”展示出首先在以下6个领域中加速保险业发展的方针。

- ①通过开发满足各类需求的保险商品，扩大保险市场
- ②通过普及有关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的责任保险，加强保险风险管理功能
- ③通过完善重大灾害保险制度等，加强财产赔偿功能，依次强化社会整体的灾害、事故应对能力
- ④通过实现农业保险的多样化，充实农村养老保险等，开发和普及“三农”相关商品
- ⑤通过放宽对保险公司的资产运用的限制和普及保险，提升经济效率
- ⑥通过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完善再保险市场，提升保险业的等级

此外，在建立支持上述领域发展的体制方面，政府出台了以下3个对策。

- ①通过强化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轻经济、社会的风险
- ②促进改善保险业发展环境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的完善
- ③强化对现代保险业的发展支持政策（修改保险业相关的税制、财政补偿制度等）

凭借上述政策，在保险业改革进一步得到推进的同时，还有望继续维持高增长率。

**表2：2013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 (百万美元)	排名	占比	保险密度 (美元)	保险深度
中国	125,844	3位	6.19%	91.1	1.36%
美国	726,397	1位	35.73%	2,295.50	4.32%
德国	132,813	2位	6.53%	1,585.00	3.56%
日本	108,773	4位	5.35%	860.90	2.26%
英国	106,750	5位	5.25%	1,087.30	2.75%
法国	94,598	6位	4.65%	1,345.20	3.23%
韩国	54,223	9位	2.67%	1,079.40	4.43%
全球	2,032,850	-	100.00%	285.5	2.75%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3

**表3：2013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保险密度比较**

排名	国家·地区	财产保险费 (美元)
1	荷兰	4,466.40
2	瑞士	3,490.40
3	美国	2,295.50
4	卢森堡	2,253.80
5	加拿大	2,075.20
6	新西兰	2,046.60
7	挪威	1,695.70
8	丹麦	1,686.50
9	奥地利	1,588.70
10	德国	1,585.00
22	日本	860.90
66	中国	91.10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3

## 财产保险业的具体问题

###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14年末，中国共有财产保险公司65家。其中，中资财产保险公司43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22家。对中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总收入进行比较，中资财产保险公司达到7,376亿5,621万元，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为167亿8,390万元。中国加入WTO已经超过10年，期间逐渐放宽了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各种限制，网点审批等的速度也比以往多少有所加快，可见中国政府的开放态度。但是原则上营业范围被限制在设置网点的地区，而且比较市场规模后发现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份额虽然有所增长，但仅维持在2.22%的低水平（2014年，出现了因外资取得了原本是中资保险公司的大部分出资而成为外资保险公司的情况。由于这些特殊情况的出现，市场份额同比增加了0.94%）。

如今，中国迎来加入WTO13周年，我们希望能够实现给予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国民待遇，以期待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能够在平等环境下向消费者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为此，期待简化行政办事手续，进一步加快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设置网点的审批。

另外，对于目前没有网点地区的承保对象，只要符合投资总额1.5亿元以上且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的大型商业保险的条件，可以对已审批地区以外（以下称为“异地”）的地区进行承保，从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角度出发，强烈希望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全部作为大规模商业保险的异地承保的对象险种。

**表4：2014年中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 and 市场份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网点数 (总部分支)	2014年度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39	25,241,924	33.46%
平安财产保险	40	14,285,734	18.94%
太平洋财产保险	42	9,283,733	12.31%
国寿财产保险	33	4,039,742	5.35%
中华联合保险	24	3,486,517	4.62%
大地财产保险	37	2,235,805	2.96%
阳光财产保险	36	2,117,341	2.81%
出口信用保险	26	1,811,836	2.40%
太平保险	28	1,326,979	1.76%
天安保险	32	1,115,256	1.48%
华安财产保险	30	761,614	1.01%
永安财产保险	23	699,368	0.93%
英大财产保险	24	651,181	0.86%
华泰财产保险	32	637,239	0.84%
永诚财产保险	31	584,367	0.77%
中银保险	22	532,514	0.71%
安邦财产保险	37	513,541	0.68%
都邦财产保险	32	357,602	0.47%
信达财产保险	19	351,182	0.47%
紫金财产保险	22	336,698	0.45%
其他(23家合计)	-	3,395,448	4.83%
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	73,765,621	97.78%
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	75,444,012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各公司主页

**表5：2014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的保费收入 and 市场份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网点数 (总部分支)	2014年度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安盛保险	法国	23	661,676	0.88%
安盟保险	法国	6	146,331	0.19%
美亚保险(AIU)	美国	4	117,295	0.16%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9	106,447	0.14%
安联保险	德国	2	89,614	0.12%
利宝保险	美国	4	81,814	0.11%
三星火灾保险	韩国	7	80,718	0.11%
富邦产物保险	台湾	4	66,050	0.09%
国泰产物保险	台湾	11	54,748	0.0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日本	4	50,203	0.07%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日本	5	49,599	0.07%
苏黎世保险	瑞士	1	45,167	0.06%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	34,232	0.05%
忠利保险	意大利	6	25,564	0.03%
太阳联合保险(RSA)	英国	3	17,573	0.02%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	韩国	2	12,928	0.02%
丘博保险	美国	2	12,856	0.02%
乐爱金(LIG)	韩国	1	11,210	0.01%
日本兴亚损害保险	日本	2	5,419	0.01%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	日本	2	5,385	0.01%
信利保险(XL)	美国	1	3,479	0.01%
劳合社保险	英国	1	82	0.00%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	-	1,678,390	2.22%
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	-	75,444,011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各公司主页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现状

相当于日本汽车赔偿责任保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从施行开始已经过了8年以上。

2013年的汽车保费收入方面，交强险为1,259亿元，同比增长13.01%，商业车险为3,462亿元，同比增长19.75%，合计同比增长17.88%，为4,721亿元，占有险种的72.84%。

2013年加入交强险的机动车为1.47亿辆，同比增长13.95%，刷新了历史最高记录。另一方面，由于2012年公布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保险公司在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2013年的EI赔付率（发生损失额/已赚保费）为73%，与上年相比略有改善，但是赔付率依然很高。

承保业绩恶化的主要原因是赔付率上升，而赔付率上升的原因则有：因个人所得增加导致的对人身伤害赔偿金额增加、维修费不断上涨、地区间的差异巨大但却采用了统一费率，各法院判决标准不同等。另外，一些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必须支付超过交强险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以上的保险金，保险公司因而不得不赔付，而且伤残认定也经常存在因地区差异而标准不同的情况，这些都是交强险损益连续5年慢性亏损的重大原因（税后利润中包括投资收益，盈利2亿元）。

在日本各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后，保费会在共同基金池内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整个行业的不亏不盈。但是目前在中国还没有共同的基金池，各公司独自在各

自的会计体系中管理收支，采用的是各公司的不亏不盈方式。因此部分保险公司不顾法律上的承保义务，故意避开赔付率较高的摩托车、营运用车、拖拉机等交强险的承保，这也成为了社会问题。希望中国能够尽早建立与日本一样的交强险基金池，以通过不断完善交强险制度为社会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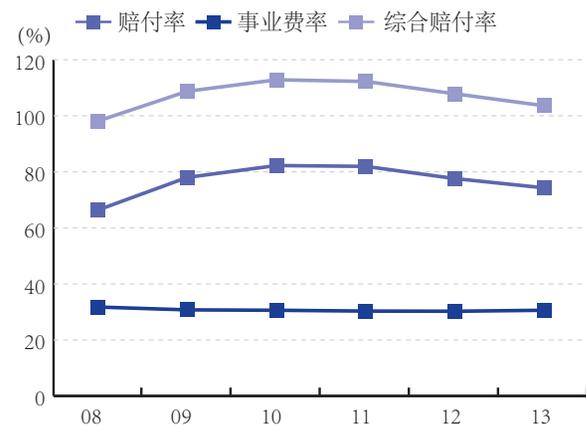
另外，国务院针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从2012年5月起已开放交强险业务，一部分日资财产保险公司终于在2014年4月获得了有关为了承保交强险而对经营范围做出必要变更（伴随承保业务扩大而在章程上做出的修正）的批准，之后有3家日资公司获得了商品许可。为了交强险的健全发展，我们希望能公平持续地运营，同时也希望为了稳定运营该制度，能够进一步对法律、制度进行改善。

表6：2008年～2013年（全行业）交强险收支变迁

项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承保辆数(万辆)	6,969	8,502	10,100	11,400	12,900	14,700
保费收入(亿元)	553	668	841	983	1,114	1,259
承保损益(亿元)	10.3	▲53	▲97	▲112	▲83	▲43
税后利润(亿元)	17.6	▲29	▲72	▲92	▲54	2.0
赔付率	66.40%	78.02%	82.25%	81.95%	77.60%	73.00%
事业费率	31.75%	30.74%	30.60%	30.31%	30.25%	30.60%
综合赔付率	98.15%	108.76%	112.85%	112.26%	107.85%	103.60%
承保公司数(家)	26	30	33	36	42	50
盈利公司数(家)	10	7	1	3	10	15

资料来源：2014年中国保险年鉴、每日经济新闻

图2：车险指标变迁（全行业）



资料来源：根据金融时报制作

### 保险法中规定的保险相关业务的问题

以“保护被保险人”“强化监管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为主要目的，2009年2月中国保险法时隔7年以来再次进行了修改，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新保险法第95条（3）中批准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应该可以放宽保险公司的经营领域和扩大客户服务的范围。但是外资保险公司在保险法之外还受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制约，该管理条例第3章业务范围中不批准“其他业务”，因此外资保险

公司无法与中资保险公司开展同样的保险相关业务。日资的各家财产保险公司为了能在海外实现健全稳定的发展，通常，海外子公司会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及代理日本总公司发行的货物运输保单的理赔业务等具有特色的服务和多元化的业务内容。在中国，保险公司在构筑和谐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日益凸显，我们希望通过修订《外国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扩大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中国社会的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 <建议>

- ① 2014年年底迎来了入世13周年，我们期待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外资保险公司能够真正享受国民待遇，同时也希望通过不断简化行政手续，加快针对各种申请的审批的速度。
- ② 为了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对中国的投资，对于同一企业集团的中国子公司，希望能够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另外，为了能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风险管理服务，希望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全部作为大规模商业保险的异地承保的对象险种。
- ③ 2012年4月，中国政府暂定停止注册新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但这一规定致使出现了以不正规的注册形式进行募集等，反而带来了混乱。从提高消费者便利性和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的角度，希望能在明文规定严格的招聘制度、明确禁止行为等的基础上，撤销暂停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措施。
- ④ 各地区的同业公会都制定了“自律公约”，但是各地区的应对不同，既有流于形式的地区也有一直接规定实施的地区，因此很难对整个大陆地区的客户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希望政府部门之间针对自律公约的运营实施调整，提出统一的意见。
- ⑤ 各地车险、交强险的系统存在差异。从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削减各公司承担的系统开发和维护成本的角度出发，希望今后计划对车险、交强险系统进行修改时，能从实现中国大陆全境系统统一的视角出发，进行修改。

## 4. 证券

2014年底全球股票市场中，从中日股票市场的市值总额来看，日本证券交易所（2013年7月16日以后现货交易市场统一至东京证券交易所）为4.378万亿美元，排名世界第3位（与去年相同），上海证券交易所为3.9325万亿美元，排名第4位（去年为第7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为2.0724万亿美元，排名第8位（去年为第11位）。中国整体为6.0049万亿美元。

2014年全球股票交易金额中，从中日股票交易金额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为6.0852万亿美元，排名世界第4位（去年为第5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为5.941万亿美元，排名第5位（去年为第4位），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为5.4439万亿美元，排名第6位（去年为第3位）。中国整体为12.0261万亿美元。

### 中国证券行业的情况

#### 对内证券投资和对外证券投资

2002年11月，中国引进了境外投资者到境内证券市场投资的资格认定制度——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制度。截至2015年2月底，已有265家公司获得共计697.23亿美元的额度。其中，日本有19家公司，获得的额度为26.04亿美元。另外2011年12月，中国为了使境外人民币运用在中国大陆，引进了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截至2015年2月底，已有103家公司获得共计3,115亿元的额度。

另一方面，2006年4月，为了认定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对外证券投资资格，又引进了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制度。截至2015年2月底，已有131家公司获得共计875.93亿美元的额度。

#### 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新设及重组

证券业方面，2014年没有成立新的合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方面，新成立了6家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运用公司），没有成立新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 具体问题与改善情况

#### 放宽外资对中国证券业及资产管理业的投资限制

中国在2001年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之前，外资对中国证券业的投资虽有获批的个例，但正式获得官方认可还是在加入WTO以后。外资主要以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进行投资，加入WTO时外资的出资上限为33%。面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上市股票（A股）的经纪业务和交易业务是中国境内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

一，但合资公司却不能开展这些业务，而且获得批准的时间也未明确指出。截至2014年底，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共计120家（中国证券业协会），其中加入WTO前后共有13家合资证券公司获批（其中2家已经取消合资），加入WTO之前获批的中国国际金融和中银国际证券，例外获准经营A股经纪业务和交易业务。另外，还有通过承担破产证券公司的处理费用等方式，实质上实现了全面开展中国境内证券业务的目标。2012年10月公布了以下两点：①合资证券公司中外资出资上限提高到49%；②如果经营时间满2年，则可申请扩大资格范围。

截至2014年底，中国共有95家发行、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47家是外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日本有3家）。与证券业相同，加入WTO以后，外资可以通过出资33%成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现在这个出资比例提高到了49%。

关于外资准入限制，在2014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召开的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明确了“逐步放宽证券期货业外资准入限制，取消外资金融机构持股比例限制，允许外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独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取消合资公司业务牌照限制”的方向性。之后2014年5月，国务院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9条意见），确认了“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的方向性。然而，2015年3月13日，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记载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都将继续沿用现行规定的内容，与认可逐步放宽证券期货业外资准入限制的方向性不一致。另外，中国大陆和香港签署的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关于由香港资本的证券公司成立的合资证券公司，虽然限定了进驻地区，但设定了允许授予全面的资格、外资出资比例在51%以上、证券公司以外的中国的合资对象等优惠政策（澳门资本的证券公司也同样适用），在境内外无差别方面是个问题。

另外，在从2013年10月开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FTZ），正在开展引入负面清单后的服务业对外开放实验。证券领域也属于实验对象，但在上海FTZ，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中的外资准入，在2013年版负面清单和2014年负面清单中，都被要求适用现有中央等级的准入限制，因此，处于无法有效开展实验的状况。从2015年3月开始，FTZ扩大至了天津市、福建省、广东省，和上海市一样，都将面临着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限制的课题。

另外，在证券业中，关于证券投资顾问公司，CEPA补充协议六下，仅以香港证券公司为对象，允许外资在①与中国大陆证券公司的合资形式（作为中国大陆证券公司的子公司）、外资出资上限为33%、③资格为投资顾问业务、④设立地为广东省的条件下准入。另一方面，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15年1月19日，根据上述的新9条意见，在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的资格范围内，追加了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下的注

册赞助商和做市商业业务，②私募业务。在香港以外的外资准入受到限制的背景下，证券投资顾问公司资格的扩大，在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中实现境内外无差别方面是个问题。

与上述内容相对的，日本法律上不限制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日本市场，境内外并无差别。希望中国政府能从推进证券领域的“战略互惠关系”、为中国证券业及资产管理业的行业发展做出贡献、促进中国企业融资等角度出发，放松管制并公布放松管制的具体日程。

###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2013年7月，QFII额度从现有的800亿美元大幅提高到1,500亿美元。但是无论是QFII还是QDII，依然都会有资格和额度的限制。另外，虽然非公开市场的PE（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正不断完善，但境外投资者的申请程序和资格认定标准等规则并不是十分明确。

放宽境外投资者，特别是放宽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中国市场投资的限制带来的好处有：（1）有利于提供市场流动性；（2）可以引进新的投资方法和评估方法；（3）可有效改善企业治理状况等，从而使市场水平得到实质性的提高。但是在中国的股票市场中，境外投资者的股份持有比例仅1.49%（2014年12月底）。相较之下，在日本，本地个人投资者为18.7%，境外投资者为30.8%（2014年3月底）。另一方面，放宽中国对境外投资的限制，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在此背景下，从2014年11月17日开始，为激活人民币的双向证券投资，开始实施“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个人投资者可双向买卖上海、香港的现货股票。希望今后上海、香港以外的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也能得到完善。另外，该制度开始使用前，虽然已经明确了针对个人投资者的免收资本利得税，但对于该制度开始前现有的QFII和RQFII取得的资本收益，中国政府提出了追溯征税的方针。境外投资者对对华证券投资制度上的风险的担忧正在加剧。

### 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

外资企业利用中国国内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时，经常会受到限制或者遇到没有相关制度的情况。首先股票市场方面，虽然合资企业在中国国内上市的相关法律已经出台，而且已经有了日本企业（现地法人）上市的实例，但非居民机构目前只能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然后关于外资企业（现地法人）在中国国内发行债券，关于非居民机构目前没有相关法令，因此无法发行。此外，关于居民机构则处于将获得自律组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英文简称NAFMII）会员资格作为条件开始获批的阶段（2012年1月日资商社作为外国企业首次发行CP，2013年10月日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了金融债券）。

2014年，个别限制得到放宽，具体事例有①德国汽车公司发行熊猫债券（非居民机构的人民币债券），②日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商品，③日资银行

现地法人在香港发行点心债券，④英国政府发行境外人民币国债。另一方面，中国的发行市场规模位于世界前列，但外资企业不论在中国国内发行股票还是发行债券，都无法顺利进行。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实现发行公司多样化，有利于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

### 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伴随着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如何确保灵活的财务战略变得越来越重要。以前，中国企业在海外上市时，都是采用先在海外的避税天堂（Tax Heaven）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再将该SPV上市策略。

另一方面，根据2006年制定、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10号文），对于SPV的设立及境外上市的相关审批趋于严格。另外，在资本的流动方面，根据国家外汇局2005年10月发布的75号文规定，通过SPV海外上市所筹得的资金在调回国内时，其回流方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结果，中国企业想要通过设立新SPV在境外发行股票实际上非常困难。虽然2012年12月放宽了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条件（分别废除了净资产4亿元以上、过去一年税后利润6,000万元以上、融资金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条件），但是有些行业还需要证监会以外的部门批准。之后，2014年12月，中国政府又放宽了部分限制，如证监会取消了对中国企业境外上市时的财务审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上市时对融资的兑换审查等。希望今后也能全面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 尽早推出海外市场指数ETF

海外市场指数ETF（Exchange Trade Funds，交易所交易基金）在中国国内上市，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另外，解禁中国投资者的对外投资时，如果投资对象是个股的话会涉及到发行公司信息、证券信息的披露问题，而如果是ETF的话就不会发生信息披露的问题，还可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除此之外，ETF与基础指数的高度关联性是确保其可靠性的关键。因为日本与中国在同一时区进行交易，也能立即反映指数的变化，所以日本股票适合作为海外市场指数ETF投资的切入点。

基于上述背景，海外市场指数ETF在中国国内上市，有利于促进中国证券交易所的国际化、切实推行中国投资者的境外投资。继已上市的香港股票、美国股票和德国股票ETF，我们时刻关注中国政府尽早批准以日本股票为对象的ETF，并期待今后能够简化海外市场指数ETF的上市申请手续。

### 放宽跨境人民币交易的限制

人民币境内证券投资制度的RQFII额度，除香港（2,700亿元）以外，在2013年10月，对伦敦、新加坡分别设定了800亿元、500亿元的额度。2014年以后，又进一步加快了额度的设定，分别在6月对法国设定了800亿元，7月对韩国设定了800亿元，对德国设定了800亿元，11月对澳大利亚设定了500亿元，对卡塔尔设定了

300亿元，对加拿大设定了500亿元，2015年1月又对瑞士设定了500亿元。

此外，人民币对内直接投资从2011年的907亿元大幅扩大至2014年的8,620亿元。2011年10月公布实施的规定中，出资金额超过3亿元时必须经由商务部批准，2013年12月的新规定中废除了这一审查流程。但是外资企业仍将持续关注规定的执行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提高。

无论是对内证券投资，还是对内直接投资，境外人民币的中国内地回流路径的完善和扩充，都将有助于人民币国际化发展。因此，希望包括东京市场在内，进一步提高RQFII的额度，赋予外国金融机构投资权限，放宽人民币对内直接投资的相关批准制度，保证制度、规定的稳定执行。

### 帮助日本金融机构当选中国国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出售股票相关事宜的主承销商

目前为止，中国国有企业的大型首次公开发行中，被选定为主承销商的大部分都是欧美系金融机构。日本作为中国的邻国，拥有1,600万亿日元以上的个人金融资产，中国国有企业可以以有利条件从日本筹得大量资金。同时，日本不仅可以成为理解中国国有企业经营方式的股东，还可以从长远眼光进行投资，为企业提供稳定的经营环境。这样一来，了解中日情况的日本金融机构，无论是日元还是人民币，都将在中国国有企业的融资中发挥重要作用。

· 将“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扩展到其他地区（上海、香港以外）

③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

· 允许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市，特别是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际板（上海国际板）

· 允许在中国国内发行债券

④ 希望能全面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⑤ 希望能早日批准以日本股票为对象的ETF。

· 简化海外市场指数ETF的上市申请手续

⑥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跨境人民币交易的限制。

· 放宽RQFII的限制

· 放宽境外人民币直接投资的限制

⑦ 为支持中国国有企业与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日本金融机构为了能够为此做出贡献，希望能获得中国政府的协助，以获得主承销商的资格。

## <建议>

①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外资对中国证券业、资产管理业的投资限制。

· 放宽投资限制、扩大业务范围

· 特别是证券业方面，扩大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联的批发业务（面向投资机构的经纪业务、调查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支援跨境M&A业务的开展

· 特别是证券业方面，实现中方合资对象行业种类的完全自由化，或者废除已有形态中禁止子母证券公司间竞争的规定

· 在其他证券业方面，放宽对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的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新三板业务、私募业务等）

· 从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负面清单中撤销证券业、资产管理业

· 公布放宽限制的具体日程

②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中国境内外投资的限制。

· 放宽对QFII、PE、不动产投资的限制

· 将申请程序和报告方法简化

· 明确投资相关税制

· 放宽QDII等对外投资的限制

#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 1. 旅游

根据 JNTO 的统计，2014 年的赴日外国旅客人数比历史最高的上一年高出约 305 万人，增至 1,341 万 4,000 人（同比增长 29.4%）。主要地区为韩国 275 万 5,000 人，中国大陆 240 万 9,000 人，台湾 282 万 1,000 人，创下历史新高。

根据 JNTO 统计的 2015 年 1 月赴日中国旅客的最新情况，显示“到达日本的中国始发的观光船，虽然上一年同月比减少了（2014 年 1 月为 6 班，2015 年 1 月为 4 班），但是由于日元继续贬值，以购物为目的的个人游数量增加，带来了良好增长势头。与在线旅行社（OTA）合作的赴日旅游商品的促销、在主要城市地铁等的广告推广，也唤起了冬季赴日旅游的需求”，特别是，2 月份由于春节（阴历新年）中国有大型連休，银联卡在日本国内的消费额达到上一年同月的 3.5 倍。在中日之间的报道中，所谓的集中购买“爆买”这一关键词也随之走红。日本各自治体、企业都期待着 2020 年东京奥运会之前，赴日中国旅客对市场带来的经济成效，积极着手采取各种措施。

另一方面，2014 年的日本境外旅游人数为 1,690 万 3,000 人（同比减少 3.3%），赴华的日本境外旅游人数则减少至 271 万 7,000 人（同比减少 5.6%）。关于中日政治问题、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是其主要原因，日本人前往中国旅游的宣传力度未呈现扩大趋势，旅游行业内也认为这一严峻态势会继续。

### 日本的赴华旅游

据中国国家旅游局统计，赴华的日本境外旅游人数在 2011 年以后，受近年来的中日关系、中国国内大气污染问题的影响，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比 2011 年减少约 100 万人）。对以日本观光旅客为主要事业的当地人各日资旅行社而言，并没有摆脱陷入危机的经营状况，且仍在持续。

赴华日本人人数的 2007 年的中日邦交正常化 35 周年时达到 397 万人，创下历史新高，2010 年达到 373 万人，之后这一数字持续回落，2014 年减至 272 万人。272 万人这一数字中也包含商务旅客，从娱乐业市场来看降到了 2010 年的 10% 左右。有的大型旅游批发商停止了赴中国大陆的团队旅游业务，有的旅游批发商停止了宣传

册等纸质媒体的发行，仅通过在线方式进行销售。而且，即使发行宣传册，在日本销售点的摆放位置也极不显眼，低迷状况继续。

从旅游行业的情况来看，不仅当地法人各日资旅行社，中国各地接待日本旅客的旅行社规模也在不断缩小、削弱，实施了取消接待日本旅客的部门，整合为入境旅游部门等举措。日语导游的状况也非常艰难，停业转行或通过公司内部职位调整转做中国人赴日旅游领队等，日语导游业务已难以维持。另外，在酒店从国籍来看，日本人的市场份额也降低了，相对而言日本人市场的地位在持续下降。

推测主要原因为中日政治问题、环保问题带来的各种媒体报道。目前我们能做的是，在不断呼吁解决日本旅客担忧的以 PM2.5 为中心的环保问题的同时，对政府主导的大气污染改善对策下所发生的环境好转状况，也需要通过各外国媒体积极宣传，增加赴华外国旅客，摆脱负面报道带来的困境。

希望尽快考虑对策，具体来讲可以考虑恢复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前盛大举行的、中国国家旅游局及地方旅游局等主办的、以日本旅行社、销售和营业人员为对象的邀请视察旅行，以及与这些旅游局等签订的合同中的关于赴华商品开发和商品销售、对吸引大型团体进行资助等支援对策。

### 中国的赴日旅游

2011 年中国赴日旅游人数约为 104 万人，尽管由于外交问题导致赴日旅游的宣传抵制等，2014 年这一数字仍急剧增加。按旅游形态来看，可预见沿海大城市圈的回头客及多次往返签证放宽带来的赴日个人游（FIT）层会扩大，需求将呈多样化发展。内陆地区还有很多人没有进行过境外旅游，可以说以周游行（周游型旅游）为中心呈现上涨趋势。推测旅客的观点是“第一次赴日旅游，不管收入、资产水平如何，都要参加黄金路线周游行”、“回头客则在符合自身收入水平等因素的情况下，考虑的不再是周游行而会偏向于自由行（自由计划）或定制旅游，内容、目的也会多样化”、“现状与其它亚洲各国相比回头率要低，自由行或者定制旅行参加者今后有望出现飞跃性地增加。另一方面，东京大阪间周游的黄金路线周游行也会继续增加”。

并且，从旅游形态来分析，FIT 及定制型旅游方面以 1 万～1 万 3,000 元左右的高价格区间为中心，自由行的团队旅游方面以 5,000～9,000 元左右的普通价格区间为中心，推测具备这些价格区间购买力的群体为中产

阶层以上。另一方面，周游行商品广泛，价格区间以3,000~5,000元的低价格区间和6,000~9,000元左右的普通价格区间为主流，还有一部分1万~1万8,000元左右的高价格区间商品。而且，周游行中推测7成左右作为购物旅行而成团的。

关于多次往返旅游签证，一直以来只有必须访问东北三县、冲绳其中一地的3年期多次签证，而从2015年1月开始发行5年期多次往返旅游签证，所以预测富裕阶层的回头客会有所增加。

此外，关于富裕阶层市场的特征，根据2014年International Luxury Travel Marketing Asia公司（ITLM亚洲公司）的“2014年 中国富裕阶层旅游调查”，报告显示“闲暇兴趣最高的是旅游（约56%），而后依次为读书、品茶、与家人交流、兜风”、“每月平均有8.3天时间用于出差旅游，并且47%的人每年会有1~2次、36%的人会有3~5次海外旅游”、“关于旅游目的，观光占64%、购物占52%、商务占48%。另外存在医疗目的的旅程占12%”、“日本的人气排名为第7位（6.5%），上一年排名为第11位（4.7%），人气有所上涨”、“关于旅游兴趣最高的是海滨岛屿度假村占59%，接下来依次为兜风（43%）、美食与购物（42%）、探访自然（37%）、艺术鉴赏（28%）”、“旅游预约方面通过旅行社预约的为50%，约占半数，且为代表性的中国大型旅行社所占据”等，这些有望成为新型旅游市场发展的牵引力。

## 2015年的展望

2014年11月APEC的召开实现了中日首脑会谈，中日间交流有望扩大。

日本人赴华旅游方面，2015年5月旅游三团体（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旅行业协会【JATA】、一般社团法人全国旅行业协会【ANTA】、公益社团法人日本观光振兴协会），将组织3,000人的大规模访华团，促进官民间的中日旅游交流。在记者见面会上JATA田川会长表示，“为使日本的赴境外旅客人数实现2,000万人，与赴韩人数一样，赴华旅游人数也要尽快恢复到300万人，这是最为重要的”，并强调“要通过双方的交流加深相互间的理解，促进彼此的持续发展。”本次大型访华团有望唤起民间旅游交流的复兴浪潮。另外，在举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时也希望中国政府优先考虑，给予配合。再者，中国国内各地存在着屈指可数的旅游资源，与其它亚洲各国相比有很大优势，所以对一般旅游市场，需要日方持续实施宣传，特别是双方政府层面上的宣传。

中国人赴日市场方面，需求呈现多样化，由于所供应的旅游商品不完善，旅行社有时很难为顾客提供相应的服务。在线旅行社（OTA）提供的商品也仅限于酒店住宿及飞机票，无法充分应对定制旅游及旅馆、饮食、参加各种活动、高尔夫等各种多样化的顾客需求，这是一大障碍。可以期待日资旅行社在日本人市场上培养的知识、技术逐渐展现其作用。

但遗憾的是，在2011年认可了北京3家中外合资旅

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资格之后，对100%外资旅行社等未采取任何开放措施。并且，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其它地区的自由贸易区，以合资为前提才能许可外资设立公司，而且在设立第2年后方可获得认可，可以说对外资企业的认可速度处于迟缓状态。虽然市场有望大幅扩大，但是在存在各种多样化需求的环境中，为使中国旅游行业发展、壮大，有多年境外旅游市场经验的100%外资旅行社力量的注入是必须的。特别是，长期从事赴华市场富有经验的日资旅行社，拥有适应多样化的中国人境外旅游市场的组织及人才，通过优先扩大许可，有望迅速实现行业发展的协同效应。此外，为提高外资旅行社内的当地中国职员的技术水平，外资旅行社内的外国职员常驻中国国内、对人员培训给予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希望对外国常驻人员的劳务签证、税金方面的优惠制度的引进加以考虑。

另外，网上交易中存在外资限制，外资主要控股及合资的旅行社无法销售本公司商品（团队旅游等）以外的商品（特别是酒店单项商品等），同时也不能在网络上进行网络广告推广，这些都成为了阻碍旅游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为了激活中国国内旅行社、最大程度发挥行业的协同效应，也要推进对外资独资企业的销售、营业方面的许可，应该创造旨在扩大两国间交流的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的环境。特别是，预见2015年~2020年中日间交流的人数会有飞跃性的扩大，可以说这将大大有利于两国间的发展。

今年所建议的最重要课题是希望中国政府务必加快认可的步伐。

### <建议>

- ① 在2011年认可了北京3家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资格之后，对100%外资旅行社等未采取任何开放措施。另一方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合资为前提设立的公司，在设立的第2年后将可以获得认可。但是为了今后旅游业的发展，应尽快对不是合资而是100%外资旅行社也开放出境旅游许可。
- ② 在不断呼吁解决日本旅客担忧的以PM2.5为中心的环保问题的同时，对政府主导的大气污染改善对策下所发生的环境好转状况，也需要通过各外国媒体积极宣传，增加赴华外国旅客。
- ③ 希望修改网上交易（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外资限制（《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534号））。就旅游业而言，外资主要控股及合资的旅行社无法销售本公司商品（团队旅游等）以外的商品（特别是酒店单项商品等），同时也不能在网络上进行网络广告推广，为了旅游业的发展应该突破此限制推进自由化。

## 2. 酒店

### 2014年外国人入境人数动向

2014年从日本到中国的入境人数为271.8万人，同比减少了5.6%。从前年开始，减少了22.7%。而到北京市的入境人数，2014年为24.9万人，与上一年持平，但从前年开始减少了43.0%，比较这2年可以看出，相比中国整体，北京市的减少率较为显著，2012年以前，作为进入北京市的入境目的，观光需求较大。

从2012年下半年期观光需求下滑开始已过去了两年，但从现状来看，仍未呈现恢复的征兆。

当时，受中日间政治问题等的影响，入境者开始减少，而如今，最大的问题是大气污染（PM2.5），只要该问题得不到解决，观光的恢复将仍是一大难题。

希望今后有关部门能继续实施改善大气污染的措施，同时，希望中国政府能向世界公布相关信息。

### 北京市内酒店的现状

2013年三中全会上通过的禁止政府部门使用五星级酒店的决议，对酒店在宴会使用方面造成了巨大打击，现在，五星级酒店的宴会部门正被迫陷入苦战中。

继前年禁奢令导致餐馆、宴会会场等的高端消费者急剧减少后，进一步的监管活动使过半的大规模酒店连续两期业绩大幅恶化。

另外，在住宿利用方面，随着互联网普及的加快以及以C-TRIP为首的中国OTA的抬头，使它们成长为中国国内的一流企业，成为打出低价格的价格先导企业，从而使得单价进一步下跌、收入继续减少。

若中国经济的增长今后继续保持减缓态势，可以预计酒店面临的环境将更为严峻。

而作为中国国内的日资酒店，当务之急是尽早恢复日本顾客的利用。

### 期待吸引日本游客访华的活动

中日首脑会谈后，在经济交流方面，活动更为频繁，商务利用方面的需求有望从早期开始增加。但在观光方面，必须开展深入的游客吸引活动，对活跃的经济交流将促进中日间的友好关系的发展这一点进行宣传，增加促进经济发展的友好信息的传播频率，使日本人对中国产生良好印象。

同时，希望政府、媒体、旅游公司能共同开展游客吸引活动，例如通过在日本举办中国的观光活动，在观光节目中频繁介绍中国的观光地等，以刺激观光需求。

### <建议>

- ① 北京市要求日本人必须是大学毕业以上学历才能取得工作签证。然而，酒店专门学校、旅游专门学校毕业的人员中也有很多拥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优秀人选，迫切希望能够放宽条件。还要求必须提交大学毕业证原件和学位证书，希望也能够对此做出放宽。另外，在北京市取得工作签证所需时间很长，希望能缩短时间。
- ② 为促进中国旅游业的活跃发展，希望加强介绍宣传活动以吸引日本人，并积极参加在日本的观光活动或利用媒体进行观光宣传等。
- ③ 如今，总称为PM2.5的大气污染是导致日本游客减少的最大要因之一，希望能明确公布大气污染对策，向各国宣传改善大气污染的措施。
- ④ 针对酒店周围以及进入酒店内分发违法宣传单的现象，希望能加强监管，以确保顾客安全，提升中国的形象。
- ⑤ 因汽车的交通文明礼仪较差导致交通堵塞的情况频繁发生，希望能强化交通规则，探讨缓解交通堵塞的对策。